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第五期

（总第336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3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 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 (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知 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1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互 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8)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18)
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3)
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7)
关于《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31)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37)

2022 年
第五期
(总第 336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39)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4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57)
关于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60)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65)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7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 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7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2)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88)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 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2)
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教育局 (96)
关于《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01)
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104)
关于《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09)
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112)
关于《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117)
关于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教育局 (122)

关于《关于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26)
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民政局	(131)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3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39)
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146)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港务局	(148)
对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15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6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69)
关于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78)
对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83)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4)
对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194)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6)
对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4)

对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 (稿)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11)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16)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18)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19)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 (草案) 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2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20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二、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三、听取和审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四、审议《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五、审议《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六、审议《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 七、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建议交付表决，会后继续修改完善，提请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各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 十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仲裁委打造南沙国际仲裁先行地和广州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动力源”作用，将北部区域打造成为广州新增长极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四、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十五、审议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十六、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十七、审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十八、审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十九、审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三十、审议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三十一、审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稿）》。

三十二、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三十三、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十四、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三十五、审议和表决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三十六、审议和表决《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议案和人事任免事项、开展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邱灵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吴栩炫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陈冰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郝敏静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张万红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邝小红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刘健谊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刘韬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周鸿芳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任命宋丹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一、任命李颂捷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二、任命全秋香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三、任命叶青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四、任命许旎娜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五、任命刘权辉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六、任命吴然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七、免去王海清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海事法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海事法院院长 陈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广州海事法院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工作情况

2022年，在省委坚强领导、省法院大力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推进海事审判工作，呈现“七个持续强化七个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截至11月30日，新收案件4775件，同比增加1175件，同比上升32.6%（其中，涉广州地区664件，同比上升33.9%，主要为货运合同、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结案4659件，同比增加1358件，同比上升41.1%；结收比97.5%。

（一）持续强化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意识，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积极服务《南沙方案》落实落地。积极开展针对性调研，站在推动广州国际航运、国际贸易发展角度，研提服务保障《南沙方案》落实落地的意见建议。积极与广州市司法局、仲裁委、律师协会等联动对接、多方研讨，研究为《南沙方案》

落实落地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具体协作措施。组织围绕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中可能遇到的海事法律问题、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国际海事司法新问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数字智能航运法律问题等，加大司法实践调研力度，征集相关调研文章 26 篇，为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推动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建设等提供海事司法智力支持。

二是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认识海事司法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职责定位，研究制定为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 31 条具体贯彻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中国审判》杂志 2022 年第 17 期“伟大变革”栏目专门推介我院司法服务保障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

三是紧跟实践前沿研究司法对策。充分发挥最高院民四庭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和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学术交流平台作用，为推进中国法治进程提供司法实践思考。紧跟海事司法实践前沿，联合大连海事大学等重点高校，开展国际惯例司法适用、船舶司法拍卖登记、南海形势变化与海事司法应对、船舶碰撞案件要素式审判等多项课题研究。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拟年底前依托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举办第五届“广州海法论坛”。

（二）持续强化海事审判队伍建设，海事审判后继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突出海事审判队伍政治建设。深入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深化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强调海事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明确界定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监督审判与干预案件的界线，确保海事司法方向正确。落实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案件审理效果。今年 7 月，我院及时与省处置事故领导小组协调沟通，确保办理涉及相关船舶事故失踪人员宣告死亡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突出海事审判业务能力建设。加强审判业务交流，召开审判业务学习交流例会 4 次，围绕海上人身损害赔偿、保证合同效力及无效保证的责任范围、跨境电商物流权利义务等 7 个专题开展专门学习讨论。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的引领帮带作用，召开审委会 6 次、专业法官会议 3 次，通过讨论疑难复杂案件形式，帮助法官树牢科学的审判理念、明晰疑难复杂案件的裁判思路。组建英语学习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强化青年法官专业能力建设，在实践中培育锻炼法官队伍。组

织资深法官团队逐案评查二审发改案件，帮助青年法官分析审判存在的问题、加强短板，二审发改案件 26 件，同比下降 52.7%。

三是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培养。突出政治标准选任海事审判队伍，报请人大常委会任命 3 名副职业务骨干担任派出法庭庭长，遴选 2 名员额法官初任人选和 1 名预备人选。加强对法官助理这一法官后备队伍建设，多次召开法官助理工作座谈会，帮助法官助理明确职责定位、厘清工作思路、提升学习和工作能力。开发应用法官助理工作管理模块，实时反映法官助理平时工作状态，在法官助理群体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氛围，提升工作能力。

（三）持续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一是大力推行多元解纷和源头化解。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围绕“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快效解决。发挥 4 个派出法庭、5 个巡回法庭的前哨作用，派出法庭和巡回法庭办理案件 2222 件，方便群众就近诉讼。利用信息化资源，发布网上办案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指引，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和律师平台系统网上受理诉讼案件 2158 件，诉讼案件网上立案率达 94.6%。联动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定期参与诉前调解，发挥立案诉前调解作用，法官和律师诉前调解案件 1137 件（标的约为 15.5 亿元）。汕头法庭主动开展诉前纠纷调解，引导 10 多位货主与沉船事故的船东达成和解后退出诉讼及诉前扣押程序，节约诉讼成本 20 余万元。

二是紧盯审判质量效率不放松。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985 件，诉讼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41.8%。统筹疫情防控和海事审判工作，通过互联网线上开庭、召开庭前会议、听证等 600 余次，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以提高审判质效为目标，制定审判业务质效考核实施办法，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时动态地反映员额法官办理案件情况，科学引导法官高效办案、办好案件，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25 天，同比减少 38 天。严格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庭局领导对审判进度的监督管理，实施长期未结案件院（庭）长督办制度，滚动办结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71 件，现存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3 件，同比减少 61.8%，没有超法定审限和因主观原因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

三是尽力执行兑现裁判文书权益。通过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拓展执行网络查控平台、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等，有效提高案件执行智能化水平和执行案件财产寻找效率，船舶网拍覆盖率达到 100%。自主研发船舶智能评估系统，提高船舶拍卖效率，降低拍卖成本，增强裁判文书兑现可能。今年

7月16日，通过智能评估系统助推以1.3亿元成功拍卖八万吨的“毓麟海”轮，拍卖周期缩短1个多月，减少了船舶扣押时间，节省拍卖费用500余万元，让船籍港为广州的“毓麟海”轮得以重新启航。办理执行案件2182件，受托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信访办结率、案款发放率、案款自动匹配率均为全省第一，执行到位率34.4%，全省第二，比全省平均执行到位率高出17个百分点；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成效显著。

（四）持续强化蓝色生态保护，护航海洋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海洋执法司法合作。落实海洋强国战略部署，与海口海事法院、北海海事法院签订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北部湾—琼州海峡”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与港口协会、海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加强海洋执法司法日常联络协作。

二是以海事司法促进海洋综合执法。从推动海洋综合执法法治化规范化角度，强化对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审查力度；加强对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通过海事司法审判促进海洋综合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受理海事行政诉讼案件366件，审结337件，审查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22件，裁定不予强制执行9件，以此推动海洋执法的法治化水平。今年3月，我院审理两起以海警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时，明晰海警局执法需要注意的程序问题，向原告释明使用海域的责任义务，促使原告同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而撤诉。

三是高效审结海洋环境污染案件。近年来，海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日渐增多。我院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高效审理海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保障。朱琼珍等在增城区广园大桥附近水域倾倒污泥损害责任纠纷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后，我院快审快结，判令朱琼珍等赔偿损失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五）持续强化司法主权意识，服务大局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强化国家主权意识，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内的海事案件和管辖海域之外的中国籍船舶，积极行使沿海国、港口国、船旗国司法管辖权，维护“蓝色国土”安全。依法及时审结涉及中德合作重大项目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的鹏尊公司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4案，发挥海事行政审判对国家重大项目的支持与保障。

二是积极回应域外法院禁诉令。审理的“卡索斯”轮货损纠纷案，通过海事强制令的形式责令被告限期撤回在英国的禁诉令申请，开创了我国法院首例“反禁诉

令”型海事强制令并得到有效履行，捍卫了中国司法权威与尊严，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

三是引导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注意通过公正海事司法审判，在外方当事人中树立良好形象，增强其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心，促使其今后考虑优先选择我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同时注意在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指引，参与拟定纠纷解决条款，选择我国海事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减少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六）持续强化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际影响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稳步推进精品战略工程。树立涉外海事案件审判以精取胜、以质取胜的办案理念，以持续稳定的精品判决、精品案例，不断提高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完善精品案源发现机制和精品案件审理、评定机制，聘请港澳籍专家陪审员参加涉外、涉港澳台重大疑难案件审理。年内我院2篇案例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4篇被评为省级优秀案例。审理的温某某等人向海洋倾倒垃圾引起的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审理的新加坡籍“马士基浩南”轮在公海燃烧引发的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原告为外国企业主体，被告为我国各地23家企业，标的额高达7亿多元，涉及消毒水这一危化物品运输有关国际公约的理解与适用，国内外业界高度关注。我院审理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我国企业主体托运的物品引起船舶燃烧，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服判息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海事司法权威。

二是总结推广司法调解经验。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发挥司法调解在解决海事海商纠纷中的能动作用，向外国当事人传播中国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为国际纠纷解决提供中国智慧。诉讼中调解解决纠纷案件400件，以调促撤494件，案件调撤率39.2%。2022年8月2日，组织一起货代纠纷案件的中外双方当事人调解，承办法官凭借着流利的英语口语和专业的法律知识，耐心向外籍当事人讲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消除其因语言障碍产生的顾虑，合理界定责任，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最终调解纠纷，获中外当事人称赞。

三是不断推进海事司法透明。主动对接广东海事司法新需求，发布情况通报及典型案例。连续第五年用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年度海事审判情况通报，这也是全国唯一以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的海事审判白皮书。依托中国海事审判网、广州海事法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海事司法审判信息，以公开透明的海事司法展示中国司法自信。每季度录制的英语《法官说法》节目，入选全国法院系

统 2022 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并将收入《中国电子政务年鉴（2022）》。

（七）持续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智慧法院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推动智慧法院特色发展。紧紧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公开、服务内部管理的理念，多措并举强化信息化成果应用，打造以阳光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智慧法院。先后自主研发上线适合我院实际审执需要的智能分案、上诉案件管理、审限变更管理、立案登记管理、网拍管理数据库等 26 个审判辅助软件，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二是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承建“中国海事审判”网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正式上线运行。网站面向中外当事人提供在线诉讼服务，打造全智能化数字海事诉讼新模式；面向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发布权威海事司法信息、展示海事司法成就，拓展海事司法的公众传播力；面向海事法官提供辅助办案、科学管理的智慧支撑。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形成的大数据资源，成功开发“网拍船舶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填补我国船舶网络拍卖询价平台的空白，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船舶价格参考，真正让当事人省钱，竞买人省心，办案人省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服务保障海洋强国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涉外海事审判的规律把握还需进一步加强，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对海事审判实践的总结提炼还有待加强。将海事审判实践转化为理论还有欠缺，特别是将海事审判实践的理念提炼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裁判规则方面成效不明显，近年来尚未打造提炼出具有全国指导意义的海事海商案例。三是以精品案例创设国际海事规则方面有待加强。海事司法经过近四十年年的发展，经历了最初的紧跟到适应、从适应到解释国际规则，海事司法裁判规则与国际规则日渐吻合，从近年海事司法实践情况看，以精品案例来撬动国际海事规则的空间越来越小。四是在扩大中国司法影响力方面有待加强。近年来，我们强调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为国际纠纷提供中国智慧，用中国司法调解方式解决涉外纠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在涉外海事司法实践中的接受程度还有待扩大，国际航运实践中约定中国法院管辖的情形较少，需要进一步地加强推介，扩大中国海事司法影响。五是审判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受疫情影响，审判工作进度受到相应的影响；有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审理效率指数不尽理想，审判效率还有待提升，长期未结案件问题仍应

重视。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海洋共同体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发展前沿，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积极推进海事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为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强化国家主权意识，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内的各类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维护“蓝色国土”安全。密切关注现代海洋经济发展，准确把握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司法需求，切实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完善司法应对。加强审判管理，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海事法院专业优势，坚定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二）在提升国际公信上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公正高效审理每一宗案件，充分展示中国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实办好“广州海法论坛”，为完善国际海洋法治贡献中国智慧，向国际社会推广中国经验、宣示中国标准。

（三）在助推社会治理上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积极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趋势，以信息化推进海事司法机制创新、提升海事司法能力，不断拓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通过依法公正裁判，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大数据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执行深度融合，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用好调查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成为全国海事法院改革创新标杆和样板。

（四）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主动对标对表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多渠道、多角度、多方位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海事司法供给力度，不断提供多元解纷新路径，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立足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积极畅通国际交流渠道，努力培养一支能够站在国际海事司法理论和实践最前沿的高层次海事审判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洪适权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洪适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报告2022年度工作情况。

即将过去的2022年，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落实全年工作计划，狠抓司法办案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13114件（数据统计至11月30日，下同），办结12152件，同比分别下降2.64%和4.34%；诉前调解案件2421件，同比增长42.33%。精品案件工程成效显著，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0篇次，其中14篇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1篇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该案例是广东法院唯一入选的知识产权案例。改革创新亮点突出，以我院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为核心内容的“广东省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护航科技强国建设”入选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

一、聚焦国家战略，护航“双区”“三大平台”建设

强化服务大局意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护航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双区”“三大平台”建设，聚焦打造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积极参与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究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政策措施，主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推进湾区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建设。办结涉大湾区纠纷案件10220件，其中涉广州企业纠纷案件6847件。健全跨境纠纷化解机制，发挥港澳籍调解员、陪审员作用，强化港澳企业保护。“喜剧之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获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粤港澳知识产权联盟获评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三等奖。

延伸司法保障职能。充分履行审判职责，继续强化司法案例的引导作用，连续四年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连续七年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涵盖集成电路布图、开源软件、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营造保护创新、激励创新良好环境。聚焦全省特色产业、新兴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积极开展深调研，发布护航灯具照明行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助推珠三角地区照明行业健康稳步发展。高质量完成“新发展格局下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和保护”专题调研，提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意见建议，助力品牌强省建设。主动参与《南沙方案》落地实施，探索推动设立南沙派出法庭，更好服务南沙建设。

构建协同保护格局。持续完善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引进18家调解组织，与广州等7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形成调解合力、提升调解效能，成功诉前调解案件2421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无效优先审查机制，平均缩短审理周期2个月以上，优先审查案件21件。强化司法审查工作，推动行政执法标准统一，如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和“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反垄断行政处罚纠纷案中，依法支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两案均获评全国法院反垄断十大典型案例。

二、聚焦科技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

强化各项专利成果保护。我院受理的发明专利纠纷案件量在全国法院中总量最大、类型最齐全，办结各类专利权纠纷案件5795件，同比增长12.79%，其中办结发明专利纠纷案件380件。在专利审判中强化行为保全、举证妨碍等制度适用，加强对各类专利成果的司法保护，促进技术产业升级。出台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意见，提高审判实务中惩罚性赔偿的实操性。在雷盟光电公司与美高照明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判决3倍的惩罚性赔偿，央视《民法典进行时》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

依法保护前沿领域创新。坚持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全面加强涉信息通信、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和高新技术案件审判。CJ 会社与肇庆星湖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涉基因工程领域，根据涉案基因的启动子存在差异和举证规则，驳回 CJ 会社 2000 万元赔偿诉请，保护创新企业的合法权益。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瑞士优北罗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导航技术，在原告仅购买到部分涉案实物的情况下，根据被告网站的技术资料，科学审慎进行型号拓展保护，认定构成侵权并全额支持 100 万元赔偿请求，强化前沿领域技术保护。

强化保护农业种业科技成果。积极保护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种业自主创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办结各类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11 件。妥善化解全维公司与富爱思公司复合肥发明专利侵权千万元纠纷案，保障当地农资正常供应秩序。在荷兰安祖公司与广州科艺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系列案中，明确当事人自行委托的 DNA 测试和 DUS 测试报告的采信标准，让维权更有预期。蔡某诉润平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明确了不具备繁殖能力的果实籽粒及其汁胞不属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在台沃种业公司诉清远农技中心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明确非商业性育种和申请植物新品种不构成侵权，促进良种培育推广，该案获评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优化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坚持统筹保护创新与鼓励发展，依法审查专利权保护范围，对滥用诉讼权利说“不”，避免不当压缩对现有技术自由运用的空间，积极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明确职务发明权属争议判断标准，妥善处理发明报酬等纠纷案件，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在菲海与广船国际公司职务发明报酬纠纷案中，明确职务发明人有权就其离职前的职务发明享有奖励，并厘清具体奖励标准。妥善办结区某钊诉江门洗衣机厂职务发明人奖励纠纷案，并促使江门洗衣机厂主动与案外职务发明人达成一系列调解协议，维护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

三、聚焦公平竞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不断强化驰名商标、知名品牌、老字号等保护，严惩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侵权行为，坚决制止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全力服务品牌强省建设。办结各类商标权纠纷案件 637 件，同比增长 20.42%。在蜜雪冰城公司与蜜雪约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认定蜜雪约公司恶意攀附“蜜雪冰城”商标，

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在刘某某诉麦奕粉面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依法对恶意抢注商标维权的行为不予保护。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坚持以司法手段消除市场封锁，制止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侵权行为，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维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权益，服务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办结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41 件，同比增长 27.03%。妥善调处扬州汇德建材公司与广东简一陶瓷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明晰纵向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有效规制垄断行为。妥善审理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探索数据权利保护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在泸州老窖公司与正和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中，严格电子商务平台审核责任，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诉请。严惩各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法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美的公司诉刘某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认定刘某斌违反保密协议，擅自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使用技术秘密，构成侵害技术秘密，该案获评广东法院保护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强化涉外审判工作。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完善跨境诉讼服务，平等保护中外企业合法权益，公正高效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等涉外案件，司法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升。妥善化解华为公司与美国英伟特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系列纠纷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双方均发来感谢信。全年办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29 件，是建院之初的 4.32 倍，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选择来院诉讼，我院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四、聚焦文化繁荣，促进文化自信自强

加强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落实文化强省建设，全面加强对文学、艺术领域等著作权的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化艺术创新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文化需求。办结各类著作权纠纷案件 5065 件，同比增长 2.86%。在伍壹捌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司二审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件中，认定伍壹捌肆公司实施了销售盗版教材获利行为，依法驳回其上诉，有效打击盗版行为。强化对广州市基层法院办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业务指导，促进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加强新兴领域著作权保护。探索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妥善审理涉软件开发、视频创作、动漫游戏等纠纷案件，保障广东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在广州开古科技公司与广州陶陶居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提出“整体观感法”标准，为商业推文的实质性近似判断提供参考。在北京

字节跳动公司与广州加盐文化传播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针对网络平台算法推荐引发的侵权纠纷频发问题，提出“避风港”原则不能成为规避责任借口的裁判规则。及时回应“十四五”规划对开源新业态的发展要求，在济宁罗盒公司与广州玩友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作出全国首份确定开源协议合同性质的判决，该案获评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五、聚焦司法改革，赋能知产保护实效

完善司法综合配套改革。规范化开展法官和初任法官遴选工作，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院领导督办案件办法》，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对69件复查案件逐案提交审委会研究。健全风险评估、分类处置等工作机制，对38件重大敏感案件进行分类处置，全链条防范化解知识产权审判风险。深化一审、二审相结合的繁简分流改革，二审速裁改革经验被写入《广州营商环境报告2022》，分别办结一审、二审速裁案件833件和4131件，让当事人感受到“广知速度”。完善审委会制度，探索专业法官会议阅卷人机制，解决法律适用分歧、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深化技术事实查明创新。建成启用全国首个技术调查实验室，为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提供硬件支撑。打造大湾区技术调查人才库，为湾区知识产权审判、行政执法、调解仲裁提供技术支持，实现技术调查人才资源共享。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案件近1000件。以技术调查实验室、专家人才库等为核心内容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入选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该机制亦获评“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

推动智慧法院纵深发展。自主开发外观设计案件全要素审判智能辅助系统，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的完整度达80%以上，明显提升办案效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电子送达、集约送达等互联网司法水平，网上立案13733件、电子送达17746次，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

六、聚焦队伍建设，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5项“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改革培育项目通过验收，其中2项获评优秀。全面加强远程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新设立顺德诉讼服务处，建成江门巡回审判法庭，5个法官工作室实体运行。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开展“上天入地的知识产权”系列直播，积极组织“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首个“女法官国际日”系列宣传活动，强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效果。我院被省法院推荐参评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打造敢担当善作为队伍。持续拓展“五学联动”机制，通过党组（扩大）会议、院领导讲党课、集体研讨、学习专栏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强化干警政治能力。与香港城市大学等建立理论研究、人才共育等合作机制，聘任高校专家顾问，支持干警在职教育，强化院校合作成效。开展审判业务专家评选，举行“月度办案标兵”“岗位能手”“每月之星”等竞赛活动，落实“两优一先”等评先评优制度，鼓励干警多办案、办好案。

弘扬风清气正法院文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推行党员量化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组织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等业务培训，举办高端论坛，邀请吴汉东等知名专家来院授课，营造勤学习、善思考的浓厚氛围。开展主题征文、“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书法摄影展、经典诵读等活动，发挥党员活动中心、党史文化长廊等作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

各位委员，一年来，我院主动接受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利审判专项工作报告，并专题研究和落实审议意见措施，定期寄送工作简报，配合开展各项调研活动，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到我院视察，对我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公开审判流程，扎实开展庭审直播，常态化邀请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专门法院前列。

过去一年我院取得的工作成绩，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一是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与案件数量和审判任务不相适应，审判力量仍需进一步选齐配强。二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与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保护新需求新期待相比仍有差距，案件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责任制改革仍需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持续改进，推动取得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我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奋力推进知识

产权审判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严密部署、精心组织、全面推进，确保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扎实开展深调研活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

二是着力增强服务大局能力。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围绕推进“双区”“三大平台”建设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在更高水平上谋划和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立足司法保护职能，创新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三是持续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妥善审理高精尖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保护力度，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加强商标权纠纷案件审理，制止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强化著作权审判，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文化产业繁荣。

四是不断完善司法改革创新。聚焦影响公正司法薄弱环节，压紧压实司法责任，推动综合配套改革成果系统集成。持续提升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效能，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全面应用智能审判辅助系统，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五是扎实抓好过硬队伍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队伍建设根本要求，推动“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常态化，筑牢政治忠诚。加强队伍“四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储备。坚持自我革命，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廉洁公正司法。

各位委员，我院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相关用语说明（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互联网法院政治处主任张龙斌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互联网法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田 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稳中求进、开拓进取，紧扣年度目标计划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良性网络生态建设。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2486件，审结31121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5.08%，办案质效持续向好。原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对法院在线诉讼模式、智慧法院建设、网络空间治理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一、发挥专业审判职能，筑牢数字民生安全屏障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依法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人格权侵害禁令首案”被写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获人民日报刊载。“网络竞价排名侵害名称权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在“含沙射影名誉侵权案”中，厘定网络空间影射型名誉侵权责任认定路径，敦促网络用户规范自身言行，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

织密网络民生保护网。妥善审理在线婚恋、网络消费、在线教育等网络民生领域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在“婚恋网站‘杀猪盘’案”中，依法保障网恋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推动网络婚恋交友行业依法合规发展。“精神障碍患者充值消费案”入选广东法院残疾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擅用客户照片宣传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着力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发挥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审判优势，贯彻数据权益立法，有力保障网络主体信息安全。妥善审理全省首例涉人脸识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筑牢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堤坝。在“‘剧本杀’个人信息泄露案”中，为平台依法依规处理个人信息划定边界，入选个人信息保护十大法治事件（2022）。“APP访问剪贴板案”等两篇案例入选广东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二、贯彻法治驱动理念，服务数字经济活力迸发

强化数字产权司法保护。审结涉电子竞技传播、网页设计、应用程序图标侵权等涉网知识产权纠纷12553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胖虎形象保护案”中，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在“过期域名案”中，指引网站主办单位审慎履行过期域名监管责任，入选省法院《裁判者说》。在“电竞赛事著作权侵权案”中，认定电竞赛事直播具有独创性，获评2021年度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2021年度中国十大文娱法事例。

助推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审结网络服务合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及互联网金融纠纷9007件，为数字经济新业态明规则、划边界。在“网络虚拟资产交易案”中，明确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虚拟资产交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在“5G云游戏数据权益竞争案”中，支持第三方平台依法收集原始数据，促进数据资源合理开发运用。在“XIN币投资交易案”中，打击不法投融资活动，入选全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管辖、域外证据效力认定等规则探索，妥善

审理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域名、国际知名标识等纠纷，助力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在“热播剧被侵权案”中，对位于中国境外的侵权行为合理扩张适用我国法律，推动国内法“外化”能力提升。在“香港 TVB 电视剧调解案”中，引导当事人达成“赔偿+合作”一揽子调解方案，推动香港与内地企业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三、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助推数字成果普惠共享

推动诉讼服务更加便民惠民。依托智慧审理平台及 5G 智能虚拟“YUE 法庭”全面激发在线诉讼优势，海珠 11.5 疫情期间居家开庭 811 场，接听电话咨询 1411 次，以“不停歇”的审判服务保障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上线“All in message 5G 智审卡片”，推动在线诉讼模式迭代升级，获评法院系统 2022 政务网站精品栏目、2022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多项创新成果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蓝皮书（2022）》。

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加速兑现。升级“E 问执达”移动智慧执行办案系统功能，以“指尖创新”打通在线执行最后一公里，获评 2021 年度广州法院“十大微创新”项目，并获颁国家发明专利。关注网络领域新型执行痛点，以“强制执行措施+严正教育”引导百万粉丝大 V 主播诚心公开赔礼道歉。深入开展执行案件繁简分流，70% 案件实现快执，平均结案用时缩短 25.09%，执行完毕率提升 14.18%，“3+1”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紧盯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急难愁盼问题，围绕优化诉讼服务、强化重点领域司法保护等 5 方面 21 项目标任务全面发力，争创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首创融贯立审执全流程的“点指即讼”5G 短消息服务模式，获“我为群众办实事”广州市法治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二等奖。深化司法改革项目培育，《在线诉讼规则探索》等 3 项全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项目均验收通过，2 项获评“优秀”，1 项获评“良好”。对口帮扶湛江雷州市唐家镇，贴近镇村需求，广泛开展数字助销、法治扶贫等活动，用心用情用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四、完善协同共治体系，推动数字治理精准高效

优化多元共治格局。持续升级粤港澳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和辐射效应，获评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三等奖。依托 7 大“枫桥 E 站”解纷站点，源头化解纠纷 20347 件，多元解纷成果入选广州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典型案例。联合 30 余家单位推进网络互信共治体系建设，“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被列入广州市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重点项目。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完成虚拟财产法律属性、人脸识别技术法律风险研究等国

家级、省级重点调研课题4项，以前瞻性理论研究护航数字经济稳健发展。发出司法建议11份，以柔性司法推动网络生态持续优化。针对未成年人沉迷游戏大额充值，建议企业压实平台责任，入选广东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立足司法审判实践，与多家单位联合制发《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标准》等三项团体标准，有力促进互联网金融业态标准化建设。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打造“1+N”全媒体宣传矩阵，培树“法脉准绳”“一图说法”等普法宣传品牌，各类推送点击量超568万次。以互联网方式讲好互联网时代法治故事，“如果神话故事发生在互联网时代”普法案例获10万+阅读量；原创“长大后我就成了你”“十个严禁”图文版+表情包等获人民法院报等十数家政法单位转载，法治圈层影响力持续拓展。

五、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夯实数字法治队伍建设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扎实开展“两个确立”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组织各类学习活动337场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上级报告工作28次，获批示肯定10次。以“组团式”对口支援白云区疫情防控为抓手，组建突击队下沉抗疫411人次，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政法干警使命担当。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确保“三个规定”填报“全覆盖”，如实报告情况信息21条。自觉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严防22项整改问题回弹返潮。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查纠问题123个，制定整改措施130余条，严肃拧紧公正司法“安全阀”。

锤炼过硬司法本领。深入推进精品战略，62项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获评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案例等荣誉。强化理论研究，26篇论文获各级刊物采用。加快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与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共建研学基地，推动法治人才培养走深走实。累计182人次干警获“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集体入围全国优秀法院公示名单。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确保数字司法阳光公正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邀请各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17场51人次，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等工作。充分保障代表履职，积极配合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完成提案调研，为“限制网络直播打赏”建议提供坚实实践支撑。

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配合市法院高质量办理委员

关于“电商经济与 ODR 机制融合”的提案。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公开审务信息 3.3 万条次，1239 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前三、实现互联网法院序列三连冠。

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深化对外公开与交流，积极建设改革示范“窗口”。组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 52 场 584 人次，先后接待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及其先遣团、亚非发展中国家驻日内瓦使节代表团等国际团体，积极展示全球领先的数字领域司法实践。

各位委员，2022 年我院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委员、代表，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互联网治理经验输出、规则引领效应还有待提高；智慧司法深度融合应用与人民群众更加多元司法需求间还存在差距；拓展跨境交流，提升网络治理国际影响力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互联网法院发展模式及司法人才培养机制方面的探索还有待强化。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深入践行以法治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努力为广州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将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于成效。

二是着力提升网络治理效能。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加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和裁判规则探索，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推动数字生态改善，助力广州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三是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聚焦网络空间急难愁盼，持续在强化网络民生保障、优化在线诉讼服务、有力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加强司法供给。不断创新线上“枫桥经验”，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四是服务保障区域发展。认真研究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方案》，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研究中心建设，加强法律研究合作、技术联合创新、规则衔接互动，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五是深化队伍建设。加快健全复合型司法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专家型法官队伍。着力探索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互联网审判监督模式，准确贯彻实施宪法法律，不断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

- 附件：1. 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2.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2 年大事记（略）

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团组织、增城区政府，征求各单位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 i 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的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围绕法规适用范围、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金融

支持等重要规定，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多次与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增城区政府等单位进行专题讨论。五是深入实地调研。多次前往增城调研，参与座谈讨论，了解增城开发区需要通过立法破解的制度障碍和需要通过立法保障的创新经验。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行政相对人等对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表述不准确。增城开发区应当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简称，两者应当内涵一致，才能确保条例标题与条文内容相对应。按照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商资发〔2021〕138号），国家级经开区管辖面积，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以及通过委托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符合规划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增城开发区于2010年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国批面积仅为5平方公里，已全部开发完毕；今年7月，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增城开发区受市政府委托的管理范围调整至302平方公里，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适用范围。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本条例适用于增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服务保障等活动；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具体表述为：

“本条例适用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增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服务保障等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经济委员会认为，草案第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增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重点发展产业的规定不全面，建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的相关要求，结合增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完善增城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定位。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条和第十七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增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全面建设广州东部枢纽，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深联动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新兴智造高地，并在重点发展产业中新增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健康等产业以及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

现代服务业。具体表述为：

“增城开发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开放引领、绿色发展、产城融合和创新驱动原则，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吸引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全面建设广州东部枢纽，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深联动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新兴智造高地。”（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下列产业：

- （一）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 （二）新型显示、电子信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三）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
- （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 （五）大健康、智能家居、休闲服装、食品饮料等产业；
- （六）其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经济委员会认为，草案第十条缺少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程序和具体要求等规定，建议补充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十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管委会应当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战略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保护等内容。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战略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保护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四、有专家和立法顾问认为，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增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定不完善，缺少对交通、能源、信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建议补充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要求科学推进增城开发区交通、能源、信息、供排水、地下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项目；运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推进

智慧城市建设。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城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科学推进增城开发区交通、能源、信息、供排水、地下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管委会应当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完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智能网络，推进建设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构建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智能治理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二十五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的措施不完善，建议针对增城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创新成果转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进一步细化具体保护和激励措施。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十五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式服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和融资推荐等服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式服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创造、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和融资推荐等服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与企业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创造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增城开发区营商环境优化需要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完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增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明确管委会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在增城开发区设立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增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管委会应当制定促进政策，推动在增城开发区设立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增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团组织、广州供电局，征求各单位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以及重要电力用户等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围绕加强供电设施规划与建设、优化电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破解工商业用电违法加价乱象、供用电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重点难点问题，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或邀请专家书面进行论证，并多次与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供电局等单位进行专题讨论。五是深入实地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增城变电站、粤中换流站、猎桥变电站和广州供电局本部实地调研，并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供电企业等对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就引导绿色能源消费、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草案应当补充体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在供用电工作基本原则中增加绿色原则，以及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表述；在政府职责中增加政府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内容；在供电企业责任和用户要求中，增加提高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以及绿色用电要求。具体表述为：

“供用电应当遵循安全、有序、绿色的原则，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供用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供应业务，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向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用户安全稳定供电，并提高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鼓励用户安装和使用节能设备，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园区，打造综合能源系统和多能互补模式，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水平。”（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有市人大代表认为，在双碳目标驱动下，“以电代油”“以电代煤”的电能替代发展战略逐步落实，新型设施将日益增多，草案对于适应新型设施发展的前瞻

性规定不足，建议补充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七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要求电网专项规划预留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分布式发电等新型设施设备的接电并网条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公共停车场，应当建设电动汽车等设备的充换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条件；要求供电企业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新型设施设备接电并网，并规范了既有用户通过转供电方式为新型设施设备供电的行为。具体表述为：

“电网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变电设施及配电设施位置、电力线路设施及走廊、电力通信设施、地下电缆通道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内容，划定供电设施规划控制区范围，并预留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分布式发电等新型设施设备的接电并网条件。”（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同步建设电动汽车等设备的充换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条件。”（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等新型用电设施申请接入电网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供电企业应当在保障电网安全的情况下，支持分布式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储能设施并网消纳，及时办理并网手续。

在既有用户用电区域内通过转供电方式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接电的，接电申请人、既有用户与供电企业应当签订三方转供电合同，明确管理与保护责任划分，并由供电企业安装独立计量装置结算、收取电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十七条关于解决供电设施建设邻避效应的措施不完善，建议补充运用新技术手段和更加优秀的设计方案，协调解决设施建设与周边环境的矛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十七条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一款鼓励变电站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和优秀设计方案，与周边区域景观、功能设计融合，建设友好型变电站。具体表述为：

“鼓励变电站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和优秀设计方案，与周边区域景观、功能设计融合，提高设计品质，建设友好型变电站。”（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四、有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草案应对电力供应紧张的措施规定不足，建议补充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要求建立电力需求

响应管理机制，强调通过用电市场调控，引导用户错峰用电，优化用电方式、缓解用电压力。对草案第三十二条作了相应修改，规定建立有序用电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及供电企业编制并执行有序用电方案和事故限电序位表，确保电网安全，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具体表述为：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力需求响应管理机制，保障电力供需平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提高负荷管理水平，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在电力供应紧张时削减负荷。

用户应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合理分配生产、生活等用电负荷，错峰生产；鼓励用户建设和运行储能等灵活调节设施；工商业用户应当在工程设计和建设环节实行用电负荷分类管理，实现灵活可调节负荷单独接线。”（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序用电方案和事故限电序位表，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用户公布。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有序用电方案，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在紧急状态下，应当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等；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的，应当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但紧急状态除外。

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错峰、压减用电负荷等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五、有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近年来工商业用电违法加价收取电费现象突出，草案第三十三条关于禁止加价收取电费的措施不完善，为保障终端用电人的利益，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建议完善相关举措。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十三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规定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既有用户在其用电区域内向终端用电人供电的，应当向终端用电人公示电费收缴明细。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探索实行新型电费收取监督管理模式，指导供电企业开发、维护、完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具体表述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电价政策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

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既有用户在其用电区域内向终端用电人供电的，应当及时向终端用电人公示电费收缴明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实行新型电费收取监督管理模式，指导供电企业开发、维护、完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需要进一步强化供电企业的管理与服务的义

务，加强对用户合法权益的保障。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稿中加强了对供电企业的服务要求，如新增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用电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并答复用户投诉。具体表述为：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用电投诉处理制度，公开供电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每天二十四小时受理用户咨询、查询、投诉、举报和故障报修，并自接到用户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重复上位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或部分删除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内容。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部分高校法学院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征求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餐饮企业、网络平台等意见。三是召开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操性进行研究论证。四是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线上线下沟通等多种方式，就部分重难点问题进行多轮沟通协调，并就修改后的条文再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12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12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以及机构编制部门认为，草案将餐饮场所污染防治主要监管职责赋予镇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去年以来实施的事权下放属于政府内部分工，实施时间较短，镇街能否“接得住、管得好”有待实践检验，暂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予以确认，建议依照上位法规定对政府部门和镇街监管职责进行调整。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四条和第二十三条作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制度，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检查人员开展巡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检查人员在巡查中主动采集餐饮场所的数量、类型、位置、空间结构、环保设施设备情况、污染特征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餐饮场所选址、证照办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隔声降噪减振设施的安裝、使用和清洗、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的实施等情况，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提醒、督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上位法并未对既有不符合选址要求的餐饮场所的退出机制作出明确规定，草案过于强调餐饮业集聚发展、超前推进“餐住分离”的制度设想，忽略

了市民群众对“烟火气”、生活便利性的需求，未充分考虑传统餐饮业作为“城市记忆、乡愁”载体的独特功能。当前，疫情对中小餐饮影响较大，此时硬性推动“餐住分离”“餐饮场所退出”将进一步增加中小经营者运营成本和生存压力，不利于稳经济、稳市场的总体要求，此时建立餐饮场所强制退出机制不妥，建议修改。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将草案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并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和发扬地方饮食文化传统，科学规划和组织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街区。

美食街区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建设专门的油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设立餐饮场所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未列明餐饮服务项目的烹饪工艺和具体类型，在餐饮经营市场主体办理登记许可环节，由于申请人对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要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可能导致登记后因选址不符合要求无法经营上述餐饮服务项目等问题，对政府公信力和市场主体对于行政许可的信赖利益造成伤害，建议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在办理许可登记等环节及时告知申请人有关餐饮场所选址的具体要求。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十二条作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应当包括餐饮场所选址要求、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行政处罚风险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餐饮场所的选址及其污染防治提供咨询和指引服务，向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场地业主、物业服务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餐饮行业协会发放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时，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应当主动向申请人发放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对于不符合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场所选址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得用于开展上述餐饮服务项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餐饮场所选址、专用烟道设置使用，以及餐饮场所油烟、异味、污水的排放是开展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法规应当重视相关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精准性，确保相关制度落地见效，有效解决油

烟、异味和噪音扰民等社会问题。同时，作为“小切口”主题立法，该法规条文不宜多、内容要精炼，应当注重法规的可操作性，尽量避免出现倡导性条款和重复上位法规定等情形，建议：一是删除鼓励科技研发等倡导性规定，明确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具体范围和高污染燃料的具体类型；二是删除餐饮场所选址和专用烟道设置重复上位法的内容，并根据广州市开展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对专用烟道、油烟异味处理设施设置、运维、监测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和修改，适度提高餐饮场所开展油烟异味监测的频次；三是适当扩大污水排放监管适用范围，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餐饮场所的排水要求作出相应规定，补充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内容。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删除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并对草案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餐饮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餐饮场所推广使用节能炉具、无烟炉具。”（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甜品、炖品、糕点、包点、冷热饮品、凉茶、食品复热等餐饮服务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对餐饮场所选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排放口朝向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者人行通道，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加装专用烟道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其他餐饮场所至少每半年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一次油烟监测。

“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口、采样平台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关于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设施覆盖区域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并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污水进行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和生化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水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对餐饮场所排水水量、水质的监督检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应当科学合理地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避免将政府的监管职责转嫁给市场主体，制度设计要与本市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建议：一是要减轻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对餐饮经营者的信息审查责任。要求互联网平台对餐饮选址是否合法进行甄别超出了网络平台的能力，增加了市场主体的负担，该规定于法无据且难以落地，建议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调查核实餐饮场所选址是否符合法定选址要求。二是要对场地出租（借）人的监管义务作出更加合理的规定。要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相衔接。三是规定专用烟道维护管理义务要合理。草案关于认定共用烟道管理人的规定不合理，管理人并不等于承担违法责任的行为人，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此外，专用烟道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餐饮场所灶头数、就餐数等因素，对其排烟量和烟道承载能力匹配度已经作了科学测算，如果出现增加灶头数、就餐数导致排烟量超过共用烟道承载能力等问题，应当按规定对烟道进行升级改造，使其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因此建议删除共用烟道的管理人分配排烟量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删除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并对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作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发现入驻平台的餐饮场所实际地址与经营许可证照登记地址不相符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入驻平台的餐饮场所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告知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停止为其提供平台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出租人、出借人应当提醒承租人、承借人在将场地用于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前，

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场地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发现承租人、承租人在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场地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出租人、出借人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依法处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对专用烟道进行维护和管理。两个及以上的餐饮场所共同使用一个专用烟道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委托或者共同履行专用烟道管理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全国、省、市在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生态环保领域已经建立了多个信息服务平台，大量开发新的平台而不能有效整合各平台的数据信息，不仅会浪费有限的公共资源，也不利于政府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不便于市民群众有效查询信息，难以适应上位法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建议将探索建立餐饮场所选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修改为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选址指引、知识培训等信息查询服务。充分利用穗好办等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相关的功能模块，为公民、组织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删除草案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有关内容，合并为一条作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选址指引、知识培训等信息查询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餐饮服务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或者以抄告形式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享。”（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政府草案关于鼓励餐饮配送从业人员进行举报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建议拓宽举报人员范围，积极鼓励社会参与监督，同时，明确举报信息处置反馈和奖励机制，着力营造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删除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内容，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具体表述为：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餐饮经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法律责任条款作了全面梳理，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刘伯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衍诗主任高度重视，全程领导文件起草工作，多次召集起草组专题研究，对报告稿进行全面具体修改。报告稿先后征求了常委会领导、办公厅、各委员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作了修改完善，经12月1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稿。

二、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报告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精神，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体现到报告中。

二是突出特点亮点。报告稿总结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履职情况不求面面俱到，不记流水账，注重把握特点、抓住重点、突出亮点，部署 2023 年工作部分做到详略得当、力求精练到位。

三是深化工作理念。无论是总结工作，还是部署任务，都注重提炼一年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理念，并通过报告予以固化，用以指导人大工作，切实把人大工作做实、做新、做出成效。

三、主要内容

报告稿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和“今年的主要任务”两个板块，共计 8000 字。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部分，围绕常委会履职的着力点，从 5 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启本届人大任期，努力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坚持把有效管用作为立法工作的硬标准，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时效。四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五是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同时，报告用一个自然段阐述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情况。

在回顾过去一年工作的基础上，简要分析了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2023 年的主要任务部分，提出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肩负起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二是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继续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三是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考虑到报告篇幅所限，我们把一年来完成的所有立法、监督、决定、代表重点建议等项目以表格形式呈现，形成报告附件。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裕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及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有关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发挥创新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综合门户城市枢纽、大湾区核心引擎、对外开放前沿等比较优势，积极推进数字技术全方位赋能产业发展，设立省级数据交易机构——广州数据交易所，在全国率先探索成立数据合规委员会，在全国首创数据流通交易全周期服务，推动网易、分众传媒、唯品会、中望龙腾等一批数字经济企业跻身全国前列，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强劲。2021年，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3561.07亿元，同比增长9.8%，占GDP比重达12.6%；2022年前三季度，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2638.22亿元，同比增长1.8%，占GDP比重达12.7%。

二、工作成效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1. 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2022年7月，调整成立广州市加快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郭永航市长担任组长，下设数字化发展办公室和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数字经济发展及《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日常工作。成立若干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产业发展工作专班，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平台赋能、试点示范、供需对接等，引领数字经济推深走实，助力稳定全市经济大盘。

2. 完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出台国内首部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启动编制《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力争构建“一核三新五彩”的“数与产、数与城”深入融合、有机统一的发展格局。印发《广州市培育“四化”赋能平

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州市海珠区建设“琶洲算谷”若干促进措施》等 30 余份政策文件，构建起从顶层设计、战略部署到具体实施的政策支撑体系。

3. 建立跟踪督促和评估推广机制。组织 44 个市相关单位和 11 个区政府贯彻落实《〈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方案》，推进 83 项重点工作开展、48 项重要制度落地以及 17 个重点平台建设，实现上下联动、高效协同。落实评估推广机制，开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环境评价，加快构建广州市数字经济评估指标体系。制作《数字新广州 经济新活力》宣传片，通过新闻发布会、“羊城 e 家”广州数字经济大讲堂、高端装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培训会等，累计向超过 400 家企业宣传数字化转型方法和路径。

（二）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

4. 推动数字技术研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 4 家省实验室和 14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其中，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面向运动和意识障碍康复的双向—闭环脑机接口、抑郁症的发病机制及干预技术研究获批国家科技创新 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实施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示范等 52 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4.53 亿元。支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已汇集具有转化意向发明专利 2.7 万件、科技成果 1 万余项。推动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等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全国首个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板，成立“湾创天使一号基金”。2021 年我市数字经济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共 6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705 家；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 2413.11 亿元，位居全国第三，连续四年居全省首位；2022 年上半年，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218 件，占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比重为 16.1%；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52 件，占全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比重为 19.0%。

5. 布局落地一批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发挥全国首批“千兆城市”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中国广电 700MHZ 5G 网络核心网华南节点和 700MHZ 5G 基站建设，新增 5G 基站 13052 座、排名全省第一。工业互联网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接入二级节点达 35 个，涵盖 5 个重点行业，接入二级节点的企业 6121 家。组织 2022 年信创行业适配中心入库工作，推动建设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推进华为生态创新中心（鲲鹏+昇腾、鸿蒙+欧拉）、基于国产软硬件架构完全自主可控的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一期建设 99P 算力）、广州地方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等建设。

(三)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步伐加快。

6. 制造业内生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推动企业深挖本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加强技术研发突破。昊志机电的空气轴承、谐波减速器成为国内达到世界级精度及寿命标准的产品；瑞松科技“薄壁曲面铝合金高质高效搅拌摩擦焊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被认定为“整体技术国际先进，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印发实施《广州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4年）》，推动粤芯三期、芯粤能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建设质量与可靠性基础数据库和基础电子元器件检测认证及试验分析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专题扶持资金，共支持53家装备制造企业的95个首台（套）项目，市级资金补助金额达1.47亿元。

7. 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制定《广州市培育“四化”赋能平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组建“1+2+N”供应商联合体，推动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五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催生一批国家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独角兽企业，累计服务企业8578家、连接设备1281台、接入生态合作伙伴近150家、提供应用服务142个。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达44%，3家企业入围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广州华凌工厂、宝洁广州工厂两家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灯塔工厂”。开展车城网试点，获批自动驾驶公交便民示范运营线路，并牵头编制国家“双智”试点《自主代客泊车停车场建设规范》导则，建设统一的CA认证体系、市级统一数据平台以及车联网直连频段的统一使用规范及各平台之间的统一传输协议。

(四) 聚焦“一中心、一枢纽、一范例”，数字经济增长新空间稳步拓展。

8. 高水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同步对接国家标准版应用19大类781项服务，上线地方特色模块23大类613项服务。累计注册企业近7万家，累计申报单量超14亿单。优化升级广州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率先上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功能，率先推出跨境电商商品溯源体系，率先开通“微警认证”消费者身份信息系统。制定推出广东省地方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服务规范》。推动流花服装批发市场建设服饰类B2B跨境电商平台“LIUHUAMALL”，为国际采购商提供一站式线上线下采购配套服务，为国内服装产业链生产、贸易、物流等环节提供支撑。

9. 高水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加快推进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试

点，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已落地三批 12 个项目；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已遴选推荐 16 个项目至中国证监会；已获批国家第三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持续推动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开展，首个 QDLP 试点项目已正式落地，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QFLP 试点项目审批额度超 150 亿元人民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配额现货成交量突破 2 亿吨，成交额达 54.22 亿元，居全国各试点地区首位。加快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领域各类主体集聚发展，全国首个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已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片区挂牌。

10. 高水平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2022 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247 个，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 亿元。其中，动漫业企业约 400 家，总产值超 300 亿元，约占全国产值的 1/5。原创漫画发行占据全国漫画市场 30% 以上的份额。中国（广州）国际漫画节已成功举办十四届，拥有“中国动漫金龙奖”等国内外知名动漫奖项和品牌。数字文化娱乐产业发展迅速，涌现出酷狗音乐、荔枝 FM、YY 等一批数字音乐龙头企业，网络音乐总产值约占全国 1/4。数字文化装备制造产业全国领先，珠江灯光、浩洋电子等上市企业是国内重大活动数字文化装备主要供应商，其中浩洋电子专业舞台灯具产销量、出口额均居全国首位。

（五）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赋能，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11. 全力推进国家新城建试点。出台《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以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促进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改革，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建筑设计方案三维电子报批及 BIM 施工图三维电子审查，并汇聚相关 BIM 模型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已完成 BIM 审图项目达 724 个。推进 1300 平方公里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推动 BIM 正向设计发展，持续开展广州市 BIM 正向设计示范工程申报及评选工作。以广州设计之都二期及黄埔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园为领建园区，拓展 4 个关联园区，打造广州市“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2+4”产业版图。

12. 深化“善政慧治、惠企利民”数字政府 2.0 建设。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现接入全市物联感知终端设备超 11 万个，归集超 95 亿条城市运行数据，生成城市体征数据项 3103 个，构建“人、企、地、物、政”五张城市基础要素全景图。依托“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汇聚整合惠民利企事项超 3000 项，大部分事项缩短至 3 天内办结。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通过异地申请、大数据审

核、信息共享、属地审核、认证结果互认、一次办结及 EMS（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寄送服务等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跨域通办”。广州市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打造政企精准对接，发布政府及事业单位各类应用需求 348 个，征集各类企业提供的解决方案 354 个。

13. 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全市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平台建设，完成 1—2 年级动画视频课程资源和 3—8 年级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制作，全市开设人工智能课的学校超 700 所，建设各类人工智能实验室 127 间，黄埔区已实现区内公办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全覆盖。开展智慧阅读普及和基于智慧阅读的课堂教学改革，全市共 258 所学校、3191 个班级开设智慧课堂，共 512 所学校、416967 名学生接入智慧阅读平台，学生在平台提交笔记 3471.8 万份。建设高品质线上课程资源，“广州共享课堂”共上线 8137 节课程，总点击量约 15.5 亿，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全市线上教育开展。

14. 全力建设全民健康枢纽城市。2022 年，广东省发布首批 30 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医院建设单位，我市有 21 家医院入选。推进广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已联通全市 297 家省、市、区医疗机构，与医保、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共享。广州地区 105 家医院和 165 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现实名制就医和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用”，发码数超 2772.2 万个，用码数超 3.7 亿人次。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接入机构数量达 266 家，调阅后互认率达 96.5%；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总次数为 51.8 万次，节省费用总计约 1.01 亿元。

（六）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5.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出台《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10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859 家。建立超 3246 家拟培育上规模企业数据库，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2022 年中全球独角兽榜》上榜的 312 家中国独角兽企业中，我市占 19 家，新增 Shein（希音）、小马智行、广汽埃安等 9 家企业。

16. 壮大数字平台标杆企业。海珠区出台《促进产业互联网发展扶持办法》，支持树根互联、致景科技、极点三维、巴图鲁等生产服务互联网平台发展。其中，致景科技等企业联合体建成的纺织服装数字化转型平台，服务全市 300 多家服装工厂，撮合交易 170 亿元，助力相关制造企业降低 20% 成本、缩短成衣订单交货期至 7—

30 天。荔湾区支持裕申电子等企业建设面向印刷线路板行业的设备共享、协同生产和信息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利用数字化平台技术为企业降本增效。

17. 孵化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聚焦新一代数字化出行、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数字化社区、文商旅消费、公共服务等领域，不断孵化新模式、催生新应用。其中，文远知行自动驾驶出租车已完成超过 95 万公里商业自动驾驶，并推出国内首款前装量产无人驾驶环卫车投入公开道路测试。药师帮建立国内最大的数字化医药交易与服务网络，覆盖 30.5 万家下游药店及 13 万家基层医疗机构，月均活跃买家达到 25.6 万个，平台年交易额超 275 亿元。打造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线上平台，接入养老、医疗、社工等领域的 325 家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家电维修、管道疏通、开锁换锁等社区服务“随时约”。

（七）加快数字经济载体建设，产业链群聚集效益不断增强。

18. 高水平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海珠区制定《广州市海珠区建设“琶洲算谷”若干促进措施》，举办首届广州·琶洲算法应用国际大赛暨海珠区加快推进“琶洲算谷”建设启动大会；组建琶洲算法产业联盟，加快建设琶洲智算中心。番禺区编制《广州大学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总体方案》，在小谷围岛启动建设我市首个数字人民币综合应用示范场景（数币岛）。天河区围绕“一赛一节一基地”全力打造“天英汇”品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集赛事、资金、人才、载体、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19. 提质升级“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制定《广州市推进软件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按照“一区一特色”原则推动构建广州软件“名园+特色园”的阶梯培育发展体系，计划到 2026 年培育建设 3 家以上广州软件名园、10 家以上广州软件特色园。持续推进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等 4 家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省 5G 产业园以及花都经济开发区（汽车）等 3 家省数字创意特色产业园建设。

20. 推动珠江沿岸产业融合。发布《广州珠江沿岸地区高质量发展带工信产业导则》，涉及越秀、天河、荔湾、黄埔、海珠、番禺、白云、南沙 8 个区，总面积约 81.87 平方公里，突出数字经济引领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等 12 个滨江高端产业园与珠江沿岸其余 25 个价值园区联动发展，打造“一带两核十片”空间发展新格局。其中，作为智核之一的华为广州研发中心已在此布局，总投资约 25 亿元，围绕智能汽车、云计算及物联网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

(八) 强化数据管理创新，数据要素活力有效激发。

21. 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全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构建了覆盖 6 个区、21 个市直部门以及 6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的首席数据官队伍，并召开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开展首席数据官队伍数字化能力素养培训。印发实施《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接入单位 155 家，汇集数据超过 222.83 亿条。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已开放数据集 1254 个。探索医保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市民可在门诊缴费、住院押金等场景中，授权数据需求单位调用本人的参保地点、参保状态等数据，提升就诊便利度。

22. 推动数据交易所落地。制订《广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推动广州数据交易所落户南沙自贸区，指导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和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推动建设二级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培育数据要素创新产业生态，孵化示范性强、带动面广的数据场景应用，推动数据技术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此外，《广州市数据条例》已列入 2022 年立法预备项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数字技术攻关创新存在薄弱环节。

表现在科技创新战略布局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不够，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成果不足，创新型领军企业数量不多、实力不强，高端人才资源不够富集，创新创业生态仍不够完善。

(二) 数字经济产业实力不强。

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等产业链不完善、龙头企业偏少，缺少高质量规模化产业集聚区。受资金、政策、认知等因素制约，石化、装备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步伐不快。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体量偏小，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

(三) 数据生产要素作用发挥不够。

数据资源管理统筹缺乏统一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政务平台数据汇聚归集时效性不高、质量参差不齐，数据鲜活性、准确性不足以全面支撑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治理和协同服务。数据应用价值挖掘不足，统一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数据交易价值不确定及权利范围模糊，市场交易缺乏准入、隐私保护、安全分类、质量价值评估及数据接口等各类标准。

(四) 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力度不大。

5G 基站站址资源储备仍待加强，线网结构仍需优化。城市信息感知终端建设体系未能全面统筹，城市三维空间数字底座尚未建成，公共设施及其运行状态的物联网感知、数据汇聚存在信息孤岛，大数据驱动的治理和监管模式尚在探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正处于全面拓展期、数字化转型加速期、治理体系完善关键期。下一步，我市将聚焦打造数产融合的全球标杆城市，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一）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平台为引领的“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统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奋力突破一批数字化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实施《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未来五年内力争新增上市高企 100 家，实现上市高企数量倍增。

（二）高水平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高地。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强芯”“亮屏”“融网”工程，打造“显示之都”“软件名城”“5G 高地”。稳步推进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新动能。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构建游戏、电竞、动漫、网络、影音等产业生态圈，培育一批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 IP，打造“动漫游戏产业之都”“全国电竞产业中心”。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加快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三）高水平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

推动建设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华南分中心，打造华南地区促进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工业信息安全的高端智库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构。抓好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继续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扶持一批数字类、创新类、服务类制造业平台，实施“四化赋能、企业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和较成熟应用模式的典型场景，建成一批行业特色鲜明、转型成效显著的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优秀的综合型、专业型、特色型平台和龙头企业。

（四）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 5G 基站、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智慧灯杆在全市主要干道、重要场所的试点推广。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容增能，加快二级节点建设，面向行业和企业建设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推进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建设，建设全市统一充电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基于 CIM 平台的统管，建设数字化地下空间和地下三维数字管网基础设施，积极推动车联网路侧设备建设，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

（五）加快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试点。

加快制定《广州市数据条例》《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落实《广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扎实开展全省首席数据官、数据经纪人试点。按照广州数据交易所“无场景不登记、无登记不交易、无合规不上架”的原则，在数据交易模式、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生态、交易安全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开展创新。推动“数据海关”试点和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建设相结合，加快香港科技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科研专线建设，探索科研数据跨境流动。

（六）加快实现数字赋能“老城市新活力”。

动态优化完善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1+2+2”政策体系，依托广州开发区深化建设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落实南沙方案，发挥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作用，加快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充分发挥“穗好办”移动政务总门户作用，推动市各部门、各区移动政务服务资源整合和政务服务移动端集约化建设。深化“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应用，为智慧城市治理提供可共用、可复用的数据支撑。建立全市性的馆藏文物资源和非遗数字资源共享数据库，包括 1 个历史城区、26 片历史文化街区、19 片历史风貌区、91 处传统村落、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形成富有文化特色的数字街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有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委于2022年10月至12月，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预算委委员和专业小组代表赴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等地，围绕数字技术创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主题开展了8场实地调研，考察了13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同时，围绕《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分别对44个政府部门和11个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数字经济发展评估情况进行了书面调研。现将主要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及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认真制定并深入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努力推动广州数字经济发展，形成较快发展态势，取得较好效果，一些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统筹，构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体系。成立由郭永航市长任组长的广州市加快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若干由副市长任组长的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数字经济及产业发展。出台并实施国内首部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编制《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方案》，明确44个市相关单位和11个区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工作职能，推进83项重点工作开展、48项重要制度落地以及17个重点平台建设，扩大数字经济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开展数字经济发展评估评测，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印发《广州市培育“四化”赋能平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州市海珠区建设“琶洲算谷”若干促进措施》等44项配套制度机制，涉及关键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数字农业、数字商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等细分领域，为推动我市数字经济行稳致远奠定了较好

的制度基础和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重点研发平台。在技术攻关上，实施人工智能等 52 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4.53 亿元，支持中山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一批阶段性成果。如佳都科技人脸识别核心算法准确率高达 99.5%，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巨湾技研 XFC 极速电池搭载在广汽埃安车型上创造了“最快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世界纪录；高云半导体量产唯一通过车规认证的国产 FPGA 芯片，实现在 5G 通信、无人驾驶、高清图传等领域的国产芯片替代；大湾区集成电路研究院孵化承载 5G 通信射频滤波器项目，突破 5G 滤波器卡脖子难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一期系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广东聚华印刷及柔性显示中心的大尺寸显示屏印刷制备进度世界领先；奥翼电子研制出全球首款石墨烯电子显示屏等。在平台建设上，高水平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 4 家省实验室和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大湾区集成电路研究院、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等 14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构筑了一批服务科研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部署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 19 个研究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上，支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汇集具有转化意向发明专利 2.7 万件、科技成果 1 万余项，建立全国首个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板，支持 53 家装备制造企业的 95 个首台（套）项目，市级资金补助金额达 1.47 亿元。开展创新产品目录及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标杆案例等征集工作，广州科慧健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神经网络自闭症构音障碍（儿童）快速筛查机器人”等 82 项产品入选，一大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应用场景落地。

三是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近年来，广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037.6 亿元、3561.1 亿元和 1760.2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由 12.1% 提升到 13.1%。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9.8% 及 2.6%，高于全市 GDP 同期增速。2021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全市 GDP 增长贡献率约为 16.6%，尤以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产品制造业为主，其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6.8% 和 3.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截至 2022 年第 1 季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达到 241041 家，占全市企业数量比重约为 13.1%。《2022 年中全球独角兽榜》中国 312 家独角兽企业中，广州 19 家企业有 13 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类企业，其中 Shein

(希音) 位居总榜单第五。如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方面, 牵头打造了广佛深莞国家级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拥有智能装备(黄埔)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CPS 离散制造数字化等 3 家装备领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培育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塑成型装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 3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90 个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3 家省机器人骨干(培育) 企业, 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培育了巨轮、新松、长仁等工业机器人领域先进企业和达意隆、科盛隆、博创、华研、弘亚、联柔等一批智能装备领域代表企业。明珞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数字化生产集成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昊志机电公司的空气轴承、谐波减速器达世界级精度及寿命标准, 瑞松科技公司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搅拌摩擦焊系统获得欧盟 CE 认证、整体技术国际先进, 广日电梯为国内智能楼宇装备领域行业前三甲。在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产业方面, 2021 年实现制造业产值超 2200 亿元, 基本实现 4K 显示终端普及, 2022 年积极支持企业完成在硅基显示、VR 代工、国产超高清转播车领域布局突破, 8K 节目制作与传播保持领先, 显示面板在建产能全国第一。培育了超视界、乐金系、视源等一批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 在平板显示、摄像头模组、数字音视频等产品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初步形成覆盖摄录编播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 已成为广州电子信息制造业优势产业。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方面, 落实省“强芯工程”, 推动以黄埔区为核心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建设, 建设中新知识城集成电路产业园、增城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和南沙宽禁带半导体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全产业链基地等。积极推动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广大融智产业集团和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等大集团落户建设, 加快推进粤芯三期、芯粤能、增芯等大项目建设, 粤芯半导体项目填补我省 12 英寸晶圆芯片制造空白。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方面, 创建省工业软件创新中心, 工信部电子五所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加快建设, 中望龙腾成为国内领先的 CAD/CAM 类工业设计软件提供商, 黄埔区中国软件 CBD 初步形成信创为主特色产业园。2022 年前三季度, 广州软件产业实现营收 4842.94 亿元(工信口径), 同比增长 10.1%, 增速高于全国(9.8%)、全省(9.2%)、深圳(8.4%), 居全国主要城市前列; 根据市统计部门数据,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完成 1516.95 亿元, 同比增长 4%, 占 GDP 总量达 7.3%。全市营收过亿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超 800 家, 百亿级的企业(集团) 10 家, 50 家企业在主板或海外上市, 网易、津虹、唯品会、三七、虎牙、多益、趣丸、荔支、世纪龙等 9 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数量居全国第三。在数字创意产业方面, 文化新业态蓬勃发展, 现有规模以上文化

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243 个，其中上市数字创意企业 33 家，占全市文化上市企业总数的 73%；现有文化产业园区 220 余个，其中国家级 21 家、省级 20 个，产值超百亿园区 5 个。全市上半年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222.48 亿元，网易、博冠信息、视睿电子、广州腾讯等企业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动漫游戏音乐直播等细分业态发展迅猛，动漫企业近 400 家，游戏企业达 3000 余家，酷狗音乐、荔枝 FM、YY 等成长为数字音乐龙头企业，欢聚时代、虎牙直播等互联网直播企业成为行业巨头。原创漫画发行占据全国漫画市场 30% 以上的份额，网络音乐总产值约占全国四分之一。数字文化装备制造全国领先，2021 年文化装备制造生产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419.07 亿元，同比增长 35.1%。浩洋电子专业舞台灯具产销量、出口额在全国排名第一，锐丰等广州文化创意企业在 2022 年冬奥会大放异彩。在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方面，电商平台经济发展迅猛，2021 年广州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主播数、开播场次、直播商品数均为全国第一；全国直播电商百强地区广州独占 9 席，排名全国第一；白云区大源村已成为全国唯一的百亿淘宝村；全市直播电商从业人员近 100 万人，广州已成为国内一线城市第一大直播之城。“直播电商之都”成为广州新的城市名片。树根互联、致景科技、极点三维、巴图鲁等工业互联网平台不断壮大。致景科技等企业联合体建成的纺织服装数字化转型平台，服务全市 300 多家服装工厂、撮合交易 170 亿元，助力相关制造企业成本降低 20%、缩短成衣订单交货期至 7 至 30 天。裕申电子建设面向 PCB（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国产设备共享、协同生产、绿色生产和信息化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药师帮建立国内最大的数字化医药交易与服务网络，覆盖 30.5 万家下游药店及 13 万家基层医疗机构，月均活跃买家达到 25.6 万个、平台年交易额超 275 亿元。

四是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工业数字化方面，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船舶制造、定制家居、新材料、注塑装备等 15 个重点行业、6500 多家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鼓励 12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859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聚焦纺织服装、箱包皮具、美妆日化、食品饮料、珠宝首饰等五大面临较大数字化转型困难的传统优势产业，创新“1+2+N”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模式，五大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设备 1281 台，接入生态合作伙伴近 150 家，提供应用服务 142 个，服务企业 8812 家。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市已推动超过 2800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规模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达到 44%。推荐 15 个项目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

典型案例，建设 7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扶持 44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项目。成功打造广州华凌工厂、宝洁广州工厂等 2 家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灯塔工厂”。加快汽车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形成涵盖整车生产、三电（电池、电机、电控）以及电池关键材料等领域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广汽埃安发展迅速，被评为全球独角兽企业，市场价值逾千亿；投资 100 亿的汽车电子、电池项目开工建设；百度阿波罗、小马智行、文远知行、滴滴沃芽成为国内排名前 4 的自动驾驶公司。培育如祺出行、文远粤行、有鹏出行等一批新兴出行平台，广泛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验证工作，发布测试道路 247 条，发放测试牌照 201 张，道路测试累计总里程超 590 万公里，率先推出自动驾驶示范运营试点政策，启动自动驾驶混行试点示范运营，成为首批住建部和工信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在建筑业数字化方面，持续推进广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图三维电子审查，及时汇聚相关 BIM 模型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鼓励引导设计行业应用 BIM 技术开展正向设计，积极开展 BIM 技术课题研究及应用体系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有关工作，遴选第一批 57 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出台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加强数字化工程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文明施工监管效能。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890 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达 37.34%；申报 BIM 审图项目 392 个，已完成 BIM 审图项目 229 个。在服务业数字化方面，全市共有 35 家企业入选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总数占全省三分之一以上。广州成为跨境电商之城，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7 年增长 50 倍，零售进口规模连续 8 年全国第一；白云机场口岸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连续 8 年居全国空港首位，2021 年突破千亿；南沙口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规模占全国 1/5。促进数字会展业和数字餐饮业发展，2021 年广州会展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 90 场，线上展览 9 场；2022 年 1—9 月，全市线上住宿餐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同比增长 26.3%。开展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获批“区块链+贸易金融”和“区块链+股权市场”两个特色领域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推进全国首个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落地建设，开展数字人民币第三批试点，落地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 18.62 万个。深化智慧教育建设，开设“广州共享课堂”，累计上线课程 8335 节课、总访问量 15.6 亿人次，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线上教育开展；建设市中小学 1—8 年级人工智能教育虚拟资源，全市开设人工智能课的学校超 700 所，建设各类人工智能实验室 127 间。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全市 297 家省市区医疗机构，采集实名健康档案约 5163 万份，便利市民

医疗就诊服务。在农业数字化方面，推动种植业生产领域数字化发展，鼓励从化艾米农场研发 5G 数字农田系统、花都绿沃川自动化蔬菜工厂建设运用智能化种植系统等。如增城丝苗米产业园建设 5G 智慧信息化平台，借助传感器收集土壤湿度、肥力、虫害以及天气等数据信息，动态调节生产环境，并利用现代农业装备，实现丝苗米耕、种、管、收的全程全面机械化，确保粮食增产增收。增城迟菜心产业园建成 5G 病虫害预测分析、智能水肥一体化、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系统及迟菜心大数据平台，推进种植生产经营的智能管理，促进传统农业转型。从化荔枝产业园、增城仙进奉荔枝产业园开展的荔枝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引入了智能农业现代化系统，推动荔枝种植数字化、管理科学化。南沙渔业产业园内建立智慧渔业管理系统，涵盖水产养殖自动化饲料投喂、在线水质监测、生产数据采集等，达到精准化养殖、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从化生猪产业园等配套建设智能环境监控、自动精准饲喂、自动粪污清理、智能生物防控等智慧化设施设备，有效推进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近两年，我市累计投入 3 亿多元，支持 2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在科技研发、信息支撑等方面建设。建成广州市农村（社区）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强化对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推动乡村数字治理。

五是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国广电 700MHz 5G 网络核心网华南节点和 700MHz 5G 基站建设，推动光纤提质增效，建成华南地区唯一一台国际 IPv6 根服务器。2022 年前三季度 5G 基站建设及光纤接入端口数量排名全省第一。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构建多层次的算力设施体系，建设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全市在用数据中心共 70 个，设计机架约 25.7 万架，已在黄埔、番禺、南沙等区形成通用算力集聚区，据中国信通院测算，广州算力成绩排名全国第三。推进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华南唯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不断扩能增容，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接入二级节点达 34 个，涵盖 25 个行业，接入二级节点的企业 5591 家，标识注册量 109.01 亿个，累计标识解析量 96.15 亿次。努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成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首批示范项目——“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推进天河中央商务区、金融城起步区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综合能源项目建设，推动黄埔区、从化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氢能产业，推进电化学储能、氢燃料储能、冰蓄冷、水蓄冷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探索共享储能、云储能、储能聚合等商业模式应用，加快数字电网建设，支持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

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智慧电厂”建设。构建综合客运枢纽疏运组织分析系统，支撑广州地区 5000 多万人次/年的春运客流疏运、态势分析及决策指挥，建成全国首个交通运输领域视频智能化应用平台——“交通慧眼”，自动研判车辆运营状态与行为。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强化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和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六是强化数据管理创新，有效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全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构建了覆盖 6 个区、21 个市直部门以及 6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的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接入单位 155 家，汇集数据超过 222.83 亿条。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已开放数据集 1254 个。推动广州数据交易所落地运营，目前交易额超 3.5 亿元，预计年底交易额突破 5 亿元，推动建设二级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开展《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完成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采集合法合规”监管，严肃查处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移动应用，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源头治理。

七是深化城市数字化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强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提供基础地理、调查评价、业务管理等专题共 134 项空间数据服务和 12 项功能服务，为全市 50 多个部门 60 个应用系统提供空间数据服务支持，有效发挥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空间基准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底座作用。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现接入全市物联感知终端设备超 11 万个，归集超 95 亿条城市运行数据，生成城市体征数据项 3103 个，构建“人、企、地、物、政”五张城市基础要素全景图。深化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支撑全市 48 个部门共 1675 个事项的网上申请和 1262 个事项的审批。建成工程建设项目一体化联合审批平台。持续打造全市统一的“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 3200 多项便民利企服务事项“指尖办”。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跨域通办”。全力推进国家新城建试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二期建设，探索开展琶洲新城建示范园区建设，实现全市建成区 1300 平方公里现状三维模型全覆盖。建立智慧水务系统，构建涵盖 539 个内涝水位及 45 个视频监控，2419 个窨井液位监测，282 个闸站、191 个泵站工况监测，667 个河道水位监测，5 个水体水位监测，10 个管网流量水质监测的水务物联感知体系网。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总局赋予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构建跨部门、跨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探索建立穗港澳三地跨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大保护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力度。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在市人民政府及部门的大力推动和共同努力下，我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绩有目共睹。但从我们实地调研中了解的情况和有关研究机构的研究分析及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成果来看，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有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在创新有关体制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方面相对滞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进行了全景设计，搭建了相对完备的制度框架，也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但贯彻落实还不够迅速有力。如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方面，提出建设可共享科技大数据集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及检测鉴定等；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面，倡导建立数字化转型产业联合体，绘制数字产业集群图谱，促进产业集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在数字经济安全监管方面，倡导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和运行规则等等。在此方面，市人民政府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整体而言，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及制度体系尚有不足，数字经济协调统筹工作的效率有待提高，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机制还不够完善，与《广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以及细分领域的政策措施尚有不少缺项。此外，在数字经济细分领域有关配套法规建设方面，上海出台了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数据条例、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等系列细分领域配套法规和制度；深圳也制定了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数据条例等配套法规和制度，广州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国内数字经济先锋城市相比，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数字农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及数字核心产业细分领域的支持政策及立法还相对滞后。

二是数字技术创新动力不足，创新链产业链存在明显短板弱项。根据广州大学、南方日报《广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报告（2022）》对全省4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近5年来的160余万条专利数据的研究分析，深圳创新企业15905家，超过全省1/3；发明专利数54833件，占据全省的半壁江山。广州的创新企业数量虽高于东莞，但数字经济发明专利占比54%，低于深圳（82%）、东莞（85%）和全省平均水平（71%）；每个企业拥有的数字经济发明专利数（0.87）也显著低于深圳（3.45）、东莞（3.86）和全省平均水平（2.15）。数字经济综合创新水平前20强企业，深圳的华为、腾讯和东莞的维沃分列前三，广州虽有四家企业入

围但排名均靠后。同时，据市社科院《广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调查报告》对广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4627 家规上企业的研究分析，广州仅有 14% 的企业拥有 PCT 国际专利，在全球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前 50 位企业当中，中国企业有 12 家，其中深圳就有 7 家，广州未有企业入选。反映出广州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辐射功能不够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头部企业不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关键领域的领军人才队伍不强。

三是数字经济发展与先进城市相比有差距，结构还不够均衡。据北京大学《2022 数字生态指数》研究，广州 2022 年城市数字生态总指数排名低于北京、深圳、上海、杭州，位列第五，与赛迪《2022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排名一致。在数字经济结构上，据广州市大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广州市数字经济评估（2022）》，2021 年广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总 GDP 的比重（12.6%）低于北京（22.2%）、深圳（30.6%）、上海（21.0%）、杭州（24.8%），处于相对落后水平。数字产业的龙头企业偏少，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体量偏小，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同时，据新华三集团《2022 年中国城市数字化发展指数》研究表明，广州产业数字化总体水平及农业数字化、制造业数字化和服务业数字化排名位列北上广深杭渝六城中的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三，在产业数字化领域有较大优势。但在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方面，缺乏头部企业的引领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不足，缺乏稳定长效的数字化转型机制。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技术引领构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高水平推进广州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抓住关键环节，完善数字经济发展制度体系。在统筹协调机制上，应参照国家及省的做法，建立由发改、工信、网信、政数、商务、农村农业、文化旅游、市场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持续发展的合力；在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上，要遵循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演化规律、技术特点以及应用场景，细化创新链，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及相关制度规范；在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上，要聚焦广州综合城市功能优势的产业，分门别类绘制数字产业集群图谱，制定细分领域的支持政策及相应制度规范；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上，要编制

工业、建筑业、农业、制造业各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标准规范，细化相关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实现有效且低成本的数字化转型；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上，要转变实现数据共享和有价值化的制度规范，包括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对条件成熟的领域，应加快建章和立法。

二要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实现数字技术攻关新突破。要打破地域界限，打开城门搞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跨领域、跨地区、跨组织、跨体制的创新联合，充分发挥广州的优势资源，吸引、组织、整合国内外高端教育研发机构及领军人才团队参与广州关键技术攻关计划；发挥好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的教育、科技、人才方面的优势，承接、孵化科技成果，更加深入地嵌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要持续支持做强做优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以此为载体吸引培育数字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涌现更多自主原创的科技成果。

三要加强产业组织谋划，培育更多行业头部企业。要进一步发挥国企领头带动作用，聚焦人工智能、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以及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等广州具备比较优势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以市场化的方式，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创新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模式，组建专业性产业集团或产业技术联盟，拓展产业链与创新链，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坚持以应用为牵引，发挥数字经济业态丰富的优势，政府带头开放更多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构建综合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与专业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相结合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广体系，从应用端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20日至2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及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认真制定并深入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努力推动广州数字经济发展，形成较快发展态势，取得较好效果，一些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有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在创新有关体制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方面相对滞后。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及制度体系尚有不足，数字经济协调统筹工作的效率有待提高，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机制还不够完善，与《广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以及细分领域的政策措施尚有不少缺项。广州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国内数字经济先锋城市相比，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数字农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及数字核心产业细分领域的支持政策及立法还相对滞后。二是数字技术创新动力不足，创新链产业链存在明显短板弱项。根据书面调研和实地考察中了解的情况来看，广州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还显不足，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辐射功能不够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头部企业不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关键领域的领军人才队伍不强。三是数字经济发展与先进城市相比有差距，结构还不够均衡。广州在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面排名落后北京、深圳、上海、杭州，位列第五，处于相对落后水平。数字产业的龙头企业偏少，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体量偏小，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在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方面，缺乏头部企业的引领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不足，缺乏稳定长效的数字化转型机制。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技术引领构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高水平推进广州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抓住关键环节，完善数字经济发展制度体系。在统筹协调机制上，应参照国家及省的做法，建立由发改、工信、网信、政数、商务、农村农业、文化旅游、市场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持续发展的合力；在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上，要遵循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演化规律、技术特点以及应用场景，细化创新链，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及相关制度规范；在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上，要聚焦广州综合城市功能优势的产业，分门别类绘制数字产业集群图谱，制定细分

领域的支持政策及相应制度规范；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上，要编制工业、建筑业、农业、制造业各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标准规范，细化相关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实现有效且低成本的数字化转型；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上，要转变实现数据共享和有价值化的制度规范，包括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对条件成熟的领域，应加快建章和立法。

二要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实现数字技术攻关新突破。要打破地域界限，打开城门搞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跨领域、跨地区、跨组织、跨体制的创新联合，充分发挥广州的优势资源，吸引、组织、整合国内外高端教育研发机构及领军人才团队参与广州关键技术攻关计划；发挥好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的教育、科技、人才方面的优势，承接、孵化科技成果，更加深入地嵌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要持续支持做强做优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以此为载体吸引培育数字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涌现更多自主原创的科技成果。

三要加强产业组织谋划，培育更多行业头部企业。要进一步发挥国企领头带动作用，聚焦人工智能、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以及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等广州具备比较优势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以市场化的方式，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创新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模式，组建专业性产业集团或产业技术联盟，拓展产业链与创新链，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加强数字经济的规划统筹建设，从产业特点、结构、优势出发，突出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优化资源配置，走广州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道路。要制定全市数字化转型整体战略，加强政府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引导、帮扶和帮助，充分发挥医疗健康、生物医药等资源优势和产业禀赋，扶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坚持以应用为牵引，发挥数字经济业态丰富的优势，政府带头开放更多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构建综合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与专业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相结合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广体系，从应用端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

关于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全力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截至目前，市十件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10 项具体工作，9 项已完成，1 项推进中〔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正有序安装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

（一）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公平。（市教育局牵头，已完成）

一是通过实施中小学校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落实小区配套教育设施配建标准等措施，全年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约 14.5 万个，超额完成 2022 年民生实事新增 6 万个公办基础教育学位的任务。二是通过“广州共享课堂”覆盖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共 12 个年级所有学科，2020 年起共制作 8335 个课程资源包，上线 8163 个课程资源包，其中，2022 年截至 11 月底，“广州共享课堂”已录制课程 2560 节，点播课程视频平台上线课程 2371 节。2022 年 1 月至目前，共计浏览量 3.86 亿人次。今年我市多次因疫情暂停线下教学，均由“广州共享课堂”作为托底资源保障线上教育顺利进行。“广州共享课堂”课程资源已辐射教育资源到薄弱地区，有效支撑我市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开展教学。

（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水务局牵头，已完成）

广州市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提前实现省对广州市下达的 2025 年治理目标。全市 7224 个自然村中，2311 个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

统，1556个村污水通过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治污或有效管控，3357个村就地建设处理设施2484个，污水处理能力达15.1万吨/日，全市共铺设农污管网8831公里。2022年花都区9个村、南沙区6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被列入市民生实事，均已完工验收。

（三）加强网络餐饮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已完成）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提前、超额、保质完成了民生实项目设定的各项指标任务，今年广州市荣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一是开展监督抽检、农贸市场“肉菜鱼”天天快检行动和“网络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进口冷冻食品监管，有效阻止不合格的食材和新冠病毒食品流入网络餐饮店。二是加大对网络餐饮、订餐平台的监管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全市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3963个，处置率99.5%。检查入网餐饮单位12.2万家次，责令餐饮店下线522家。监测美团、饿了么入网商家约8000家，超额完成全年4000家监测任务。三是推广“食安封签”，全市累计印制使用超过8000万份，保障餐饮配送“最后一公里”安全。四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各区均已完成一条或以上街区（商圈）的建设目标。五是加强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考核全市餐饮单位3.21万家、餐饮从业人员6.54万余人。

（四）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护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牵头，推进中，部分事项已完成）

1. 按照民生实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本年度需在全市重点公共场所配置800台AED，其中财政资金购买300台，社会捐赠500台，正有序安装中。

2. 举办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班6期，培训、复训师资320人次，举办救护员培训班632期，培训红十字救护员23165人，举办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公益讲座448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80554人次，提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五）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市公安局牵头，已完成）

针对广州APP数量多、用户多、影响面广、超范围采集问题突出等特点，确定了“移动APP专项整治行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宣传、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三项重点工作。一是聚焦数据采集合法合规，构建网络监管新格局。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共查处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APP496个，占全省处置总数71%。二是聚焦消除数据泄露风险，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在全国率先建立网络安全110，及时发布安全预警。结合“粤盾”等专项行动，排查处置重点行业184家

单位、漏洞隐患 1.6 万余个，切实保障重点网络个人信息安全。聚焦遏制数据非法买卖，严打网络黑灰产业。2022 年至今共侦破黑客攻击、非法获取数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 187 宗，打击处理嫌疑人 521 人。牵头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5 个，支撑全国抓获侵犯公民信息类嫌疑人 18000 多人。三是聚焦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全面开展宣教培训。通过线上宣传、线下互动、媒体报道、行业宣贯等形式，有效增强市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 8.1%。

（六）提升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为我市户籍和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已完成）

该项目已于 9 月底提前完成制发 13 万张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截至 11 月底，全市已完成老年人优待卡制发近 16 万张，项目财政支付已达 98%。广州在全国率先实现穗康码、粤康码、身份证、老年人优待卡等多种介质健康状态共享查验手段。全市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场所、公园场馆、街道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累计部署超 3300 台数字哨兵服务终端，日均服务超 120 万人次，从根本上解决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出行“难题”，实现本地、外埠常住和港澳台老年人群刷卡无障碍出行，极大便利了老年人就医、出行和享用政府公共服务。今年已接受老年人优待卡申领工作政务服务评价 13.8 万次，业务评价率超过 90%，业务好评率达 99.99%。

（七）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已完成）

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实施台账式跟踪服务；完成“帮扶失业青年再就业”专题调研。1 至 11 月，帮扶 5.25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绩效目标（4.43 万）的 118.51%；共举办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 183 场（目标为 140 场）；共为失业人员推荐岗位 27.02 万个（目标为 6 万个）；共组织 300 余场面向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为 40 场），培训 1.2 万人次。

（八）建设口袋公园。（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已完成）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适地适绿、以人为本、突出特色、注重管养为原则，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见缝插绿”，以“绣花”功夫设计建设小而美、小而精的绿地开放空间。今年计划建设口袋公园 30 个，目前已超额完成任务，建成 52 个高质量有特色的精品口袋公园。在扮靓城区街头巷尾的同时，也为居民群众开辟出休闲娱乐的绿色场所。

(九)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已完成)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制定《广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融合发展工作方案》，修订完善《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加强“一网通办”制度建设。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州分厅整合全市网上办事总入口，推进网上服务“一站式”办理；依托穗好办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打造政务服务“指尖办”；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在全国率先发布“信任广州”数字化平台，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尽用，推动实现市区95%以上事项“零跑动”；打造了“穗好办随心办”一件事自由组合新模式，以“红棉码”为核心，推进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码上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体验感、满意度。

(十)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已完成)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服务+业主参与”的物业小区治理模式，全市共成立物业小区党组织3410个，基本实现了“能建尽建”，比率居全国领先、全省第一。今年新成立453个业主组织，与之前每年成立不足50个业主组织的现状相比，成立难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区住建部门现场检查物业小区3435个、占比100%；责令整改、负面行为通报852宗。全市物业小区基本能够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方式等基本信息；公开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资金等重要信息。物业服务费和业主共有资金方面的信访投诉明显减量。

二、工作经验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站位高标准谋划民生实事。

践行为民办实事既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或作出批示。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就业工作，分管市领导、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就业形势分析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失业人员精准帮扶方案，积极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市委林克庆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部署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成立郭永航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水务局将农村污水治理事项列入今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努力把好事办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探索“党建+物业”红色治理模式，推动党建联建，让党建成效体现在物业服务当中。

(二) 科学统筹、制定方案，依程序讲方法推进民生实事。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将工作方案制定在前，细化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结合工作需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市教育局提前谋篇布局，分长期、中期、近期统筹规划和推动学位建设。市红十字会科学合理制定培训目标，将项目总体目标分化、分担、分割成若干个小块，持续推动急救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市林业园林局为加强口袋公园高水平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市、区两级部门相继印发出台一系列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和设计导则，不断优化口袋公园规划和设计理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一网通办”制度建设，制定《广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统一标准规范。

(三) 协同联动、加强督办，出实招见实效兑现民生承诺。

各单位加强督促，强化部门协调、市区联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内容，确保各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落到位，完成对广大市民的承诺。市卫生健康委充分利用广州市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融合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多平台数据，推动老年人优待卡与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极大便利了老年人就医、出行和享用政府公共服务。市公安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单位成立专项小组，联合监管、专项整治，合力推进“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市水务局成立4个工作专班，依托技术服务单位，每周深入农村一线提供精准的政策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调解决重点事项，全年共出动775人次，指导行政村1003个村次，有效推动治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下属区局每月至少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进行1次跟踪调查，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确保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到位。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形成《穗府督查》专报进行通报，不定期邀请特邀督查员，联合市人大相关部门实地督查，监督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市政府将继续密切跟踪督办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兜好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同时，认真总结今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共享好经验、好做法；对个别任务前期谋划不足、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后期进度滞后的事项及时总结教训，为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提供经验模板。接下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尽快列出2023年民生实项目清单，确定为群众

办实事的具体内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提前谋划、把握主动、循序渐进、做出实效，把民生实事办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略）

2. 各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工作总结（略）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经济委牵头负责广州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督办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投票选出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后，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实项目督办工作，按照“年初问计划，年中间进度，年底问结果”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重点监督，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2022 年 10 件民生实项目办理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办责任。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即印发了《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对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的通知》，督促市政府报送《广州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并制定了《广州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人大监督工作方案》，明确了办理和督办责任分工。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组织领导，王衍诗主任多次对民生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分别牵头督办，各委员会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存在问题。经济委把督办“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率”项

目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多次由常委会领导带队现场调研，广泛听取企业、代表、专家和市民的意见建议，及时督促政府细化目标任务，切实取得成效。监察司法委督办的“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相关单位多，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协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中移互联网公司等单位，组织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健、市国安局副局长林名高等专业小组代表结合工作深入调研，多次召开督办会，提出了五十余条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项目高质量实施。

（二）发挥主体作用，拓宽督办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通过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组织代表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做到“事前参与、事中督查、事后评价”。在督办“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项目中，社会建设委委加强对牵头部门督办工作的同时，结合疫情防控情况，组织专业小组代表通过“智慧人大”联网监督系统跟踪城镇登记失业率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情况，现场调研“技能领航·圆梦荔湾”职业技能大赛和“绿马甲行动”就业专员服务情况，召开线上座谈会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机构负责人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保就业”工作。城建环资委强化市区联动，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办，畅通意见渠道，形成代表随时反映、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有效推进了口袋公园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物业服务监管等项目落实。截至11月底，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参与市人大代表共340余人次。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督办质量。负责督办的各委员会在监督过程中，突出促进解决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监督实效。“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护能力”民生实事项目涉及点位多、工作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流程长的矛盾比较突出。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走访市卫生健康委，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代表卫生专业小组代表实地视察中山纪念堂、地铁站点，摸清一手底数，提出推进建议，多次组织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召开督办协调会，明确工作思路和时间节点，推动问题解决。

二、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的主要成效

2022年10件民生实事项目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如下：

（一）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公平。全年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约14.5万个，超额完成新增6万个的年度任务。制定印发《广州市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全市 75 所“公参民”学校全部完成理顺机制工作，31 所转为公办的学校全部公布转公办后的招生方案。“广州共享课堂”完成小、初、高三个学段所有年级和学科 8335 个课程资源包制作，上线 8163 个课程资源包，总计浏览量 3.86 亿人次，有力保障疫期线上教育。

（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全市 7224 个自然村中，2311 个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铺设农污管网 8831 公里，1556 个村污水通过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治污或有效管控，3357 个村就地建设处理设施 2484 个，污水处理能力达 15.1 万吨/日。2022 年花都区 9 个村、南沙区 6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被列入市民生实事，目前均已完工验收。

（三）加强网络餐饮安全监管。开展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进口冷冻食品监管，成功拦截 5520 吨阳性食品，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3963 个，处置率 99.5%。检查入网餐饮单位 12.2 万家次，责令餐饮店下线 522 家。监测入网商家约 8000 家，超额完成全年 4000 家监测任务。培训考核全市餐饮单位 3.21 万家、餐饮从业人员 6.54 万余人。

（四）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援能力。制订了《广州市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方案》，截止 11 月，全市已完成配置 800 台 AED 的年度任务。举办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师资班 6 期，培训、复训师资 320 人次，举办救护员培训班 632 期，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23165 人，举办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公益讲座 448 场，普及应急救援知识 80554 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五）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全年查处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 APP 共 496 个，排查处置重点行业 184 家单位、漏洞隐患 1.6 万余个，侦破信息数据类案件 187 宗，打击处理嫌疑人 521 人。开展行业集中整治，组织各类宣传活动 700 多批次，举办全市中小学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讲座，覆盖师生约 150 万人次。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 8.1%。

（六）提升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为我市户籍和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卡。完成老年人优待卡制发近 16 万张，超额完成 13 万张的年度任务目标，优待卡申领业务好评率 99.99%。全市累计部署超 3300 台数字哨兵服务终端，帮助老年人通过“反向扫码”解决健康信息核验需求实现快速通行，日均服务超 120 万人次，在全国率先实现穗康码、粤康码、身份证、老年人优

待卡等多种介质健康状态共享查验手段。

(七)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1至10月，帮扶4.75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绩效目标的107.22%；人社部门共举办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173场，团市委举办线上线下失业青年专场招聘会6场；共为失业人员推荐岗位26.82万个；共组织300余场面向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1.2万人次，均超额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八) 建设口袋公园。以适地适绿、以人为本、突出特色、注重管养为原则，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见缝插绿”，以“绣花”功夫设计建设小而美、小而精的绿地开放空间。建成52个高质量有特色的精品口袋公园，超额完成预定30个的年度任务目标，在美化城市的同时，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休闲场所。

(九)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完善《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统一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网上办理总入口，市、区两级部门共发布依申请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近2.5万个，100%可网上办理。上线500多类电子证照，累计签发8400万张。以“红棉码”为核心，实现“亮码”免证自助办事，197个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可“码上办”。在全国率先发布“信任广州”数字化平台，共发放电子印章75万个。将线下“一窗”集成服务延伸至线上，已有35个部门共1224个事项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办理。

(十)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监督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服务+业主参与”的物业小区治理模式，全市共成立物业小区党组织3410个，比率居全国领先、全省第一。今年新成立453个业主组织，与之前每年成立不足50个相比，成立难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区住建部门现场检查物业小区3435个、占比100%；责令整改、负面行为通报852宗。全市物业服务费和业主共有资金方面的信访投诉明显减量，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有所改善。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

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在推进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护能力”项目中，AED配置完成的800台，以社会力量配置为主，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和培训，后期将存在保养难、维护成本高等问题。二是社会面的宣传推动有待提高。如老年卡申办、物业服务监督等工作，群众对相关政策了解度不够，参与度不高。

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力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做好以下

工作：

（一）加大在市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中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和代表的参与度，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宣传取得的成效，项目实施既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也要充分发动群众群策群力，全面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

（二）注重部门间协调沟通。各项目牵头单位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确保民生实项目经费得到合理安排和资金保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总结督办民生实项目的经验做法，继续加强和改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努力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公平》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2.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3.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加强网络餐饮安全监管》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4.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扩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护能力》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5.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6.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提升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为我市户籍和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卡》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7.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8.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建设口袋公园》督办情况的书面报告（略）
9.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项目之持续推进“一网通

办”，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率》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10.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之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监督机制》督办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共有 458 位市人大代表领衔或联名提出代表建议 640 件，占代表总数的 80.35%，今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开通“广州人大 i 履职”小程序提交建议，通过《人大代表履职周报》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代表提出建议的积极性，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81 件，是近年来比较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40 件代表建议中，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办理 5 件，占 0.78%；市人民政府办理 526 件，占 82.19%；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24 件，占 3.75%；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1 件，占 0.16%；商请中共广州市委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办理 33 件，占 5.16%。另外，还有 51 件涉及中央或省级单位职权的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不作正式书面答复。

截至 12 月 13 日，需书面正式答复的 589 件代表建议中有 559 件已经办复，另有 30 件为近期提出的闭会建议，目前仍在办理期限内，尚未办复。在已经办复的代表建议中，办理答复为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已解决采纳的 402 件，占总数的 71.92%；目前工作仍在推进，正在解决的 87 件，占 15.56%；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计划解决的 63 件，占 11.27%；因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吸纳代表建议的 7 件，占 1.25%。

在 559 件已经办复的代表建议中，收到办理反馈共计 552 件，反馈比例为 98.75%。其中，最终代表反馈为“满意”的有 510 件，“基本满意”的有 42 件。代表对办理情况初次反馈为不满意的有 5 件。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会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以及相关承办单位，通过共同走访代表、召开办理工作推进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分析原因，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再次办理。经多次调研和沟通协调，加大办理力度，目前 5 件代表建议经再次办理后，代表均已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主要做法

第一，落实办理机制，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抓手。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根据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步制订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督办办法》等制度，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的机制保障。各承办单位逐步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位，同时注重与代表的前期沟通，形成办理工作合力。如，市场监管局明确部门内部三级办理责任，制定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对本系统的建议办理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承办单位早作部署，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提前召开政情通报会，介绍本年度部门工作情况及明年重点工作安排，协助代表做到知情知政，以此为契机，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前做好准备，使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更有针对性，代表与部门同频共振，聚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同向发力促进步，对建议工作中碰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协商、认真解决，做好共同为民谋福利的大文章。

第二，聚焦难点重点，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惠及民生的有力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多次围绕全市办理工作组织学习培训，开展调研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为使代表的真知灼见得以快速直接传达给市领导，供市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参阅，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部署刊发《人大代表情况反映》。本年度第四期《人大代表情况反映》，叶雪文等代表提出加快超充技术运用和超充设施建设，打造“超充之都”城市生态的建议，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承办。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单位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构建制度体系，加快了全市超级充电站建设的工作进度。9月26日，经市

政府同意，印发了《广州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同时，推动制定的《电动汽车超级充电站建设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已于11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超级充电站项目已建成约300个，计划到2024年，广州市将建成1000个超充站，“超充之都”基本建成。又如，关于《关于加快地铁十三号线双岗站黄埔东路北侧出入口建设的建议》，主办单位地铁公司多次与黄埔区有关部门、红山街道、文冲七社等单位沟通协调，合力攻坚，对征借地、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组织了多次摸查与研究，并反复与沿江高速、黄埔区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在全力推进前期工作情况下，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招标，2022年3月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前期工作，2022年8月已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双岗站Ⅲ号出入口有望于2023年10月31日前建成开通，届时将有效破解4万余人出行难题。

第三，坚持全过程沟通，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各承办单位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反馈，切实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如，市交投集团高度重视交办的《关于加快推进解决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汉塘段遗留问题的建议》，及时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到现场对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摸查，认真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与代表4次深入现场调研，听取代表以及村委和村民的诉求与意见，形成了会议纪要，召集村民开展座谈讨论累计五次，集中研究签署协议2份。遗留问题均已履行程序得到解决，代表及群众十分满意。又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推动广州地铁车站地下空间活化利用的建议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完全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支持广州地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轨道交通预留空间开展出租经营，出租经营所得用于弥补地铁运营盈亏。该意见已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正逐步实施。

三、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主办的代表建议5件，主要涉及立法、代表培训、宣传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已经全部办复。今年办理工作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积极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具体要求，将联系沟通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如，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完善广州智慧人大系统的线上培训功能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在组织代表参加座谈会、参与联系社区活动

等履职活动时，多次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为办好代表建议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立法监督等工作新内容。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推进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提质增效。如，在编制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时，采纳代表关于加快进行我市特殊教育立法的建议，将制定《广州市特殊教育条例》作为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在完善“广州人大 i 履职”微信小程序功能时，采纳了代表建议中关于“完善广州智慧人大系统的线上培训功能”的内容；在优化人大宣传工作时，采纳了代表建议中关于“以更受九零后喜爱的形式和方式，宣传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意义和运作机制”的内容。

四、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开展重点督办。主任会议成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围绕当前中心工作，选取 7 件代表建议开展重点督办。督办过程中，主任会议成员通过召开督办前调研座谈会、走访承办单位、现场跟踪协调等形式了解相关工作，并邀请提出相关代表建议的代表共同参加督办座谈会。王衍诗主任到越秀区东风西路小学实地调研学生午休设施配置情况，到华南国家植物园了解植物园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指导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唐航浩副主任率队调研广州北站及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并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督促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前往越秀区、荔湾区实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协调会，督促颐康中心养老规范服务，保障颐康中心可持续发展。于绍文副主任先后到市教育局和部分学校，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加快舒适午休设施建议办理提出具体要求；带队到广州仲裁委实地调研并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各部门加快打造南沙国际仲裁先行地和广州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彭高峰副主任带队就国家植物园建设的园城融合、突出优势、提升品质等重点问题，与市人大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等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督办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时，多次对学校心理服务体系进行专题研究，参加各项督办会议和调研活动。李小琴副主任先后 5 次前往花都、从化、增城等区调研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和示范项目建设等情况，督促解决建设存在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建设。通过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进展，促进了教育、养老等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落实，提升了本市监督工作质量。

二是关注重点工作，选联工委进行协调督办。选联工委全年召开督办调研及会

议等 30 余场，主动加强与代表和承办单位的密切联系，会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人大代表聚焦与《南沙方案》等重点工作相关的建议开展集中跟踪督办，做好代表重点关注问题的建议提、办、督三方研讨，并就代表对办理工作反馈不满意等情况开展协调督办，服务保障好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确保代表建议办实办好。

五、明年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精细服务，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根据相关规程要求，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引导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对接，组织承办单位向代表通报相关工作等，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满足代表履职共性需求，组织代表在建议提出前与承办单位开展调研沟通，增强代表提出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代表酝酿高质量代表建议做好服务保障。

二是改进工作方法，破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难题。对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重点督办、答复等各环节工作机制进行梳理完善，推动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一把手”领办建议制度，破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难题，规范办理程序，形成闭环管理。办好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研讨班，搭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直通车”，增进办理共识。监督各承办单位梳理今年的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加强跟踪办理落实。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督办办法》，抓好常委会重点督办，支持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做好选联工委协调督办，推进督办工作取得实效。继续开展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提高代表及承办单位积极性，推进建议工作进一步出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教训，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知重负重、迎难而上，以科学之策应对非常之事，以非常之力应对非常之难，全力克服疫情防控大考难关、全力托住经济基本底盘、全力维持社会大局稳定。今年，市人大代表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共提出需办理答复的建议558件，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510件，占91%。总体来看，代表们围绕中心，反映民心，紧扣“国之大者”，聚焦民生关切出思路、找办法、提建议，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坚定有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献计出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用心尽力，把民主监督的过程转化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

一年来，市各级各部门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汗水与智慧落细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干部的“辛苦指数”对冲疫情防控的“压力指数”，以营商的“优化指数”对冲经济发展的“波动指数”，以创新的“活力指数”对冲城市竞争的“激烈指数”，以举措的“精细指数”对冲社会矛盾的“风险指数”，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切实担负起了“勇于挑大梁、敢于扛重责”的广州责任。截至目前，510件建议均已办理答复完毕，其中A类361件，占70.8%；B类84件，占16.5%；C类59件，

占 11.6%，D 类 6 件，占 1.2%。收到办理反馈共计 506 件，反馈比例为 99.2%。其中，最终代表反馈“满意”的有 466 件，占 92.1%；“基本满意”的有 40 件，占 7.9%。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强化政治引领，市主要领导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市领导身体力行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一是主要领导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郭永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亲自审定代表建议办理分工方案，明确将建议办理作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并专门批示“今后都要形成惯例和长效机制，对每年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予以高度重视，逐条都要有着落”。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由市长、分管副市长领办推动，政府部门牵头办理。其中，郭永航市长率先垂范，牵头领办市人大代表林绮芳提出《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第 20222407 号），审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带队实地查看学生午休设施配置情况，核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7 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均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专门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通过市领导领办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推动各部门全覆盖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市政府各部门以市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为榜样，主要领导均领办 1 件以上代表建议，将领导带头的“示范效应”固化为制度“刚性约束”。市政府办公厅将郑庭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将公费医疗纳入手机电子支付结算的建议》（第 20222002 号）纳入市政府办公厅重点督办建议，督促办理单位按季度报送办理进展情况，推动医保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信息系统改造，2022 年共 107 家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手机电子支付结算。

（二）强化刚性约束，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

市政府紧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代要求和工作特点，不断夯实建议办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建议办理工作体系。一是有效落实百分百沟通联系制度。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是提高办理效率，取得办理实效的重要抓手。今年广州与疫情的殊死较量贯穿全年始终，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在大战大考中坚决克服各种困难，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广泛采取网络视频、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等线上形式，结合日常工作通过登门走访、

调研座谈等线下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与代表沟通有机融合，深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了解基层实情和问题，全面落实百分之百与代表沟通的硬任务。二是引入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制度。代表对办理答复的满意，并不等于对办理结果的满意，为克服代表“满意率”数据虚、水分重，碍于情面“被满意”，答复办理“两张皮”的情况，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引入代表对办理答复打分的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对代表评价满意、却打 80 分以下的答复，市政府办公厅将反馈承办单位，并定期跟踪督办，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努力实现“让人民满意”这个终极目标。三是深入实施办理工作代表评价制度。绩效考核是人大建议办理的“指挥棒”，在市绩效办年度考核方案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考什么、怎么考、考核结果怎么用，不断完善《机关绩效考核事项及评分标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促各部门把功夫下在“平时”而非“评时”。鼓励先进，在市政府建议办理全体会议上对市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较高的前十个部门通报表扬；鞭策落后，督促排名靠后的单位对标对表，认真查找差距、真抓实干、奋起直追，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三）强化组织建设，打造堪当重任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队伍。

市政府紧紧抓住干部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坚持思想铸魂、岗位练兵、实绩选人，以高标准建设高素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队伍。一是推动机构重组。为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系统重构、科学设计、流程再造的原则，将建议提案处归入市政府督查室，强化与省、市人大的归口联络，安排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同志，集中精力专门联系服务人大工作，将建议办理工作和督查督办业务结合起来，以督查抓办理，以跟踪促转化，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市政府办公厅严格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2022 年机关绩效考核事项及评分标准》，于 2022 年 4 月召开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培训会议，对市政府系统 63 个承办单位约 138 名经办人员进行办理工作业务培训，印发《建议办理业务手册》，着力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培养业务骨干。为进一步提升各承办单位办理人员在政策把握、综合协调、沟通协商、调查研究、规范办理、跟踪督办等方面素质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办理工作队伍，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建立并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定期跟班学习轮训制度，今年分别为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体育

局、民政局、民族宗教局、广州水投等单位培养建议办理业务骨干，有力提升了办理质量和水平。

三、主要办理成效

（一）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疫情防控是“一稳皆稳、一失尽失”的大事，江咏川、邱琇、张云慨等代表围绕疫情防控积极建言献策，把脉开方、传递信心、鼓舞士气，形成一批有真知灼见、管用好用的代表建议。市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调整完善防控措施，坚决果断、全力以赴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一是以党建引领凝聚起强大抗疫合力。市委、市政府在全市部署开展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制定《广州市委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1+4”文件，1960多名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1.93万名村居两委干部日夜坚守，上万个“三人小组”深入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近5.3万人投入基层一线支援，60多万名“广州街坊”、100多万名防疫人员艰苦奋斗，谱写了众志成城、团结拼搏的抗疫新篇章。二是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防疫效率。成立了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信息化工作专班，制定了《广州市疫情防控专项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统筹推进“一码通”“防疫通”等疫情防控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实现从“人盯人”到“AI盯人”的业务重塑，建立异常事件联动告警提醒，创新新发阳性病例处置“三问”机制，依托大数据开展“围”“追”“堵”“截”工作，精准做好重点人群排查管控。三是细心暖心服务争取市民群众支持。摸清各类人群就医、生活物资等需求底数，开通12345等24小时服务专线，搭建社会舆情收集平台，建立群众诉求6小时办结机制。建立线上一键下单、线下快速配送模式，“10元蔬菜包”广受点赞。建立儿童、孕产妇、老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台账，全力保障就医购药需求。

（二）坚持防疫生产两手抓，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面对疫情对我市经济建设连续挑战和反复冲击，市政府认真吸纳郭晓欣、冯兴亚、邓小雄等代表关于促进消费、惠企便民、减负稳岗的意见建议，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在抗击疫情中把握发展主动。一是千方百计帮扶市场主体。出台实施《广州市2022年稳增长工作要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以赴稳增长工作方案》《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从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等方面支持经济健康运行。成立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专班，帮助企业解决涉疫诉求300多项。制定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稳链补链强链20条，汽

车制造业总产值增长 7.5%。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767.5 亿元。二是想方设法激活居民消费。出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首次投入 1 亿元财政资金发放消费券，支持零售、旅游、住宿、餐饮业加快恢复，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大力培育直播带货、在线服务、个性定制等新型消费，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三是深入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市政府各单位结合办理工作，深入了解疫情就业形势，特别是制造业、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影响，研究对策措施，切实把劳动者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广州。继续实施降费措施减轻企业用工成本，鼓励创业灵活就业，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就业功能，强化技能人才支撑。

（三）打造内外循环动力源，厚植国际国内竞争新优势。

市政府认真研究吸纳丘育华、谢高辉、吴军等代表围绕科技创新、自贸区建设、营商环境改革提出的意见建议，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不断提升产业创新力和区域竞争力。一是激活产业发展“主动能”。出台实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医学检验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出台国内首部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推进 83 项重点工作开展、48 项重要制度落地以及 17 个重点平台建设。2022 年前三季度，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2638.22 亿元，同比增长 1.8%，占 GDP 比重达 12.7%。截至 11 月 15 日，我市 2022 年新增 5G 基站 13513 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注册项目增长 18.8%。推进“3+5”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建设，2022 年前三季度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增加值为 1308.8 亿元，增长 11.2%；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产值 199.09 亿元，增长 56.7%；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6544.4 亿元，同比增长 4.1%，高出 GDP 同期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全市 GDP 比重为 31.6%。二是奏响科技创新“主旋律”。印发《“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建设行动方案》，高标准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广州实验室成功研发冬奥版“猎鹰号”移动实验室，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五平台一院”布局进入实质性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建设进展顺利，航空轮胎动力学大设施主体竣工。三是抢占南沙改革“主攻点”。推动《南沙方案》学习宣传不断走深走实，成立市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若干专项小组，研究制定包括实施方案和 12 项重大政策、252 项重大事项、60 项重大项目等 3 张清单的“1+3”政策体系。自贸区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40 项，发布首批全球商品溯源标准。四是要把准营商环境“主

方向”。出台实施《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启动营商环境 5.0 改革，创新推出 299 项改革举措，形成一批具有显示度、示范性的改革成果，50 条改革举措入选国办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深化“穗好办”集约化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跨域办理”，就业、社保登记纳入“一网通办”。推进数字政府 2.0 建设，建成“穗智管”态势感知、指挥调度一张图。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新增“一件事一次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20 项，纳入政策兑现“集成服务”事项 1358 项，发布“免申即享”事项 53 项。

（四）打开城市发展新空间，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市政府坚决贯彻总书记对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指示要求，积极问策于人大代表，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一是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扎实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完善多方参与的城市共治机制，出台《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绿化条例》已报省人大批准，收回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 24 项原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全力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力助推华南国家植物园申报“植物迁地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二是守牢生态环保底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厕所革命。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M_{2.5}平均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下降 8.7%。新建污水管 298 公里、污水处理厂 3 座，我市 20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阶段性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其中 17 个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0%，流溪河流域 89 条一级支流水质阶段性消除劣 V 类。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三是做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T3 航站楼桩基工程完成 72%。完成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主体工程，净增外贸航线 13 条。基本完成佛莞城际、广佛南环土建施工。开通运营地铁 22 号线首通段、7 号线西延段，地铁运营里程达 621 公里。完成鹤洞大桥大中修、云溪路（华南路—大观路）等工程，新开通京溪天桥等 3 座人行天桥。四是当好乡村振兴示范表率。全市已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逾 116 万亩，开展改造提升逾 3 万亩，探索开展创新示范项目 9 个。推进“1+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和 2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 9 成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190 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基本建成 21 个美丽乡村群和 7 条精品新乡村示范带。实施“穗农奔富”行动，安排财政资金 3.643 亿元用于扶持北部山区乡村加快发展，推动 944 家企业与市内 1056 条村成功结对。

（五）打好富民惠民组合拳，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代表忧民所忧，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增福祉，共提出 147 件民生类建议，约占建议总数的 35.7%。市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殷殷嘱托，将建议中的合理意见及时转化为系列惠民政策举措，力争厚惠民生，常暖民心。一是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59 万，保持全省排名第一，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180 场次，提供招聘岗位 76.29 万个，帮助 10.94 万名和 4.75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3929 元/月，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广州市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2.70 万人，参保人数居全省第一。养老服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2 年全市养老机构超 290 家，建有颐康中心 178 个、颐康服务站 1475 个、长者饭堂 1092 个，设置家庭养老床位超 1.6 万张。改善困难群体生活保障，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至每人每月 1196 元，其他社会救助标准联动提高。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成立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市财政补助区课后托管舒适午休专项经费 1.38 亿元，全市实现“平躺睡”学生 79.21 万人，占午休托管学生人数比例为 94.12%。2022 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 56.08%、88.47%，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4.5 万个。三是加快建设健康广州。编制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打造城市 15 分钟和农村 30 分钟基层卫生服务圈。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登记注册的托育机构 1062 家，可提供的托位数为 60803 个。推广应用可实现刷卡查询健康码的广州防疫数字哨兵平台，“一元钱看病”的村卫生站覆盖率达 95.74%。修订《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在人员密集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市政府系统在建议办理方面取得一定新成效，但是距离党的二十大赋予我们的新任务新使命新要求、距离各位代表的要求、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有短板和差距。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努力高质量完成市人大交办的各项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习近平总

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三个务必”，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建议办理工作实践。

二是进一步做好市两会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提前协调各有关部门，收集代表建议线索，做好代表知情明政工作。组织政府部门力量进驻新一届市两会会场，配合人大相关机构把好建议入口关，完善建议“撤、并、立、转”工作规范，加强建议梳理分析，归口集成一批重点建议、系列建议，务实开展交办协商，防止建议“回娘家”“嫁错郎”，共同确保“精准交办”。

三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重点领办督办制度、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办理工作评价和办理公开审核等办理工作制度，积极推进“提、办、督、评”各环节沟通协商，加强建议办理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形成程序规范、沟通顺畅、公开有序、评价科学的办理工作制度体系，促进建议工作提得好、交得准、办得顺、督得实、评得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市政府承办的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略）

2. 市政府承办的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正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2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一、代表建议办理整体情况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31 件，其中主办 24 件、协办 7 件，除 1 件（10 月 31 日交办）尚未到办结期限正在办理外，其它代表建议均已高质高效办结，代表对我院办理情况全部反馈满意。

（一）提高政治站位，回应人民关切。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高质量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广州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院长总负责、分管院领导抓部署、办公室协调督办、对口业务部门具体承办的联络工作一体化机制，压实院庭领导主体责任，切实解决代表建议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关切。

（二）强化日常联络，拓宽沟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主动加强沟通，做到事前了解诉求、明确办理重点，事中理清思路、找准办理方向，事后说明情况、及时反馈结果。持续拓宽日常联络渠道和平台，今年以来向代表发送《法院工作通报》《案例编报》等电子期刊 13 份、短信 5634 条次，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加发布会等活动 32 场次，有力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

（三）突出成果转化，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项工作，注重将效果突出的办理举措转成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政治建设、审判执行、诉讼服务、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与建议办理相关部门联动协同，合力提升社会治理领域建议办理效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李学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建议：一是落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30 条举措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17 条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准确把握执法司法尺度，落实“容错帮扶”理念，慎用刑事手段处理民营企业违规违法问题，对涉经济犯罪的企业家慎用自由刑。三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措施，加强信用修复，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四是延伸司法职能，发布产权司法保护等白皮书，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对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中民事财产保护机制”的建议：一是强化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全面查明涉案财物来源、去向、用途等，及时查、冻、扣涉案财产，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二是加大财产执行力度，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

产返还等工作。三是释明减刑假释条件，促使被告人主动履行退赔义务。四是在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中推进代表人参与庭审以及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探索在广州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建议和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广州市个人破产条例起草和试点”的建议：一是推动将支持法院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纳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二是制定个人债务清理工作指引，受理的全市首件个人债务清理案件已由预清理转入正式集中清理程序。三是前瞻研究个人破产制度，形成个人债务清理课题报告，积极输出立法建议。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判决互认、互通的路径”的建议：一是积极探索诉讼规则衔接，率先制定类案辩论、属实申述等6项规则衔接操作指引。二是推进实体规则衔接，上线“域外法查明通”平台，明确域外法查明和辩论实操要求，近5年48件案件适用域外法律、国际条约等审结。三是加强跨区域协同，明确涉外案件委托当事人送达条件和程序，设立司法协助专办员，办理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等国际区际司法协助358份。

对马丽娜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法院+仲裁’根治欠薪联动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的建议：与广州劳动仲裁委建立“法院+仲裁”工作机制，联发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的通知，形成根治欠薪合力。一是畅通裁审衔接渠道，深化保全和先予执行程序衔接，建立相互查证机制，统一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认定标准。二是强化裁审信息共享，建成裁审衔接办案系统，实现劳动争议数据实时传输、案件信息互通互享。落实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判形势、通报情况。三是完善重大案件沟通预警和联合调处机制，对重大群体性、社会关注度高、新类型案件等提前介入研判，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劳动人事争议巡回法庭等，推动劳资纠纷多元化解。

对庄伟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广州两级法院全面开通诉讼保全财产网络查控通道、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的建议以及关于“广州市中院协调全市各区法院民事案件统一全网查封”的建议：一是出台指引，明确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条件、审查主体、实施主体等。二是坚持依法适用、善意文明、审慎谦抑、公平适当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主体申请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防止恶意利用或滥用财产保全，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谈凌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诉讼费退费程序改革”的建议和陈茵明代表提出

的关于“依法主动办理当事人受理费退还工作”的建议：一是制定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指引，通过开庭传票、《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提前确认退费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胜诉当事人，在文书生效后主动办理退费手续。二是建立主动退费及申请退费并存的双轨机制，规范诉讼费收缴、退还工作，畅通监督救济渠道。三是深化应用“广州微法院”小程序“诉讼费一键退”功能，提升退费便利化水平。

对胡颖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设立南沙国际商事法庭更好保障广州建设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目前正落实省的部署，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争取单独设立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助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对谢静怡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执行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建议：一是优化线上沟通平台，运用“广州微法院”小程序、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等畅通联系执行法官通道。二是穷尽财产查控举措，加大对抵押物租金等孳息执行力度，拓宽执行联动范围。三是通过建章立制、关联案件检索等促进“类案同执”，不断提升执行质效。

对张灿新代表提出的关于“重婚现象”的建议：一是严格依法惩治重婚犯罪，强化刑法的惩戒、震慑和预防作用，今年以来审结重婚犯罪案件 14 件 20 人。二是注重以民事手段规制婚外同居、生育等现象，强化对无过错方权益保障。三是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推动在全社会树立正确婚恋导向。

对黄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效果、设立科学评价机制”的建议：一是上线法官 12368 办理回复质量满意度评价功能，出台评价考核办法，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话务员、法官考核指标。二是完善抽查监督机制，设置 12368 平台监督专员，定期随机开展服务质量检查。三是采取扩容电话线路、增加 AI 人工智能坐席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提升 12368 热线接通率和服务质量。

对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研究解决民事诉讼中被告方被采取诉讼保全后的救济措施”的建议：坚持善意文明原则，慎重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严禁超标的查、扣、冻企业财产，严禁查、扣、冻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今年以来对 301 件案件采取“活封活扣”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保全对企业及个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对段威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离岸公司欠款催收立案难和执行难”的建议：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区际司法协助的有关工作安排，强化运用“AOL 授权见证通”“域外法查明通”等举措，健全域外法查明适用规则体系，服务保障跨境贸易与投资自由。

对谈凌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管理人基金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建立破产清算公益基金、国资专项资金、财政办案经费等“三位一体”的破产案件资金保

障制度，根据破产案件增长情况持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提升破产办理质效。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推动法院规范受理恢复执行相关程序规则”的建议：全面落实民事诉讼法、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等涉恢复执行规定，通过立案部门诉讼材料收转中心等接收材料，加快审核速度，及时告知审查结论和经过，对于经审查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结果，切实保障申请人权益。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广州市、区两级法院法庭全部设置、启用智能语音转换系统”的建议：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建立庭审视频音频同录、语音转换文字、框架记录及庭后誊录的庭审技术保障机制，推广应用、不断迭代智能语音转换系统，目前全市 13 家法院共计 250 个法庭已安装使用。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和发挥律师调查权的作用”的建议：一是强化制度保障，率先在全省出台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省法院在全省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二是深化应用全国首个“区块链全流程线上律师调查令办理平台”，上线以来，累计签发律师调查令 27108 份，平均用时 3.44 天。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通过专题新闻发布会强化宣传推广，推动提升律师调查令实施效果。

对曾丽晴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渠道”的建议：一是通过扩容电话线路、补充人工坐席员、上线 AI 智能坐席辅助接听功能、完善考核监督机制等举措提升 12368 热线服务质效。二是综合采取优化网上服务平台模块布局、推进功能升级改造、加强日常运维考核等进一步优化广州审判网、广州微法院。三是完善信访渠道指引，在线下大厅、线上平台张贴、公示信访指引，畅通信访渠道。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推动解决司法拍卖中房产未清场拍卖情况下买受人无法律救济途径”的建议：一是坚决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法院关于规范司法拍卖不动产移交的指导意见，印发加强司法拍卖不动产清场移交的通知，将司法拍卖不动产清场移交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二是健全拍前核查机制，优化、规范审查程序，不定期抽查拍卖公告，持续开展重点整治，主动告知投诉当事人救济途径，分类引导进入执行异议或执行监督等程序。

对刘映红代表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选任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建议：持续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制度建设，目前已在部分破产案件中允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联合担任破产管理人。

对叶雪文代表提出的关于“理顺巡游出租车企业与驾驶员法律关系”的建议：该建议10月31日交办我院，目前仍处于办理期限内，正在办理中。我院已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就巡游出租车企业与驾驶员法律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后续将尽快反馈办理情况。

三、协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我院专门成立审理与公司有关纠纷等四个快审团队，通过先行判决机制对案件事实清楚部分先行判决；创建“商事审判+商会+N”多元解纷模式，将公司变更登记之诉等案件纳入调解前置程序，提升解纷效率。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答复。

对谈凌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为破产管理人财产调查及企业注销工作提供便利”的建议：我院高度认同关于在有关网站开通便于管理人、清算组查询企业工商登记档案绿色通道、在广州本地开通证券账户信息查询通道、将企业注销网上预约验证设为可选项目的建议，并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部门推动问题解决，提升管理人履职效率。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答复。

关于徐嵩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的建议和彭旭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建议：我院通过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加强裁审衔接、强化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业务交流等措施，解决新就业形态用工领域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促进规范用工关系；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建立“快调、快立、快审、快结”通道，通过示范诉讼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批量高效化解；加强普法宣传，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便捷司法服务。协办意见均已报主办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答复。

关于周小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研究解决广州市城市交通项目建设‘邻避’问题”的建议：我认为该问题涉及噪声控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对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均明确了一定限值，实际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答复。

关于陈少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我院坚持从严惩处总体要求，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全面惩处上下游关联犯罪，全力追赃挽损，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治理，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反诈意识。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检察院统一答复。

关于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净化网络环境问题”的几点建议：我院健全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沟通协调机制，保障自诉案件当事人取证、举证等诉讼权利，充分保护包括网络谣言受害者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法审理诽谤、寻衅滋事等涉网络谣言犯罪案件。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委网信办统一答复。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我院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有力促进法院工作发展。1至11月，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607913件、办结525756件，法官人均结案435.95件，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接下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持续抓紧抓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接受监督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整体司法质效，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

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1件、会办3件。我认为，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涉众

型金融犯罪案件中民事财产保护等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待，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家国情怀和责任心、正义感，充满了对检察工作的热切盼望和关心厚爱，为我市检察机关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发力推动构建我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了实践路径和具体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精神，我院党组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指定分管院领导具体组织。在办理过程中，自觉做到与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三沟通”，精准了解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具体要求，办理结果答复前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并提出后续跟进方案，对主办件在正式回复前均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当面向领衔代表进行汇报，保证办理质效，4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领衔代表或主办单位，相关代表对我院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其中，主办20222167号代表建议情况如下：

陈少华、徐宏、潘翠玲、安广平、陈美香、陆文祥、陈灿新、骆美全、黄文胜、孙健明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针对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持续高发态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议检察机关从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力度：一是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二是切实履行诉讼监督职能，深挖关联犯罪、上下游犯罪；三是注重追赃挽损，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四是实行“打击”和“防范”并举，积极采用检察建议提前防范犯罪的发生；五是开展社会治理、诉源治理，提高全社会反诈意识。这些建议为全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提供了更加具体、更为精准的对策路径，我院将积极采纳。通过对近年来该类案件办理情况的分析研究，主要还存在两个方面的困难：第一个方面是电信网络诈骗模式层出不穷，在准确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挑战。一是利用虚拟货币洗钱难处理。在我国虚拟货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存在较大争议，我国法律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除泰达币等有相对固定兑换比率外，大部分的虚拟货币无相对固定的兑换比率。因此，部分利用虚拟货币诈骗的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因虚拟货币不属于我国允许市场流通的货币，无法确定实际价值，难以认定为诈骗数额。同时，由于发行虚拟货币的主体基本在境外，在大陆基本没有合法的代理人，涉及虚拟货币诈骗的电信网络犯罪案件难以冻结其账户。因此，导致对于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存在打击盲点。二是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和能力较强。犯罪分子反侦查手段日趋多样，通过使用反取证设备、隐匿真实身份和IP地址等多种手段逃避刑事追究，特别是GOIP等网络设备出现

后，导致案件电子取证难度不断加大，对电子取证固证设备更新、技术进步和办案人员的素质、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软硬件设施建设和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第二个方面是上游犯罪的追诉和追赃挽损有难度。一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下游洗钱等犯罪活动，破案数量较低。由于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在网络空间，现实空间中抓获的嫌疑人多是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租赁房产、管理 GOIP 设备等人员，属于“马仔”“炮灰”层次，未能抓获“金主”等上层人员，故多数以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兜底性罪名定罪处罚。二是非银行支付机构止付存在一定困难。目前，公安机关反诈部门与主要银行建立了止付机制，但尚未与第三方支付、聚合支付等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止付机制。犯罪分子通过第三方支付等非银行支付机构转移赃款后，追赃存在一定困难。为此，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不断强化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通信、金融等监管部门的定期沟通与交流，切实落实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挤压电信网络犯罪的生存空间，力争早日实现“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数明显上升、破案数明显上升，发案数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的“两升两降”目标，合力为广州人民打造一片“天下无诈”的晴朗天空。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保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继续推进“断卡”行动深入开展，继续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水平，依法快速办理“两卡”犯罪案件，将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立案监督“两项监督”作为核心业务抓实抓细，在“拔钉”行动中引导侦查机关深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金主”等重大头目和骨干。

二是完善提前介入机制，进一步发挥办案合力破解打击难题。强化与侦查机关的协调配合，完善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处置机制，确保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打击。发挥捕诉一体化优势，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力度，强化电子证据取证、固证工作，避免关键证据丢失影响后续的诉讼进程。

三是加强电信网络犯罪预防力度，进一步增强预防实效挤压犯罪空间。根据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调整，创新普法形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及时揭示各种网络电信犯罪伎俩，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广泛宣传检察机关“两项监督”职能，充分提升广大群众监督意识和维权意识，使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不断得到群众的支持，扩大监督线索来源，通过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保障执法的公平

正义。

四是深化理论和实务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网络电信犯罪理论和实务研究，通过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网络电信犯罪新形态、相关法律适用、网络电信犯罪预防方式方法等问题的研究，着力提升检察机关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五是进一步强化涉案财产追缴查处力度。研究涉案财产追赃挽损的法律问题，加强与侦查机关、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建议侦查机关、协调银行业监管部门尽快建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止付机制；建议侦查机关与中科金审等专业技术公司合作，运用资金流清洗软件，通过大数据分析，追查被骗资金的去向，加大追赃能力。组建有电子数据、会计专业知识的检察官团队，从专业角度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的证据收集，甄别财产属性，提高追赃挽损质效。

六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安排专人对网络电信犯罪案件进行实时梳理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与趋势，研究提出解决对策。继续针对在社会治安、快递物流、金融管理、信息网络等行业领域中电信网络诈骗和“两卡”等违法犯罪案件，围绕其成因、行业监管及社会治理漏洞等情况，提出切实有效的检察建议。

七是支持被害人通过民事途径向责任人追偿。既要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民事权益，又不放过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的民事责任，支持被害人向《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分子，以及违反本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追偿民事责任。

一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顺应社会司法需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力求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得到了相关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肯定，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差距。接下来，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虚心听取、认真采纳代表意见批评，努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同时，认真对照意见建议，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和解决检察工作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践行初心使命、落实司法为民，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继续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继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蒋 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功能，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落实“有件必备”，督促加强报备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52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9 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 5 件，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6 件；市“两院”规范性文件 16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6 件。各制定机关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将加强报备监督检查和督促文件公开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通过核查清理，要求有关机关补充报备规范性文件 2 件。各制定机关自觉接受市人大

常委会监督、及时规范报备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督促提醒各制定机关及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自觉按要求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共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1 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 100%。

二、坚持“有备必审”，认真履行审查工作职责

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审查方式，推动审查精细化，工作实效不断增强。一年来，经认真研究并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对 6 件规范性文件共 12 个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一）严格规范开展依职权审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大主动审查力度，着力提质增效，改变了过去重点审查的做法，除对 10 件去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对今年接收报备的 52 件文件进行全面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对今年报备的文件逐件审查，并委托高校课题组进行研究。对于重大、疑难问题，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函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力求汇集民智、凝聚合力。对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与制定机关充分沟通，督促及时解决。

（二）认真细致开展依申请审查。畅通人民权益表达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制度难题，把认真办理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作为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5 件，其中以书面形式寄送提出的 2 件，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 3 件。经审查，涉及规范性文件 5 件，其中，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 4 件，包括市政府规章 1 件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 1 件。此外，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审查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有关审查建议人联系和与制定机关沟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经济、城建、农村等工委对审查建议进行研究，并委托专家深入研究，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三）服务大局开展专项审查。紧扣中心大局，重点对涉及生态环保、历史文化保护、行政处罚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在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广州市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职权下放区和镇街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工作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政府关于取消和重心下移，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等 4 份文件开展专项审查，涉及职权下放事项 3021 项。注重把握改革创

新、优化营商环境等实际需求，突出重点开展审查研究，推动行政职权依法规范下放，职权法定理念深入人心。发现因部门规章和市政府有关规章修改，7项行政权力事项已不存在，对应的下放、委托区实施的事项应予取消。经沟通，制定机关表示将尽快予以修改。

（四）认真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按照市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公厅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共26件，维护党内法规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推进“有错必纠”，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对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综合运用沟通、函询、提醒、召开审查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妥善处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按仲裁费用85%—90%的比例退回。我们审查认为，该规定与国务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关于受理费全部退回的规定不一致。有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直接规范镇级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我们审查认为，该规范性文件超出市人大常委会权限。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协调，上述2件规范性文件已被修改或者废止并重新报备。

有规范性文件规定，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我们审查认为，该规定与后施行的《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有规范性文件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我们审查认为，该规定与后施行的《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我们已督促制定机关对上述2件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完善，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此外，我们督促制定机关按规定完成2件规范性文件的补报工作；审查指出1件规范性文件存在引用已失效的上位文件等不规范问题，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修改。

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水平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探索创新、向前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积极加强与市委办公厅、市司法局、

各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通过征求意见、规范报备内容、开展业务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探索与市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等审查主体之间的联动，通过征求意见、请求指导，探索统一对相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标准，形成更加科学准确的审查结论。

（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智库作用。适应当前备案审查工作任务、规模和发展趋势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承担为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理论研究、重要审查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工作，从广州知名法学学者和法律实务专家中选聘了 15 人，作为首批备案审查专家。专家学者受委托和约请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论证和研讨交流等活动，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审查工作拓宽了视野，提供了智力支撑。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在运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协助完善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组织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专门法院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梳理、核校已上传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常委会机关智慧人大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发报备在线监督模块，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工作总结，积极稳妥向社会公布备案审查典型案例，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2022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审查纠正典型案例 2 件，指导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纠正典型案例 1 件。通过实地调研、电话联系、座谈沟通、建立业务交流群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区人大常委会的业务指导。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培训，协调各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备案审查培训，就备案审查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等，全面提升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五、2023 年工作初步安排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央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断推进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法检查，推进条例实施。检查市有关单位、各区执行条例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原则、范围、方式、标准和程序等规定的情况，深入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建立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核查通报制度。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依

法、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并向公众公开。法制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报备目录以及有关机关官网对上一年报备情况进行核查，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通报核查情况和有关共性问题，以促进各报备责任单位增强报备意识，主动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

（三）加强和改进审查工作。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之间的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形成审查合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四）加强公民审查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扩宽公民审查建议的提起渠道，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立法监督权。认真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好解答释疑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五）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好广东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广州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报备在线监督功能。

（六）加强上下联动，强化指导和培训。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经常性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进一步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和经常性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化案例指导作用，适时开展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典型案例评选和发布工作，开展典型案例学习研究，做好案例征集、汇编、评选以及报送上级人大等工作，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讲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备案审查故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學生 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議辦理情况的報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屆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

广州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2〕24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學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第20222407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政治高度出发，建议因校制宜、逐步推进全市中小學校优质躺睡设施配备工作，为孩子们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市政府高度重视，郭永航市长亲自领办，市教育局主办。通过成立由郭永航市长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5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于绍文副主任带队到市教育局开展专题督导调研。7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越秀区实地调研我市“双减”工作情况，对学校充分利用课室现有空间条件积极优化学生午休方式给予高度评价。9月1日，市教育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报告。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郭永航市长实地察看学生午休设施配置情况，高位指导，有力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经过市、区两级携手努力，截至10月底，全市参与午休托管学生人数为84.16万人，实现“平躺睡”学生总人数为79.21万人，占午休托管学生人数的94.12%，比1月重点建议提出时的79.42%提高14.7%；比2021年7月“双减”政策出台时的31.96%提高62.16%；其中，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等4个区已实现午休百分百“平躺睡”。各区在巩固“平躺睡”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推动“躺床睡”（采用午休床、折叠床、平躺椅进行午休）。目前实现“躺床睡”的学生数为15.08万人，“躺床睡”学生数占“平躺睡”学生数的19.04%。增城区用好、用足学校场室，实现“躺床睡”学生约2.6万人，“躺床睡”学生数占“平躺睡”学生数已达65%。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一）全力以赴，推动“舒适午休”工作扩面提质。市政府统筹协调，要求市、区教育部门建立完善聚焦发力、层层推进的长效落实机制，把学生舒适午休工作作为保障学生身体健康、落实“双减”政策的特色举措抓紧抓好、落实落细，遵循“应躺尽躺、能躺尽躺、孩子所需、学校所能”的原则，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和管理到位，着力创设安全、舒适、优质的午休环境，深化推动“双减”工作有效落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符合安全和防疫要求的前

提下，因地制宜改善学生午休环境条件。一是充分利用普通教室现有空间，通过采用折叠床、一体式课桌椅、午休折叠板等方式组织学生进行午休。二是适度优化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现有布局，增设午休床或铺设睡垫方便学生午休。三是深度挖掘走廊等校内可利用空间，安装午休折叠床柜方便学生午休。今年全市中小學生“平躺睡”的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学生午休从过去“趴桌睡”过渡到“平躺睡”，再升级到“躺床睡”，实现“三步走”的迭代升级，更加有利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勠力同心，逐步完善“舒适午休”配套保障机制。组织统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协同协作，强化中小学校午休配套设施保障。市财政按照区 2021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生 100 元标准一次性补助区课后托管舒适午休专项经费 1.3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校配置午休设备设施等支出，极大地支持了区“舒适午休”建设。经摸查，各区使用这笔专项经费后，“舒适午休”建设将大大提速，预计至明年 6 月底，“平躺睡”比例可提高至 98%， “躺床睡”比例可提高至 30%。番禺、花都等区将“舒适午休”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或民生实事，全力保障，办好教育，服务民生。

（三）规划指引，优化升级学生午休设施设备。制定出台《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托管服务财政补助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新建学校、有条件改扩建的学校配置和优化午休设施设备，简化学校午休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三类情况推动实施午休设施改造工程，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午休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区均制定了本区义务教育阶段舒适午休设施设备配置改造方案或工作指引，因地制宜、深度挖潜、精准施策，逐步提高“躺床睡”比例。如荔湾区立项 965 万元用于午休室“微改造”，采购折叠床、储物柜、空调等设备，成立若干督导检查小组，对区属各中小学校优质午休建设成效进行全覆盖检查验收。黄埔区现有学校充分挖潜，逐步淘汰更换课桌椅，装备“平躺睡”桌椅；在新建学校提前规划空间，通过配齐配足功能场室等方式为“平躺睡”创造条件。花都区投入 800 万元专项资金，添置升级中小学校的午休设施设备，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飞行检查、督办整改等方式，因地制宜推动“舒适午休”有序、有效落实。

（四）深挖内涵，将午休工作和育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各区全面建立午休育人管理制度，积极指导各校将午休工作纳入素质教育体系，把科学睡眠宣传教育纳入课程教学体系，引导师生认识养成健康睡眠习惯的重要性；制订合理的作息时间表，

科学安排午休时间，提升学生的睡眠质量；加强家校协同，充分挖掘午休的育人内涵。通过午休素质教育管理，在提高中小学生午休质量、促进身心健康成长的同时，不断强化学生的时间管理、自我控制能力，培养学生集体意识、纪律意识和劳动意识。花都区积极将睡眠管理、课程教学体系和家校育人机制相结合，明确育人目标、课程内容、评价方式，通过班会课和睡眠课程指导学生提高睡眠质量。

（五）筑牢防线，持续加强午休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指导中小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特别是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指导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师生参加网上“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网络直播公开课”，利用“广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专题消防安全教育，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学校定期开展消防、电气线路等的日常运维检修，定期开展午休场室消毒、通风和卫生清洁工作。各区均制定了午休安全管理制度，如海珠区要求学校制定午休工作“两案五制一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午休管理台账，建立午休管理监督机制。2022 学年开学以来，11 个区已先后组织区内学校开展 1 次以上的午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

（六）加强宣传，营造共同关心关注学生午休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家长合理承担、捐赠等方式筹措资金，合力解决午休设施问题，形成一批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市教育局组织召开全市课后服务工作现场会，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各界推广展示优秀案例，积极宣传广州舒适午休好故事。目前已有 6 批共 13 个优秀午休托管案例入选广州市“双减”工作典型案例。7 月 13 日《广州日报》整版报道《我市超 87 万学生参加校内午休托管，近九成实现“平躺睡”》。10 月 21 日，最新一期的《广东省“双减”工作专报》介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四步走”大幅提升午休“平躺睡”比例至 99.1%，较上学期期末提升 18.43%。

三、存在问题

当前，各区各校情况不一，协同推进舒适午休工作难度较大。部分学校基础设施较陈旧，存在场室可改造的条件与配置“躺床睡”设施设备的适配度不高、改造难度大等问题，经深度挖潜后可提供的午休空间仍难以全面覆盖学生午托需求。随着入学高峰到来，学校场室愈发紧张。更换、配置一体式课桌椅等方法，需兼顾现有课桌椅的使用寿命，只能逐步覆盖有条件的学校，周期较长。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教育局在起草第一次办理情况报告及第二次办理情况

报告前，均征求了领衔代表意见；此外，在市人大常委会前期督办会议和专题调研中，也积极邀请领衔代表及其他代表参与，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建议联署代表林绮芳等表示，市人大、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教育局等部门积极作为，大力推动，会同会办单位一起真心实意为人民办实事，友善坦诚与代表、社会人士开展沟通解释，较好地推动全市中小学“平躺睡”建议落地。家长代表反映，孩子自从参加学校的午休托管，中午吃得好睡得好，家长既不用担心安全又不用做饭，大人孩子都很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推动中小學生舒适午休工作作为关爱中小學生、发展高质量教育的民生工程，进一步做优做实做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指导，纵深推进工作落实。继续督促监测相关数据，持续推进舒适午休设施完善工作。督促各区政府统筹使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结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舒适午休”设施设备配置指引》，制定科学合理的个性化方案，进一步优化学生午休设施设备配置条件，确保“一校一案”“一班一案”顺利落地。

二是加强沟通交流，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难点积极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同时发挥家校合力，认真倾听家长委员会意见与建议，积极探索科学可行的优化改良举措，不断改善学生“舒适午休”工作，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午休“平躺睡”相关数据对比一览表（略）

关于《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林绮芳牵头提出《关于切实执行“双减”打造广州市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建议》，建议政府逐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躺睡设施建设，为广大中小学生创造更优质的午休环境。这一建议受到市人大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2022年度重点建议，由预算委员会负责具体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副主任于绍文亲自参与调研指导督办工作；市政府成立由郭永航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区长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受到群众好评。

一、统筹开展重点建议督办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将该项重点建议督办作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举措加以推进。常委会成立由于绍文副主任为组长，部分预算委员会委员和建议联署代表为成员的督办工作组，加强与市政府及其教育、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消防等办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各部门按时间节点推进办理工作。5月18日和7月29日，调研组先后到市教育局和西关培正小学、乐贤坊小学等部分学校，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午休设施配置情况，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加快建议办理提出具体要求。9月9日，王衍诗主任、郭永航市长等市领导到越秀区东风西路小学实地指导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着眼形成全市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午休的良好氛围，要求市教育局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9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向市政府印送《督办情况报告》，对前一阶段建议办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推进建

议办理提出具体意见，由预算委员会持续跟踪督办。

二、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

在市人大督办组积极推动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引导各区各校充分利用教室、功能场所等现有场地，采取多种形式安排学生午休，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全市中小学生“平躺睡”比例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10月底，全市参与午休托管学生人数为84.16万人，实现“平躺睡”学生总人数为79.21万人，占午休托管学生人数比例为94.12%，比2021年7月“双减”政策出台时的31.96%提高62.16个百分点，比2022年1月重点建议提出时的79.42%提高14.7个百分点；比2022年9月第一次报告时的89.57%提高4.55个百分点；其中荔湾、白云、黄埔、南沙等4个区已实现午休100%“平躺睡”。二是全市中小学校“平安午休、舒适午休”配套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市区各部门齐抓共管，为深入推进“平安午休、舒适午休”打下良好基础。市财政新增1.38亿元专项资助，出台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舒适午休”设施设备配置指引等政策性指导性文件，简化学校午休设施改造项目审批流程，推进落实教育设施改造规划，常态化开展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大检查和应急疏散演练，番禺、花都等区将“舒适午休”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或民生实事。三是全市中小学生午休工作纳入素质教育体系。各区各校加强家校协同，充分挖掘午休的育人内涵，建立午休育人管理制度，将午休工作和科学睡眠宣传教育纳入课程教学体系，引导师生认识养成健康睡眠习惯的重要性。通过午休素质教育管理，在提高中小学生午休质量、促进身心健康成长的同时，不断强化学生的时间管理、自我控制能力，培养学生集体意识、纪律意识和劳动意识。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进重点建议办理，改善中小学午休设施工作受到广大市民群众的好评。家长代表反映，孩子自从参加学校的午休托管，中午吃得好睡得好，家长既不用担心安全又不用做饭，大人孩子都很满意。《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对中小学生“平躺睡”进行了广泛深入报道。今年7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东风西路小学实地考察了我市“双减”工作情况，对学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优化学生午休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此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被推荐列入2022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候选名单。林绮芳等建议联署代表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真心实意为人民办实事，较好地推动建议落地，对政府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三、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本项重点建议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平躺睡的总体质量不高，目前实现“躺床睡”的学生为15.08万人，占“平躺睡”

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仅为 19.04%，离“舒适午休”目标差距较大。二是建议办理工作不够平衡，部分区校推进建议办理力度不够，“平躺睡”比例偏低，如天河区“平躺睡”学生占比仅为 69.93%。三是部分学校场地条件有限，经深度挖潜后仍难以全面覆盖学生午休需求。四是最近两年面临学龄儿童入学高峰，学校场地不足的问题更加紧迫，部分学校保证“平躺睡”的难度增大。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持续关注中小學生“舒适午休、安全午休”，巩固和深化重点建议办理成果，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为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一是进一步提升“平躺睡”和“躺床睡”比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改善午休条件，争取广大中小學生“应躺尽躺、能躺床尽躺床”，如期实现明年 6 月底“平躺睡”达到 98%、“躺床睡”比例达到 30%的目标。二是统筹推进各区午休设施建设平衡发展。对于“平躺睡”和“躺床睡”比例偏低的地区和学校，要推动区政府将改善午休设施列入民生实事或攻城拔寨项目，加大配套保障力度，切实提高“平躺睡”比例。三是实现中小學校生源和午休设施动态调整优化。着眼部分学校场地瓶颈，以及适龄儿童入学高峰来临、午休托管学生数量变化等现实问题，抓紧出台午休设施长期专项规划，加大区域内生源和午休设施动态调整力度，因时因地最大限度破解学校场地不足与生源增长变化的深层矛盾。四是牢牢守住学生午休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午休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电气线路等的日常运维检修，确保学生午休安全。

预算委员会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议下一步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持续进行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2〕24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科技支撑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第20222442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科技与人才支撑。市政府高度重视，由王焕清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林业园林局主办，结合推动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申报国家植物园工作，成立由王焕清副市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分阶段有步骤扎实推进办理工作。1—9月，王焕清副市长多次带队赴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研究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申报设立、建设实施以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并与华南国家植物园主要领导、科研工作者代表及领衔代表进行座谈。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带队赴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了解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编制情况、植物迁地保护与利用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进展情况等，主会办单位在现场座谈会上详细汇报办理工作进展，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及相关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市林业园林局于8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10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带队到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广州高标准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

此次重点建议办理，推动了华南国家植物园的申报和设立工作，成功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功举办了华南国家植物园揭牌仪式，促进了华南国家植物园全面提升植物资源迁地保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构筑高水平综合科研平台，开展高层次人才

培养与队伍建设，完善自然教育科普工作体系，拓宽植物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打造国家植物园运行管理模式，服务地方区域生态建设大局。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一）完善规章制度，高效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全力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各项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建立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五方协调机制，成立中国科学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参与编制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同时，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分工，印发了《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有效推动共建各方形成“3+3+3”共建模式等工作机制，为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任务提供了保障。

（二）积极沟通协调，成功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林克庆书记先后于2022年1月6日、6月3日赴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郭永航市长于3月1日到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推动解决申报设立和建设等问题。王焕清副市长先后召开工作会议30余次，研究华南国家植物园申报设立过程中的各种难题，并于3月7日带队到北京向国家相关部委、中国科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5月30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7月11日，华南国家植物园揭牌仪式在广州圆满举行。

（三）编制规划方案，为加快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一是积极参与编制《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初稿）》，参与华南国家植物园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规划前期本底情况摸查。二是印发《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广州的12大项任务，制定88项工作任务计划清单。三是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与城市融合发展，打造“城园”融合体系，组织编制《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规划建设管控机制》，将植物园生态效益延续到城市，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福祉。四是做好建设用地规划，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科研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已于2019年核发，为后续规划报建提供了依据。

（四）加强迁地保育，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科学研究初显成效。一是积极开展引种保育工作，2022年以来，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与华南国家植物园已新引种植物近1900种，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75种。二是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已支

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关于水生作物防腐保鲜、水源面源污染、姜目花卉新品种育种培育、岭南特色经济植物开发利用等方向科研项目 13 项。其中，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组织开展果园和林地立体混种铁皮石斛研究及示范项目，突破新品种培育关键技术，推动建立 2 个石斛贴树栽培示范基地，在我市推广种植 100 余亩，新增销售收益约 130 万元，新增利税超过 30 万元。三是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取得新进展，以岭南特色花卉生长发育、南药关键功能物质合成、濒危植物引种保育、新品种培优提质等为重点研究方向，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等领域科学研究计划立项 38 项，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进一步建设植物科学、生态学、农业科学等优势学科。

（五）深化科技交流，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大力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拟定面向华南国家植物园的专项人才支持方案，市林业园林局、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与华南国家植物园开展全球植物引种、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攻关、推进研究成果在穗转化等多项合作。2022 年以来，华南国家植物园已引进 39 人（含正在办理手续人员），其中有海外留学经历者 11 人；4 位客座研究员（国外高校任职）已签订合同；基本落实 3 名兼职院士引进事宜（已与夏军院士签订顶尖人才计划兼职工作协议）。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今年已引进 15 人，其中博士后 3 个，博士 3 人，硕士 2 人，副高 7 人。二是通过实施珠江科技新星项目，支持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已在植物病理防治、农作物育种培育、经济作物优质高产等领域支持项目 10 项，财政支持经费约 300 万元。三是通过市农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科研人员进入专家库，申报新项目推广新品种，目前已安排华南国家植物园 69 名专家入库，其中 4 个特派员团队获得项目和经费支持，累计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5 个、示范基地 210 亩，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 10 个，科技下乡服务 16 次，指导和培训农民和农村技术人员超 800 人次。四是科研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已形成华南植物迁地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组建建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启动科研平台支持并受理申报工作；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积极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项目落户广州，现已提交国家南方植物种质资源库、兰科植物保护和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

（六）多措并举，大力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华南国家植物园内华南快速干线以东约 365 亩用地，存在用地红线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推动解决，督促市国资委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林业园林局、天河区政府等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用好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

制，依法加快推进清场移交工作。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已取得积极进展，清场工作基本完成。

（七）完善配套设施，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环境品质提升明显。实施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交通条件及环境品质提升方案。通过推进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兴科路和美景路等两条道路的路面沥青化改造工作，其中兴科路改造路段长 2168.2 米，改造面积 19204.8 平方米；美景路改造路段长 209.9 米，改造面积 3174.8 平方米。编制广汕路至禺东西路、兴科路—天源节点、兴科路华观路西延段、高唐路—柯木南塍路等交通条件和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 5 个改造项目涉及道路总长度约 25.1 千米。常态化做好华南国家植物园水域保障工作，每日抽调 10—15 名水上环卫工人及 5 艘作业船只、2 辆垃圾收运巡查车对园内水域进行全天候保洁，2022 年已累计出动水上保洁人员 3002 次，船只 822 艘次，车辆 410 车次，清理垃圾 430.1 吨。同时，制定实施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加快推动供排水改造、碧道建设等 13 个水环境治理项目早立项、早开工，着力提升华南国家植物园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存在问题

华南国家植物园是我国第一批设立的国家植物园，是国家植物园建设的先行者和探索者，目前各项建设工作仍处于探索和规划阶段。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和管理标准的编制相对滞后，导致现阶段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缺乏顶层指导性规范文件，需要先行先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路径方法、检验效果、总结经验，为国家植物园体系标准贡献广州智慧。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就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正式向领衔代表答复，杨子银代表反馈，答复和措施回应了建议有关内容，办理方案和措施也很具体，显示出市政府对办好建议的决心和态度，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对办理情况和成效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并表示广州市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分工明确，措施有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序有步骤顺利推进；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代表本人、华南国家植物园、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办理过程中各项工作推进均与代表本人充分沟通交流，主办及各会办单位均多次到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协调做好服务保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积极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建议已报中国科学院审批，下一步市政府将与中国科学院、省科技厅、华南国家植物园密切对接，持续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

(二) 全面提升植物科研水平。继续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在岭南特色花卉、南药新品种选育、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在研项目领域实现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征集华南国家植物园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需求，凝练储备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以共建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契机，建设华南植物资源研发中心、国家南方植物种质资源库，借助广州市生态园林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平台，聚焦植物研究、城市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共同承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以及广州市生态园林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重点研发项目，强化植物资源利用和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的融合，找准发力点，早日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植物科研水平。

(三) 为科研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配合华南国家植物园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与服务工作，推动“国家队”科研机构更好服务地方科研和经济发展。加强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流动工程，引进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组建核心骨干研究队伍。积极申报国家重要人才项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多渠道扩展人才发展空间。

(四) 以城园融合推动园地科研合作模式。大力打造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以科技融合推动园地科研合作，计划与华南国家植物园签订框架协议，5年内每年投入500万元，支持其科研平台项目。开展火炉山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及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动火炉山森林公园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加强华南国家植物园与市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做强华南植物资源研发中心技术研究平台，在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期内，由华南国家植物园、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孕育原始性、创新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为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和广州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五) 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与参与热情。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科普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华南国家植物园参加科技活动周、创新科普嘉年华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提升其科普基地的社会影响力。依托“穗智管”平台，根据华南国家植物园应用场景

需要，开设相关应用主题或纳入“穗智管”专题，提供数据对接和支撑服务，通过相关应用主题的数据汇集和分析，提高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和后期维护的综合研判和指挥调度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第20222442号）是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由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负责督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行动。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在重点建议督办过程中，聚焦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着力督促建议主办和协办单位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工委具体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的督办工作机制。督办单位和主办单位分别指定专人跟进对接，及时沟通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调研督办。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带队到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了解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并要求从立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方面给予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以有力支持。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带队就园城融合、突出优势、提升品质等重点问题，与市人大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等多次进行专题研究。

（三）加强各方协同。邀请提建议代表参与督办全过程，通过电话、座谈等方式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在督办过程中与人大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四）突出督办重点。针对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涉及的规划保障、科研科普、环境整治等方面开展重点跟踪督办。

二、督办工作成效

在市人大常委会大力督办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成效明显，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建议领衔代表认为，督办单位和办理单位同向发力，措施具体，推进有力，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11月，该重点建议被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评为2022年“十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一）华南国家植物园设立获正式批复。通过重点建议督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加快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和设立申报工作，5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7月11日在广州举办了华南国家植物园揭牌仪式。

（二）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建立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由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广东省、广州市组成的五方协调机制，组建领导小组、共建专班、专业智库3个团队，形成定期例会、信息报送、挂图作战工作机制，为高标准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任务提供了保障。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实施方案》，制定88项工作任务计划清单。

（三）科技创新和科研平台建设有序推进。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科技赋能植物园建设的力度，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13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其中，果园和林地立体混种铁皮石斛研究及示范项目，突破了铁皮石斛多抗、优质、高产的新品种培育关键技术。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等研究计划立项38项，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环境学及生态学、农业科学、植物科学等优势学科建设。促进申报组建华南植物迁地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重点项目落户广州。

（四）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督促加快解决华南国家植物园内华南快速干线以东约365亩用地红线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取得积极进展，医药机械厂和采石场两地块清场工作基本完成。

（五）周边环境品质有效提升。推动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的兴科路和美景路等2条道路改造工作已完成，编制了广汕路至禺东西路、兴科路一天源节点、兴科路华观路西延段、高唐路—柯木南塍路交通

条件和功能完善工程等4个项目建设方案及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常态化做好园区水域环境保障工作，园内水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快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任务。高质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将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成为国家、省、市合作共建典范，建设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完成历史遗留问题地块移交，完善相关用地、产权手续等。抓好植物园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植物园周边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建设。构建城园融合体系，推进建设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探索超大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模式。改变“大院式”管理模式，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国家植物园运营管理方式，通过拆墙透绿、增加共享空间等方式，分梯度有序开放植物园边界，提升植物园与城市的连接性和融合度。优化园区周边布局和景观设计，使之与植物园特色相匹配，提升植物园显示度，建成广覆盖、全民共享的城市植物园体系，为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提供广州样板。

（三）多措并举提高科技研发能力水平。深化院地科研合作，加强与华南国家植物园科研共建，支持配合华南国家植物园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全球植物引种、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攻关、研究成果在穗转化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提升迁地保护、科研、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科普教育等能力。高水平推动科研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华南植物资源研发中心技术推广平台，大力建设国家南方植物种质资源库，优化建设物种保育基地、繁育基地、示范推广基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世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2〕24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第20222258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推动发展现代农业、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出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设标准、投入标准、推进生态友好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后期管护等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由王焕清副市长牵头领办、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成立由王焕清副市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8月初，受王焕清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带队赴增城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切实把握问题所在，确保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市人大常委会李小琴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多次赴花都、从化、增城等区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做到“零距离”协商、“零折扣”落实。在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及相关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督办情况报告所提出的加快建设进度、推动创新示范、健全政策标准、解决“碎片化”问题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工作建议，深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25个（含9个创新示范项目），于9月底全面进场施工，率先在全省实现开工率100%，新增建设1.01万亩、改造提升1.96

万亩，累计建成逾 116 万亩（其中白云 8.96 万亩、黄埔 2.84 万亩、花都 15.76 万亩、番禺 7.89 万亩、南沙 17.93 万亩、从化 21.93 万亩、增城 41.36 万亩），在 11 月初召开的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视频会议上受到通报表扬。高标准农田赋能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在 12 月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通报 2021 年度全省乡村振兴考核结果中，我市获列珠三角核心区第一名，实现“四连冠”。

（一）规划引领建标准，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摸清全市农田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衔接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一是明确建设标准。充分考虑各区域的资源禀赋和障碍因素，将市农田建设划分为北部山丘区、环城都市区、南部水网区等三个区域，提出各区域农田建设的重点和主要措施，因地制宜提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建设标准。二是明晰投入标准。充分考虑各级财政资金承受能力，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低于 4000 元/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不低于 7500 元/亩的投资标准，高于国家、省标准。三是优化信用管理。率先在全省出台《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处置应用。四是健全管护机制。率先在全省出台《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编制指引及实用指南》，明确各方管护责任、管护内容、管护经费来源以及监督考核方式，确定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 2 大类 10 小类 42 种主要设施为管护内容，为管护预算编制提供有效指引。在白云区钟落潭镇试点为高标准农田购买工程综合保障保险，解决工程管护时间长、单体工程分布散、人力物力需求大等问题；在增城区试点建立农田设施问题举报机制，公众可对管护不到位情况进行登记举报。

（二）化零为整促整合，建设规模连片宜机农田。整合零碎耕地资源，推动“小田并大田”，破解耕地“碎片化”难题，提高宜机化、集约化水平。一是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巩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成果，落实土地流转扶持政策，今年共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219 万元，补贴面积近 20000 亩，受惠农户超 2.5 万户，以补贴带动规模化流转。二是加大项目整合力度。以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推动整合耕地，实施“小田并大田”，推动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整土地约 1800 亩、9 个创新示范项目流转整合土地约 9100 亩。为白云区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城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4 个产业园的创建提供有利条件，夯实了农业生产基础。三是加大主体培育力度。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系统提出 6 方面 20 条扶持措施，鼓

励龙头企业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承包土地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且流转合同期限在 5 年以上的，给予转出承包地农户 100 元/亩的补助。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 15 家、145 家和 365 家，国家级数量全省第一。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2.86%，同比增长 2.86 个百分点。

（三）分类施策提质量，建设生态友好绿色农田。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一是从严考核。印发《广州市 2022 年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关于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的指导意见》，把耕地质量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粮食安全考核和耕地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提升耕地地力措施提出明确的任务指标，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常态监测。设置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 338 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点 177 个、肥料使用情况调查点 338 个，通过调查、监测，分析掌握我市耕地质量等级和变化趋势，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耕地地力。现有耕地质量等级为 3.0，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培肥增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减量施肥技术，科学培肥地力。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措施 100%覆盖，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90%覆盖。四是绿色防控。持续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农药减量增效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截至今年 10 月，全市农药使用量为 2321 吨，同比减少 0.16%。结合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设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等工程，形成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绿色农田。

（四）创新示范立标杆，建设集约智慧高效农田。探索一体化推进土地整治、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产业融合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一是明确标准要求。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点建设任务的通知》（穗农函〔2021〕375 号），明确创新示范项目的建设标准、设计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制《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总结前期创新示范经验，丰富创新示范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规划期内的创新示范任务。二是深化项目设计。严把创新示范项目的设计关，将创新示范内容在设计文件、投资概算中予以落实，结合项目实际和产业现代化的实际需求赋予每个项目的创新示范指标要求，保障项目体现规整化、宜机化、绿色化、智慧化和耕地质量提升等特色。三是强化资金保障。鼓励相关区统筹利用各类涉农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年结余资金等，引导鼓励所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委、经济合作社等投资投劳，切实强化资金保障，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全市 9 个创新示范项目中，白云区钟落潭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等5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五）多措并举引投资，推动农田建设量质齐增。以项目实施新形式吸引社会投资，破解财政资金“孤掌难鸣”局面，增厚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一是持续“先建后补”拓投资。2022年继续在从化区实施“先建后补”项目，以广州市和稻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引导社会资金先期投入项目约80万元，预计后续将在项目范围内继续投入超过200万元。二是探索“创新示范”撬投资。今年实施的9个创新示范项目同步引入社会资金，社会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优势互补，分项实施工程内容；财政资金重点投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资金则投入温室大棚、喷灌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目前，社会资金投入已达1148万元，相关企业将继续加大投入，预计后续投入将超过2700万元。三是联结“园区建设”扩投资。抓住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契机，充分发挥产业园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作用，灵活安排耕地升级改造、土地综合改良、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宜机化改造等项目。截至10月底，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耕地与农业设施相关的15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总投资达1.49亿元。

（六）全程监管提进度，推动项目如期高质实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抢抓下半年高标准农田施工黄金期，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一是加强巡查指导。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压实相关区、镇（街）农田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主体的责任。充分运用第三方技术力量对项目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农时影响，因项施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加强调度督导。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台账，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系统平台，每周调度项目实施进度，适时通报进展情况，并对进度偏慢的区农业农村局发文予以提醒，督促按时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要求镇（街）、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工程不按图施工、偷工减料。截至11月底，全市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平均进度已达71%，南沙区大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进度需要加快。花都区花山镇、白云区人和镇、番禺区石碁镇等多个项目，前期施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受到限制，目前进度晚于预期。

二是项目选址需要提升优化。项目选址需要进一步匹配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需求。

三是后期管护有待持续用力。后期管护各层级的责任清单需要更加具体明晰，“谁受益，谁管护”的管护原则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领衔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反馈：答复和措施全面回应了建议中的有关问题及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和措施也很具体。通过重点建议的办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年度项目有序推进，创新示范项目出新出彩，工作落实到位，显示出市政府对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心与态度。建议继续加大有关工作推进力度，再接再厉，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实现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大项目统筹实施力度，攻坚克难，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优化细化施工组织计划，将疫情和农时给施工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施工遇到的难题，积极推进项目施工建设，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主体施工。同时，认真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创新经验，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方法，为后续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参考。

（二）加快推进区级规划编制。督促各相关区抓紧编制出台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在充分衔接市级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切实落实未来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突出粮食产能目标，落实落细重点举措，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

（三）加大项目后期管护力度。督促各相关区参照《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抓紧编制出台区级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资金标准及渠道、使用程序和要求等，不断加大项目后期管理力度；继续探索推广商业保险管护新模式，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的难题，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的农业生产基础支撑效益。同时，通过综合运用土壤培肥措施、常态化做好耕地土壤监测、质量等级调查、

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等工作，切实推进耕地地力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邓彩联等38名代表联名提交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第20222258号）作为2022年代表重点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会办，农村农业委员会负责督办。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指导下，农村农业委员会有计划、分阶段开展督办工作，持续跟踪监督，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代表建议和主任会议审议意见，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中期督办情况报告。李小琴副主任带领农村农业委员会深入基层一线指导督办，并加强与建议联名代表和主办、会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多次组织专题研究和实地督办，扎实推动重点建议办实、办出成效。

（一）明确办理重点，有序开展督办。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意义。针对重点建议提出的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后期管护等内容，组织建议联名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进行专题研究，理清重点建议的办理重点、难点，找准督办工作的切入点，制定针对性督办方案，明确督办进程与时间节点，有条不紊推动重点建议办理。

（二）找准办理堵点，精准督办促效。农村农业委员会多次组织代表、市农业农

村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办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题汇研，认为“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是本建议办理的关键。针对“创新”二字开展重点督导，先后5次前往花都、从化、增城等区，深入田间地头检查花都区梯面镇五联村、从化区江埔街山下村和增城区朱村街横塍村、龙新村、南岗村等地的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建设进展，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农业龙头企业、农户等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并督促解决建设难点与问题，指导创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切实推动建议办理。

（三）发挥代表作用，形成督办合力。农村农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专业小组代表、市人大代表专家库专家开展专题座谈、实地调研，围绕我市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渠道、推进创新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献言献策，为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建议提供参考。请10个涉农区的人大常委会协助调研所在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进一步掌握各区工作推进情况，合力推动重点建议高效办理。

（四）主任会议指导，重点攻坚督办。9月，主任会议专门听取本重点建议第一次督办情况汇报，提出加快建设进度、推动创新示范、完善政策体系、解决农田“碎片化”问题、优化投入机制等办理指导意见。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贯彻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台账，及时、全面掌握重点建议办理情况；针对第一阶段督办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督促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务实推进。再次赴增城区实地检查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以点带面督促政府部门逐项落细落实主任会议督办意见。

二、重点建议办理主要成效

自2012年开始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我市已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16.67万亩，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节药、节肥率都在10%以上，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提高。高标准农田赋能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通报2021年度全省乡村振兴考核结果，我市获列珠三角核心区第1名，实现“四连冠”。

为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市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调研座谈会，推进项目建设。农村农业委员会督促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研究重点建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办理指导意见，逐条逐项落实，办理成效显著。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有望提前超额完成

今年上半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度较慢。为此，农村农业委员会提出攻坚克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的督办建议。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有望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我市 2022 年开展 2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 7 个区共 3.23 万亩，超过省下达的 2.75 万亩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详见附件 1）。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顺利。所有建设项目已于 9 月底全面进场施工，在全省率先实现开工率 100%，得到全省通报表扬。截至 11 月底，全市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平均进度为 71%，其中 8 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预计年底前所有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比省确定的时限提前 3 个月。

（二）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高质量开展

为适应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我市以更高要求探索创新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以期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

1. 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在国家标准基础上，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增加土地整治、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产业融合和耕地质量提升等内容，体现规整化、宜机化、绿色化、智慧化和耕地质量提升等特色，推动现代化、规模化高标准农田建设。

2. 9 个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进展顺利。2022 年全市首批开展 9 个创新示范项目（详见附件 2），全部于 9 月底前进场施工，其中 5 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余 4 个将于年底前完工。

3. 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明显。从已建成项目的效果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更加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的需要，展示出广州都市农业水平与特色，具有可推广性。例如，增城区朱村街已完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3），田块规整，路网、渠网布置规范，土壤肥力有提升，水稻加工、销售等设备设施完备，产业融合特色鲜明。作为省定“数字农田”试点，该项目以万亩“丝苗米产业园”为依托，引入多家农业龙头企业投资，构建了“企业农场+可视农业+生产监控+原产地追溯”的经营模式，发挥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作用。

（三）农田“碎片化”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我市部分农田散、小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大，难以进行集中连片规整化、宜机化改造。针对这一情况，农村农业委员会在督办中提出“整合零碎耕地资源，开展连片规模生产经营，提高高标准农田宜机化、集约化水平”的建议。市农业农

村局在办理重点建议中通过推进土地流转和耕地整合，初步解决农田“碎片化”问题。

1. 落实土地流转扶持政策，以补贴带动规模化流转。今年共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219 万元，补贴面积近 20000 亩，受惠农户超 2.5 万户。

2.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整合耕地，实施“小田并大田”。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整土地约 1800 亩、9 个创新示范项目流转整合土地约 9100 亩。

3. 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对承包土地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且流转合同期限在 5 年以上的，给予转出承包地农户 100 元/亩的补助。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建立

在第一阶段督办时发现，只有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社会资本参与，且社会资本仅占该项目投入的 22.4%。为此，农村农业委员会提出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督办建议。市农业农村局高度这一督办建议，积极推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投入机制。

1. 以创新示范项目为重点，加大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在 9 个创新示范项目中引入农业企业，社会资金已投入 1148 万元，预计后续投入将超过 27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46.1%。

2. 用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加大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产业园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资本撬动作用，引进社会总投资达 1.49 亿元。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逐步完善

针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政策尚不完善，尚未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指标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回应督办建议，制定相关文件，逐步完善建设机制。

1. 编制《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与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分类制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

2. 制定《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率先在全省出台该两项文件，优化农田建设信用评价，健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3. 印发《关于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的指导意见》《广州市 2022 年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方案》。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

三、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创新示范项目为样板，带动广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走前列

1. 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广州样板。市农业农村局认真总结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瞄准国内国外农田建设的先进水平，提出符合市情农情、可操作、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标准，打造广州水平的高标准农田样板。

2. 编制高标准农田创新建设规划。摸清全市农田基本情况，衔接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选择有条件、有现代农业产业需求的高标准农田逐步按照广州样板开展创新建设与示范推广。编制我市高标准农田创新建设规划，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夯实都市农业基础。

3. 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通过5—10年的努力，整合资源，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创新建设规划落地见效，推动广州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升级，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

1. 落细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指导督促各区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分解落实建设任务。以“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契机，摸清广州农田家底，打牢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

2. 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空间布局，集中力量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逐步将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生产的根基，切实履行好广州保障粮食安全的职责。

（三）优化多元筹资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1. 加强政府投入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大，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适当提升投入标准，及时落实财政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2. 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好农业产业园、农业重点项目等资源，引导社会资本结合项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完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效能

1. 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主体，分级分段压实管护责任。切实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

2. 压实受益主体的管护责任。明确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对象对自身使用的高标准农田的管护主体责任。

3. 探索社会化管护机制。探索专业化、社会化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表（略）

2.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项目情况表（略）

3. 增城区朱村街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成效（略）

4. 第一次督办建议落实情况表（略）

关于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 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2〕24 号）有关要求，现将《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第 20222016 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进一步完善广州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建议加强社会面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探索制定科学的学生心理健康体检标准，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由江智涛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教育局主办。成立由江智涛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马曙副秘书长、市教育局陈爽局长任副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5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主持召开重点建议督办协调会。8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荔湾区实地调研我市精神卫生热线建设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及相关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市教育局于8月29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

经过市、区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了广州市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了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全市专家库队伍，截至11月底，为全市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1332人，比2021年增加44.31%。较好提升了危机干预效能，科学、规范开展心理筛查、危机干预和心理档案管理，精准剖析危机个案，找准了问题原因和解决对策，健全了学生心理防护“筛查—预警—干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了心理援助，各职能部门咨询热线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全天候心理咨询服务。家校社协同不断加强，共同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2021年建立了由教育、卫生健康等12个部门组成的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3）》。今年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指引》及危机干预等5个配套指南和《疫情环境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防护指南（试行）》，为学校提供精细化、流程化、规范化工作指导。

（二）强化宣教引导。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优化课程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每班每两周一节的心理健康教育课。针对疫情防控、中高考等重要节点，常态开展心理团体辅导，今年来市、区教育部门共发布心理微课362讲、心理推文603篇。组织心理健康活动月、“5.25”中小学心理节、毕业生心理调适讲座、“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专题讲座等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家长学校”系列直播60场，收视近2000万人次；举办暑期儿童关爱服务等活动25场，近346万人次参与。

（三）建强专业队伍。成立市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将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纳入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有力推动，提前1年多完成省教育厅的目标任务。今

年持续推进专职心理教师配备和教师分层分类心理知识培训，截至11月底，全市648所较大规模学校均百分百配备专职心理教师，专职心理教师总数达1332人，比2021年增加44.31%。全市专任教师C证及以上证书取得率达83.88%，比今年3月上升14.46%。举办心理教师、心理咨询案例督导等培训班16期（场），共培训1310人。

（四）加强危机干预。健全中小学生心理防护“筛查—预警—干预”闭环管理机制，每学期开展1次全员排查。完善“全员普查、2对1复核、1对1干预”工作流程，出台心理危机筛查、危机干预2个指引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制度》，推广应用信息化平台开展规范管理。探索使用全市统一学生心理排查量表，2022年春秋两季共排查学生311.04万人次，指导各校落实预警库学生名单化管理，“一人一案”跟踪辅导，指导家长及时转介治疗。推动建立市、区、校三级学生心理就医诊疗绿色通道，完善医教协作机制。印发《中小学预防心理危机极端事件工作指引（试行）》，提升教师识别、干预和处置危机事件的能力。

（五）找准危机成因。建立市、区、校三级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分析制度，对发生的危机个案逐一复盘。综合分析近三年来情况，造成危机极端事件的成因主要集中在家庭矛盾和亲子冲突、精神心理疾病、网络游戏和动漫、书籍等文化产品的不良影响，另外离异、单亲家庭等社会问题对学生心理成长影响较大。通过系统分析原因及教训，有助于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

（六）强化心理援助。建强用好服务热线，建设市、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专门为中小学生和家长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截至11月底，市、区两级中心接受未成年学生网络咨询803例、电话咨询2517例、面询565例。市心理援助热线020-81899120、12320-5均由专职心理咨询师24小时为广大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022年以来累计接听来电2.7万例，接听量和来电量均位列全国第二。建成30间“舒心驿站”，设立妇女儿童心理服务热线（020-38613861-1）。优化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家座席，2022年以来共排查、咨询困境儿童近1.1万人次。

（七）密切家校社协作。利用家长学校等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协助家长解决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困扰和心理情绪问题。在全国首创“校门口家校学堂”，开办《羊城家校学堂》并推出线上讲座88讲，组织线上家庭教育讲座195场。依托15个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与15个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试点工作。实施家庭教育12345支持计划，推出社区家庭教育大讲

堂，举办“协同育人与孩子共同成长—以家庭促进法为起点”等活动，实现全市2000多所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培训。持续深化“社工+”战略，探索打造“青年地带”社工专项服务品牌，不断完善青少年社区社工服务体系。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社会人群包括家长对青少年精神心理问题认识不足，讳疾忌医，不配合学校的转介建议。二是部分家长不熟悉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自身心态焦虑、情绪急躁、期许较高，教育方法简单粗暴。三是网络游戏成瘾，部分动漫、书籍等文化产品中漠视生命等不良信息持续对中小学生学习产生负面影响。四是部分区属中小学校尚未配齐专职心理教师，部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在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领衔代表唐敏及其他代表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建议，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认为市教育局办理工作能够精准回应具体建议，求真务实地推动各项建议落地实施，多次组织专题会、座谈会和专项调研，邀请高校、医疗专家参与指导具体工作，会同会办单位编订各类规范指引和工作指南，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危机筛查与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各项措施，表现出较高的组织能力、指导和协调能力、专业资源的整合能力，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了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发挥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做好精神卫生知识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危机预防及处置、网络环境治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各项工作。推进学生自杀行为网上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建强用好市、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形成联动联控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

（二）抓实抓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履行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体责任，坚持“生命至上”，统筹推进课程体系、心理危机防范体系建设。建强用好专家教授、教研员、专职心理教师、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科任教师等六支队伍。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场地、课时等条件保障。规范中小学生全员心理筛查，对纳入心理预警库学生“一生一案”做好跟踪服务，及时转介。

（三）健全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强化家校沟通，指导家长关注学生心理成长，共同维护好青少年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市人大常委会将《完善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第20222016号）列为2022年代表重点建议，由市教育局主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妇联等部门会办。我委持续跟踪监督，推动办理工作取得进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高度重视督办工作，从今年4月份起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参加各项督办会议和调研活动并提出要求。我委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督办工作，主要有：

（一）聚焦重点，明确督办工作目标

我委认真研究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有关政策，第一时间召开督办协调会，与提建议代表、办理单位、教育专业小组代表充分沟通探讨，综合各方意见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平台、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成立心理健康专家库、发挥心理咨询热线作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等重点难点方面明确目标。同时，推动办理单位完善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办理工作时间表，使督办和办理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抓手。

（二）问题导向，力促重点建议办出实效

1. 深入剖析心理健康问题成因。我委多次与市教育局、心理健康专家沟通，研究探讨心理健康问题成因及应对措施，从个案入手总结共性问题，分析原因教训，提高督办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督促市教育局加强对此领域的工作调研，市教育局通过分析近3年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事件，对极端事件的成因进行梳理总结，形成专项报告，指导学校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

2. 聚焦工作短板加大督办力度。我委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漏洞，及时督促

解决。对督办中指出的针对青少年群体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的专线设置不足、心理健康测评问卷设计不科学、学校心理档案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我委要求办理单位积极作为，在办理期限内加快推进有关工作。经督办，市教育局、市文明办联合建设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咨询服务。市教育局联合市精神卫生中心、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设计全市统一学生心理排查量表，并大力推进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

3. 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对调研中发现的惠爱医院心理危机干预研究中心（市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室）场地面积较小、办公环境简陋的问题，我委先后两次组织代表到现场，协调惠爱医院新租一栋办公楼将热线工作室迁入，极大改善了热线工作室环境，提高热线咨询效果。

4. 开展立法调研。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中面临的各部门联动协调效果不佳、专业保障力度不够、家校社协同育人面临诸多困难等机制体制问题，我委加强与市教育局沟通联系，讨论研究在该领域出台地方性立法的可行性，以便通过立法强化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制度保障。

（三）积极引导，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我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先后组织代表近 50 人次，到省实验中学（初中部）、黄广中学、东风西路小学、广州市第一中学（高中部）、白云区景泰中学、惠爱医院心理危机干预研究中心等地实地调研，并召开多场座谈会，让提案代表与主、会办单位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困难。同时，充分发挥卫生、教育小组代表的专业优势，在优化心理健康测评问卷、加强心理健康档案建设、提高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合理配置专兼职心理教师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反馈办理部门，逐一落实推进。提案代表唐敏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二、办理成效

为做好办理工作，市政府成立以江智涛副市长为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会办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建议的办理要求、办理措施和办理进度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马曙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督办协调会及实地调研，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今年先后召开 7 次专题会议、1 次调研座谈会，2 次召开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有力推动办理工作开展。

（一）心理健康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市教育局在 2021 出台《广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3）》

基础上，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指引》及危机干预等5个配套指南和《疫情环境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防护指南（试行）》，为学校提供精细化、流程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新体系。

（二）心理危机原因剖析不断深入

市教育局建立市、区、校三级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分析制度，综合分析近三年来情况，对发生的危机个案逐一复盘，系统分析原因及教训。联合市精神卫生中心编印《中小学预防心理危机极端事件工作指引（试行）》，对发生的学生心理危机个案提出针对性意见和措施。

（三）专业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1. 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在全部学校100%配备了兼职心理教师基础上，继续分阶段推进专职心理教师配备工作，截至11月，全市648所较大规模学校（1000人以上的中学、1200人以上的小学）1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全市专职心理教师总数达1332人，较2021年增加44.31%。

2. 加强教师队伍培训。市教育局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分层分类心理知识培训，举办新入职专职心理教师、心理咨询案例督导等培训班16期（场），共培训1310人。目前全体教师均参加心理健康教育A、B、C证培训，全市专任教师C证及以上证书取得率达83.88%，比2022年3月上升14.46%。

3. 发挥心理健康专家作用。市教育局成立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选聘高校、医疗专家及心理骨干教师为专家库成员。通过市心理援助热线020-81899120、12320-5（市卫健委），由专职心理咨询师24小时为广大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022年以来累计接听超过2.7万例来电，接听量和来电量均位列全国第二。市民政局优化设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家座席，2022年以来共排查困境儿童近1.1万人次。

（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阵地作用逐步提升

1. 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预计在2023年达标率达到100%。

2.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优化课程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每班每两周一节的心理健康教育课。2022年以来，市、区教育部门共发布心理微课362讲、心理推文603篇。组织全市心理健康活动月、“5.25”中小学心理节，联合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毕业生心理调适讲座、“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专题讲座等教育宣传活动。

3. 密切家校联系。在全国首创推出“校门口家校学堂”，开办《羊城家校学堂》

并推出线上讲座 87 讲，组织线上家庭教育讲座 195 场；联合市妇联，依托 15 个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与 15 个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试点工作。

（五）心理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持续推进

1. 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市教育局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心理防护“筛查—预警—干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每学期开展 1 次全员排查，2022 年春秋两季共排查学生 311.04 万人次，指导各学校落实预警库学生名单化管理，“一人一案”跟踪辅导，对需转介治疗重点学生指导家长及时转介治疗。

2. 多渠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联合建设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通过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及面询方式提供心理辅导。市妇联设立妇女儿童心理服务热线、建设省、市、区、街四级“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站点，全市建成 30 间“舒心驿站”。共青团、民政等部门持续深化“社工+”战略，探索打造“青年地带”社工专项服务品牌，不断完善青少年社区社工服务体系。

三、存在问题

（一）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

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虽然已成立，但通过会议联动各方、解决问题、督促落实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制度效能有待提高。

（二）保障措施还有不足

部分区属非较大规模中小学校（尤其是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佳，师资力量薄弱，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存在实际困难，与省教育厅有关 2025 年所有学校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的要求还有差距。一些学校未完全落实心理健康课，心理健康档案和心理辅导室建设滞后。各类青少年心理咨询热线与援助中心存在办公环境简陋、人员待遇不高等问题。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效果有待提高

家庭矛盾突出、亲子关系危机导致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占比约七成，但学校指导家庭教育的主动性和实际效果有待提高，部分家长对孩子的精神心理问题认知不够，社会对患病学生的偏见和歧视依然存在，患病学生治愈后重新融入学校仍然存在一定困难。

四、工作建议

青少年生精神心理卫生问题是一项成因复杂的社会性问题，我委建议在本次重点建议办理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视程度，找准抓手，久久为功，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作联动

充分发挥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共同做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神卫生知识普及、危机预防及处置、网络环境治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推进专职心理教师配置

市教育局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有关所有中小学校配齐专职心理教师要求，结合广州集团化办学，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师资、课程、教研在集团内联动共享，提高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三）提升咨询热线保障水平

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妇联等结合各自热线职能，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人员待遇。

（四）深入开展立法调研

研究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青少年心理健康地方性立法的可行性，通过立法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强化专业条件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市心理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促进家校社协同共育

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教育部门与民政、妇联、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的协调合作，共担教育发展责任。要把家庭、社会的教育积极性与学校的教育主导性结合起来，改变过分依赖学校教育的传统观念，督促指导家长履行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社会教育责任，构建协同育人共同体，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2〕24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第20222397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正确定位政府职能，明确颐康中心定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颐康中心服务自主度，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志愿服务机制，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市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由谭萍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民政局主办，成立由谭萍副市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谭萍副市长带队开展实地调研，考察越秀区六榕街颐康中心、荔湾区海龙街颐康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部署推动有关工作。结合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精神，市民政局会同各会办单位进一步理清思路，以办好重点建议为契机，扎实推进颐康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提质增效，探索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长效机制。8月5日，市民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截至11月，全市建成颐康中心178个，实现镇街全覆盖；建成颐康服务站1475个，覆盖53%村居。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一）政府主导保障颐康服务品质。颐康中心是我市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坚持政府主导、培育市场的基本原则，政府在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中侧重发挥规划定向、政策支持、监督保障的作用。一是在规划定向方面，编制养老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和城市更新养老设施布点规划，印发《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科学布局颐康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印发颐康中心建设改造验收指引，编制《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地方标准，明确颐康中心建设运营标准，推动规范化建设。二是在政策支持方面，修订实施《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强化颐康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资金保障。三是在监督保障方面，强化质量监管，结合日常随机抽查、第三方巡查督导、年度服务评估，重点对运营机构资质、人员专业资格、服务质量和价格实行监管，确保颐康中心服务专业规范、收费合理。组织完成对全市 178 个颐康中心运营情况摸查。排查共发现没有完整准确落实场地支持政策的颐康中心 2 个，没有获得运营补贴的颐康中心 2 个，均已整改、严格按照现行场地优惠政策执行；发现因场地限制影响功能发挥的颐康中心 17 个，均已按一中心一策制定限时整改措施，其中 8 个已另选新址；发现荔湾、从化区因财政原因没有足额落实颐康中心运营补贴，已督促其尽快协调解决。

（二）找准定位发挥最大社会效益。颐康中心定位为由政府主导设立，以社区为依托、失能照护为重点，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统筹调配资源、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专业、便利及个性化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市民政局编制了《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现正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推动颐康中心做实做细做优长期托养、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养老服务向导、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紧急援助、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基本养老服务。鼓励颐康中心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普惠供给的基础上，提供多元化特色养老服务，满足周边社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同时，组织 2022 年广州市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深入摸查我市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为相关部门制定惠老助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培育市场撬动社会力量参与。一是实行租金优惠。公建配套的颐康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街镇无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租赁国有企业物业和公有房产用于颐康中心建设的可以不公开招租，租期放宽至 15—20 年，政府和事业单位公有房产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 50% 计收租金，国有企业物业按 75% 计收。二是加大扶持力度。颐康中心按照新修订的《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享受运营补贴和服务资助。此外，按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水电气网等价格优惠和新增床位补贴、护理补贴、医养结合、等级评定等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三是创新资源配置。颐康中心原则上委托专业社会力量运营，总运营期限延长到 15

年，合同每5年一签。建立以市场形成、协议约定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机制，政府无偿提供场地或公建配套的颐康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普惠性收费价格，拓展服务项目根据市场自主定价。四是搭建对接平台。举办第六届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开展为老服务公益创投，积极筹备和指导年底举办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交流活动、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整合优化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搭建线上供需对接平台。多点发力撬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推动承接运营颐康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组织和养老企业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四）严把质量推动服务提档升级。一是强化综合监管。坚持政府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将颐康中心作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点，实施机构每周自查、街镇每月检查、区民政局联合职能部门每季度巡查、市民政局常态化飞行检查和联合职能部门每半年督查的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巡查督导和社会满意度评价。今年以来，市民政、住建、卫健、市场、消防等职能部门已组织开展了两轮养老机构综合监管联合督查，飞行检查养老机构超516间次。二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年度服务评估和星级评定工作，2021年度服务评估已全部完成，2022年度服务评估及星级评定有序开展，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等级评定、合同续签等挂钩。持续推动包括颐康中心在内的养老机构百分百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动完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养老服务标识规范》获批准发布，《助餐配餐服务规范》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五）专业培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类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薪酬待遇标准、优待扶持、激励机制等相关政策。2022年发放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104名共67万元，发放护理人员岗位补贴444名共416万元，遴选养老护理员积分入户32人。依托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市老人院、市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协会等，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培训达13502人次。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人员培训考核。实施2022年广州市养老服务人才提升项目，计划培训养老机构院长300人、养老护理员500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250人，养老服务向导1000人。成功举办第二届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广州市选拔赛暨第三届“南粤家政”羊城行动技能竞赛，近期还将举办广州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具体时

间视疫情形势确定)，进一步形成全行业比技能、比风貌的良好氛围，推动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走深走实。

（六）正向引导推动社会接纳参与。一是深入实施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中华孝德文化，普及老年人法律维权、防范诈骗以及健康生活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意识。2022年以来广州电视台法治频道《情满夕阳》专栏播出38期老年人电视节目，广州新闻电台《老友记》播出187期老年人电台节目，《老人报》广州老龄专版刊登18期专题报道；广州老龄微信公众号推送733篇文章。二是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紧跟养老服务政策推新调整，借助各类传播媒介多渠道进行宣传解读，2022年开展全市性养老服务政策专题讲座5场。通过媒体正面报道、政策宣讲、宣传单张、上门服务、微信群公告、组织参观等多种方式，宣传颐康中心，增进居民了解。三是完善志愿服务机制。推广广州公益“时间银行”，积极探索“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模式，印发《关于建立广州“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机制的工作方案》，推动构建多方联动的社区为老志愿服务体系。推广颐康中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支持颐康中心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为老志愿服务，并为志愿者提供专业的养老服务培训。

三、存在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区财政落实颐康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经费、服务奖励等经费支持政策存在困难。颐康中心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高于社会面标准的疫情防控措施，较长时间暂停站点式和上门服务（特殊群体老年人必要服务除外），全托服务暂停新收入住老年人，客观上影响了服务对象的发掘和服务的开展，制约了养老服务需求的市场培育进度。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在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民政局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沟通，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在草拟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办理情况报告及第二次办理情况报告时，均征询建议代表的意见；积极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并座谈。领衔代表曲英同志认为建议办理具体措施切合实际，具有前瞻性且力度大，极大增强了其对颐康中心持续健康发展的期待和信心，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做优做实做细颐康中心建设，完善我市基本养老

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并推动全面贯彻实施。深入实施《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持续督促各区、街镇，各有关单位完整准确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项扶持政策。修订《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办法》，推动养老资助资金更多向普惠型养老服务倾斜，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保障。统筹颐康中心（站）服务网络资源，完善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优化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对颐康中心的巡查督导和年度服务评估，指导优化提升，做实做细做优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发布《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地方标准，引导颐康中心参与国家、省、市星级评定，用标准化引领服务提档升级，百分百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督促运营机构配齐与服务运营相适应且具备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并持续提升颐康中心各岗位人员专业技能水平。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奖励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绩效明显的前三个区和具有正向示范作用的颐康中心，引领带动全市颐康中心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三）进一步推动服务多层次多元化发展。引导颐康中心在做实地方标准规定的基本服务项目，充分保障辐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整合周边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多元化特色养老服务。办好每年的老龄产业博览会、广州博览会老龄专业展，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交流活动，为老服务公益创投。优化升级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供需对接模块”，邀请养老服务商家入驻平台，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组织。深化“党建+养老服务”，大力推广颐康中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把颐康中心（站）打造成为党建宣传、凝聚退休党员和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开展互助养老的重要平台。

（四）进一步健全颐康中心（站）“1+N”网络。深入推进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高标准建设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推动落实2023年底实现颐康服务站村居全覆盖的目标。强化颐康中心统筹协调辖区内为老服务资源能力，为颐康服务站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支持村居颐康服务站统一委托颐康中心管理运营，统筹街镇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形成“1+N”服务网络，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在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立咨询服务台和“养老服务向导”，定期开展养老服务向

导岗位培训，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建议》（第20222397号）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牵头督办，谭萍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民政局主办。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的规定，市人大社会委认真做好跟踪督办工作。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唐航浩副主任、谭萍副市长于6月率队前往越秀区、荔湾区实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协调会，听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对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办好重点建议，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保障颐康中心可持续发展。9月，王衍诗主任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听取了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第一次报告。根据主任会议精神，社会委进一步加强督办工作，加强与建议领衔代表以及建议主办、协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按照建议督办目标“分步走”的设想，对办好重点督办建议、推动颐康中心提质增效进行研究和部署，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按工作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办理进度，切实落实2022年代表建议办理目标。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在常委会持续监督下，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重点建议案办理要求，落实

王衍诗主任、唐航浩副主任、谭萍副市长关于坚持问题导向、准确定位颐康中心的功能和性质、多措并举促进其可持续健康发展等指示要求，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各区政府的沟通，及时制定出台《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关键规范性文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建议办理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成效显著。领衔代表曲英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非常满意，认为建议办理措施切合实际，具有前瞻性且力度大。一是颐康中心服务品质取得普遍提升，编制出台了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和城市更新养老设施布点规划，强化了颐康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资金保障，组织完成了全市178个颐康中心运营情况摸查。二是明确定位和基本养老服务范畴，市民政局正在编制《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推动颐康中心做实做细做优长期托养、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助餐配餐、家庭养老床位等基本养老服务。三是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运营，通过实行场地租金优惠、加大运营补贴扶持和医养经济结合推广力度，创新养老服务收费机制，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养老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四是严把质量推动服务提档升级，通过飞行检查、巡查督导和社会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强化综合监管，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年度服务评估和星级评定工作与政策支持、等级评定、合同续签等挂钩，推动全市颐康中心100%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五是组织专业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类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薪酬待遇标准、优待扶持、激励机制等相关政策促进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位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13502人次。六是正向引导推动社会接纳参与，通过深入实施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完善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一）法规政策未能得到全面准确实施。全市178个颐康中心，越秀区六榕街、荔湾区逢源街等2个颐康中心未按《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完整落实场地支持政策，占总数的1.1%；荔湾区、从化区辖区内的30个颐康中心，均未按《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足额发放运营补贴，占总数的16.9%。另受疫情影响，部分区财政未按现行政策按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颐康中心的运营经费等资金，据不完全统计，受此影响的颐康中心占比超过总数的60%。

（二）全市颐康中心建设标准层次不齐，人员配备和管理标准良莠不齐。部分颐

康中心建设标准偏低且年代久远，康乐运动设施亟待维护维修，电梯等日常设备有待及时维修更新；部分颐康中心没有选址在常住老年人口规模大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因场地限制影响功能发挥，连长者就餐座位都无法同时满足全体老人需求；部分颐康中心配备的社工人员偏少，难以满足老人的精神层面需求，普通工作人员往往是身兼数职，一旦出现员工受疫情封控影响，捉襟见肘的情况比比皆是。

（三）全市颐康中心市场发育停滞，养老服务产业未随老龄化进程同步增长。疫情期间，颐康中心作为街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高于社会面标准的疫情防控措施。特别是中心城区的颐康中心，较长时间暂停站点式和上门服务（特殊群体老年人必要服务除外），全托服务暂停新收入住老年人，客观严重影响了服务对象的发掘和服务的开展，从而制约了养老服务需求的市场培育进度。

三、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当前我市颐康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正受到严峻挑战。总体看，颐康中心工作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培育、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督促市民政局加强颐康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要持续督促各区、街镇，各有关单位完整准确落实颐康中心（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配套、租金优惠、运营经费以及租金补贴和建设补贴等扶持措施。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工作，保障颐康中心的基本运营不受影响。

（二）尽快完善出台《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地方标准。要强化巡查督导、年度服务评估和星级评定，推动颐康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因场地限制不能有效发挥功能及社会效益的颐康中心，应一院一策解决场地问题。要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第一时间检测整改，对年代久远、功能丧失的康乐文体设施，应及时升级换代。要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推广普及科学、有效的现代化管理办法，提高颐康中心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根据疫情形势及时科学调整疫情防控措施，推动颐康中心常态化运营。要督导颐康中心做实做细做优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家庭医生等综合功能，可结合社区老龄化实际情况，探索个性化的特色养老服务，进一步强化上门服务能力，提高颐康中心对老年人的吸引力。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方式方法，拓宽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兑现形式和适用场景，加强宣传和推广，探索新冠疫情下颐康中心运营路径。

（四）根据督办目标“分三步走”的设想，提前谋划好明年工作。今年9月份召

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从 2022 年至 2024 年划分时间节点，将该建议办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性目标。其中，2023 年底前需完成《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验收工作，确保全市各级 178 个颐康中心全部完成优化提升，并投入使用。建议市政府要提前谋划，市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及时公布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时间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在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开展验收工作，保障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12 月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依照工作安排，现将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

（一）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认真履行交通运输防控专班、跨境货运防控专班等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强化工作协同，科学精准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各项防控措施。一是组织落实本土疫情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在管控区域组织落实地铁、公交、网约车等城市交通临时管控措施，“0408”疫情期间在对外交通场站组织做好核酸检测证明的查验，“0427”疫情期间推动白云机场实施“三个分开”；海珠区本土疫情期间统筹做好大规模转运工作，指导市公交集团开展阳性病例转运工作，协调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工作，严防省内扩散、省外溢出。二是加强外省市疫情输入防控，协调白云机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将重点涉疫城市来穗航班、列车纳入重点管控，强化旅客落地核酸检测，2022 年以来累计核酸检测 1200 万人次；2022 年 5 月妥善做

好上海专列的调度转运，共转运上海抵穗旅客 24123 人；会同做好海南、西藏、新疆、成都来穗航班旅客的接转分流和健康排查，截至 11 月 14 日共接转海南来穗旅客 14252 名、西藏来穗旅客 512 名、新疆来穗旅客 8400 名、成都来穗旅客 8552 名、内蒙古来穗旅客 480 名、西双版纳来穗旅客 2012 名。三是落实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设置货车司机免费核酸检测点，依托“货车入穗管理平台”加强来穗货车司机的服务管理，督促各区对重点地区报备车辆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排查；组织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发放通行证超 1.5 万张，有效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加强人文关怀，4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期间累计为纳入闭环管理货车司机发放生活补贴 71.48 万元。四是严格落实防境外输入各项措施，加强跨境货物运输“三点一线”闭环管理，完善作业点“两区一间”，保障粤港跨境货车安全、顺畅运行 2.6 万车次；组织做好入境人员交通服务保障，提供保障车辆约 9400 辆次。五是持续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名单制管理并按照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全程接种率达到 99%，为保障公共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二）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属于 87 条城市道路整改内容的广园快速路和广园路绿化整改按时完成，顺利通过评估验收，评定等级为 A 级。在市整改工作任务分工表中的牵头整改事项均完成整改，制订 4 个方面 43 项核查任务清单，组织全市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对照核查，组织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专家针对代表性项目完成综合评估，督导相关单位补短板强弱项；协同相关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通过建立多方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增设 1.5 万平方米以上非机动车停放区、优化地铁公交接驳、提升共享单车管控效率等措施，做好地铁口综合治理；研究修订并提请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调整《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运行机制》，制订实施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落实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点交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全面推进《南沙方案》任务。聚焦基础设施“硬联通”，强化南沙与粤港澳大湾区东、西两岸城市的联系；狮子洋通道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已于 11 月 11 日正式入件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先行段已于 9 月 28 日动工；南中高速施工形象进度总体已完成 47.3%；积极推进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前期工作，计划 2022 年底稳定建设方案。深江铁路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全线已开工建设，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正推进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聚焦规则机制“软联通”，重点支持南沙区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无人驾驶等新技术优势，开通庆盛枢纽与周边产业园、香港科技

大学以及南沙中心区的快速公交、自动驾驶出租车等智慧交通出行方式。

（四）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坚持适度超前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金融性开发性工具支持，发挥交通有效投资对稳住经济大盘作用。1—10月，全市完成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22.6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4.9%，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20.7%；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市攻城拔寨项目93个，完成投资231.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117.2%，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25.2%。预计到年底共建成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广州段）、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花都至从化段、街北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等3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增里程27.92公里）和南大干线（钟三路—105国道段）、云溪路（华南路—大观路）、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等8个城市道路项目（里程共约26.8公里），已新开工北二环改扩建工程、惠肇高速白云至三水段、惠肇高速惠城至增城段、广澳高速南沙至珠海段等4个高速公路项目。统筹指导各区实施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段项目，已完工10个。2022年上半年，新建成开通地铁22号线首通段和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地铁运营线路达16条，运营里程达621公里。目前，全力协调推进在建的5个国铁、10个城际铁路、10条地铁线路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的三条线路（八号线东延线、八号线北延段、八号线拆解线）的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底开工建设，配合省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的佛穗莞城际、南珠中城际，力争2022年底具备开工条件。

（五）持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成立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和物流供应链稳链强链工作专班，研究制订广州市物流供应链稳链强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着力解决我市物流供应链的堵点痛点问题，解决企业诉求125条；做好246家交通物流企业专项再贷款申报工作，目前共为81家企业发放约7.53亿元再贷款；组织申报2022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并顺利入选[首批15个人选城市中，广州位列单一城市排名第一（仅广州、郑州、武汉、昆明4个单一城市，其余均为城市群申报）；补助金额为第一年每个城市统一补助5亿元，后续年度奖补奖励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单一城市每年上限为5亿元]。顺利完成2022年春运和“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并完成2021年至2022年度公交补贴方案制定。积极推动巡（游车）网（约车）融合发展，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六）深入发展智慧、绿色交通。持续推进“一个中心、三大平台”广州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广州智慧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城市前列。创新打造国际领先的

城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台，依托“集中建模、多处赋能”的集约化数据服务模式，向交通及相关行业 30 多个部门提供 400 余项数据服务。利用公交、手机信令、机器视觉等 20 余类数据资源，分层解析城市客流构成与交通客流特征，构建“实时监测—动态预测—推演评估—协同联动”的科技集疏模式，支撑广州地区 5000 多万人次/年的春运客流疏运、态势分析及决策指挥，相关成果已应用于大型综合枢纽、高速公路、长途客运站等 100 多个客流集中区域。建成全国首个交通运输领域视频智能化应用平台——“交通慧眼”，累计建设和共享高清视频 20 万余路，实现对高快速路、国省道、公交出租车辆、停车场、交通建设工地等主要交通要素的全覆盖，开发十余种营运车辆特征视频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法营运车辆的“精准画像”，支持 20 余种营运管理与违规研判告警应用，有效提升了交通管理和执法效率效能。升级一站式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广州交通·行讯通”。集聚导航、实时公交、交通路况、出行规划、BRT 子站导乘、公交到站预测提醒等 20 多项便民信息服务功能，创新推出公交拥挤度查询、停车预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市政设施位置查询导航功能，为市民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公交车、有轨电车海珠段直接支付票款，在羊城通卡充值、广州地铁自动售票机购票等方面的试点应用。进一步推进智慧停车，推动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智慧化设施建设，截至今年 11 月，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94 条路段、约 2500 个泊位的高位视频监控系统；建成停车场行业管理系统并接入“穗好办”平台，依托“广州泊车”小程序对外提供停车信息综合服务。目前，“广州泊车”小程序用户量已达 100 万，接入并发布近 3100 家经营性停车场、约 145 万个泊位的实时动态信息，可预约停车场超 170 家，可预约泊位约 1.5 万个；鼓励停车场经营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车主提供反向寻车、自助停车等智慧化停车特色服务。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车辆，累计投放电动公交车 1.46 万辆、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84 万辆、纯电动网约车 11.43 万辆。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要求，在原计划年度配置 12 万个中小客车增量指标基础上，额外增加指标 5.6 万个，并临时放宽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节能车增量指标条件。

（七）跟进处理投诉、举报和建议。今年以来（截至 11 月底），共办理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建议类工单约 2.5 万宗（主要涉及出租车、网约车、道路综合管理等领域），均 100% 回复，整体工单按时办结率超 99.9%，群众满意率接近 90%。2022 年至今，12345 热线共组织月度考核 7 次（1—3 月、6—9 月，4—5 月暂停考核，10 月起暂未考核），7 次考核我局均排名全市前五，其中 4 次全市第一。共接收办理信访事项 482 宗，回复人民网留言 145 条，

接访来访群众 144 批 241 人次（主要涉及各类交通出行服务诉求、工程项目“邻避效应”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矛盾等几大类）。近年来，市交通运输系统未发生被上级通报的到省、进京群访事件，未发生较大规模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八）配合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等组织实施 11 个审计项目，坚持发现问题即启动整改，提高交通行业管理和系统各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一是针对“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等 5 个已完结审计项目，召开党组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城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工程费用评审把关不严等 16 个问题立行立改，通过建章立制等多种方式形成长效机制，并举一反三将相关问题列入内部审计的关注范围，确保审计效果落到实处；二是针对“2022 年第三季度贯彻落实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等 6 个正在开展的审计项目，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保证审计工作按期完成；三是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持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将“广东省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 3 个审计项目指出“部分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超载运输危险废物”等 4 个存在问题的最新整改情况按时报送审计部门。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穗常办审〔2022〕3 号）有关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交通微循环重点建议（20212294 号）和优化公交财政补贴机制重点建议（20212231 号）办理过程中有关座谈、存在困难问题和协调处理情况函告市政府办公厅。公交补贴方面，根据 2022 年 9 月 24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市财政财力及行业实际，进一步完善了 2021 年至 2022 年补贴方案（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补贴 44.33 亿元、45 亿元），该方案经市政府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11 月 15 日正式印发实施。交通微循环方面，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重点跟进督办项目 48 个，每个项目均明确年度资金安排、资金来源、责任单位等，并定期跟进督办各项目进度情况。自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以来至三季度末，48 个项目中已新增开工白云五线（106 国道一大源北路）、同宝路等 5 个项目，新增完工云溪路、京溪路改造等 3 个项目。市人大常委会经济组于 7 月初组织开展了经济组暗访和集中视察调研活动，根据调研活动中代表反馈问题，已分别发函督促白云区、海珠区相关部门落实，并已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反馈领衔代表；同时，已根据近期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关会议工作要求，将相关项目第三季度最新进展情况反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关会议工作要求，将相关项目第三季度最新进展情况反馈市人大常委会

会相关工委。此外，市交通运输局结合今年上半年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段项目工作计划，统筹加强各区交通微循环项目的督导跟进。如黄埔区区管的宁埔大道延长线项目，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局领导带队现场督导、多轮专题督办会议及书面督办通知等形式，督促指导黄埔区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增城区等单位加快推进，目前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500 万元；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原名“G355 线从化段道路扩宽项目”）项目，经市、区多方努力，已明确项目出资合作建设模式，并推进协议签订工作，项目已完成立项和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正在开展施工招标。

（二）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紧密结合、协同推进。严格落实“一把手”工作制，局主要领导履行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办 1 件建议 [《关于防范船舶触碰桥梁的建议》（第 2022234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30 件，其中主办件总数 37 件，会办件总数 93 件。目前已办结 126 件，剩余 4 件正按时限要求抓紧办理。

（三）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会议、调研等活动。一是 2022 年 5 月 25 日、11 月 16 日，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市人大经济委主任委员张晓波分别以带队现场调研和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形式，针对市交通运输局今年以来工作情况、市人大代表重点关注的现代物流业情况、交通经济运行、智慧停车、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重点建议再办理等情况开展座谈交流讨论。二是充分准备并参加市人大关于整改工作的专题询问，狠抓问题整改，目前黎氏宗祠文物修缮工程总体进度约为 85%，预计今年年底完成。

三、存在问题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面临的“邻避”效应、征地拆迁难、用地等要素保障不足、尤其是资金紧缺等问题还较为突出。如 2022 年市本级市政路桥项目需市财政资金约 128 亿元，截至 10 月底实际到位 75.4 亿元，已支付 65.9 亿元，支付率超过 87.4%，约 63 个项目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较大缺口。受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影响，2023 年安排于市政路桥项目的财政资金总额预计将有明显下降，资金缺口问题将进一步加剧，只能优先保障部分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同时高度审慎安排新开工项目。

（二）市民群众对交通工程建设进度、缓解停车难、占道施工整治和提升公交、

地铁出行服务水平等仍有更高期待，还需要下更大力气解决。

（三）疫情等超预期因素较大程度影响行业经济加快恢复向好进程，行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安全发展基础仍需巩固。

四、下一步工作

（一）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科学高效”为原则，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和责任担当，加强工作统筹，继续抓实抓细交通运输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和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全链条落细落实交通领域疫情应急处置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更加强化外省市疫情输入防控，组织做好核酸阴性证明查验、来穗旅客落地检等工作，第一时间落实本土疫情临时交通管控措施，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加强督导检查，持续完善优化防控机制，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领域传播。

（二）全面抓好《南沙方案》贯彻落实。凝心聚力抓好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助力大湾区要素高效便捷流动，重点加快推进南中高速、狮子洋通道的建设、新开工东部快速通道等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通往南沙区域的地铁、城际、国铁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南沙区域公路、城市道路发展，深度参与南沙产业发展系列研究工作。

（三）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交通有效投资，加快 60 余个重点市政路桥工程建设和 12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大力度督导协调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力争 2023 年底建成开通 5 号线东延线、7 号线二期等 2 条地铁线路，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动广佛环线佛山西至广州南段、佛莞城际加快建成开通。

（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要。谋划并组织做好 2023 年春运工作，抓好 2023 年元旦、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相关重大活动的交通运输保障。持续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整合以及地铁公交接驳服务提升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良好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深化广州交通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要素信息感知分析与综合处理，深入开展视角更宏观、场景更丰富的数据共享、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加强道路运行分析、智慧停车技术等推广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应用场景，强化公共交通智慧服务，提升市民出行服务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发挥数据生产要素在交通产业升级的巨大价值，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的业务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数字交通领域新场景、新业态，协同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创新。

（五）强化信访维稳维护行业安全稳定。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持续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和监管执法，系统化、链条化防范解决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安全隐患，积极推进行业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不断提升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力争行业安全事故宗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保障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交通工程项目等领域矛盾风险攻坚化解力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重点工程项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和应急处突能力，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工作要点分工落实情况（略）
2. 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汇总（略）
3. 2022 年 10 月市交通运输局经济运行指标（略）
4. 2022 年 10 月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略）

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 12 月听取和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经济委员会据此制定了工作方案，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了解市民对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并对道路交通微循环改造、优化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等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组织经济委委员、经济专业小组市人大

代表召开视频座谈会，从完成市政府主要任务、经济指标、重大项目，以及处理代表建议、群众意见建议等方面，对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前期开展的调研情况，经济委员会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表现在：认真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做好本土疫情交通应急处置和外省市疫情输入防控，较好地保障了防控物资运输需求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交通需要。走访交通运输企业并解决企业诉求，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有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部 93 个攻城拔寨项目总体投资完成率超过 100%，为稳经济提供了支撑。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交通慧眼”“行讯通”“广州泊车”等平台进一步升级完善。积极推动绿色交通建设，新能源车、节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扎实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持续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及时回应市民诉求，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月度考核多次名列全市第一。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道路交通微循环改造等代表重点建议取得进展。

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还存在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度滞后、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智慧交通水平与市民期待有差距、公交财政补贴尚未建立长效机制等问题。此外，受疫情影响，交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不及预期。

经济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优化防疫二十条措施，确保交通物流畅通。截至 10 月，铁路旅客发送量仅 6172.77 万人次，同比下降明显；铁路货运量为 1961.48 万吨，完成年度预期目标有一定困难。对此，建议对照研究二十条措施，在客货运输、隔离转运、滞留人员疏解、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落地检”服务、站场服务管理、物流保通保畅等方面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防控措施，杜绝防疫层层加码。同时，加强分析研判，提前谋划做好明年春运工作，确保市民健康安全、便捷舒心出行。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保障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攻城拔寨项目虽然总体投资超额完成，但是仍有不少项目推进受阻，其中 13 个项目存在用地问题，4 个项目资金紧缺，4 个项目规划需论证或调整，4 个项目环评未通过，3 个项目建设方案未稳定，2 个项目线位方案未稳定，2 个项目需绿化迁移，还有 12 个未完工项目年度投资进度明显滞后却未列明存在问题。对此，建议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发现并报告困难和问题；完善要素协调保障机制，高位解决存在问题；精准谋划重

点项目，把有限投资用在关键项目和节点。同时，继续推动交通微循环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是提升交通领域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政务服务效能指数评价分析报告，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有办事材料免提交比例有待提高、较多申请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案件办理时限长、部分案件超时未办结等问题。对此，建议通过电子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间核查等多种方式，实现办理材料电子化、无纸化，推进交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梳理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推出更多即办事项；认真排查超时原因，安排专人跟踪督办，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做好预警提醒与自查。

四是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市民出行满意度。调研中发现，市民对道路通行效率、交通信息获取、行业治理水平等方面有更高的期待。对此，建议会同交警部门，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升级交通信号系统，实现实时感知路况，动态分配路权，减少绿灯空放时间，避免路口二次停车；优化平台用户体验，解决“行讯通”公交车到站时间显示不够准确，“广州泊车”可用车位数量、收费标准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推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升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新型信息化监管能力。

此外，建议尽快建立公交财政补贴长效机制，加强占道施工整治和城中村交通环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良好秩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港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港务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

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市港务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广州市港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新一轮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广州港航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坚实，广州港对广州重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一、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

（一）全力抓港航生产，广州港国际大港地位稳步提升。

2022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预计完成 6.55 亿吨，分别比 2013 年、2018 年增加 2 亿吨、0.4 亿吨，十年以来实现跨越式发展，超过天津港、新加坡港；集装箱吞吐量预计完成 2480 万标箱，分别比 2013 年、2018 年增加 950 万标箱、290 万标箱，十年里突飞猛进。集装箱航线快速发展，从 2013 年的 81 条增加至目前的 262 条，其中，国际集装箱航线从 46 条增加至 156 条。2021 年在广州港黄埔港区开通中欧班列，使海上丝绸之路和陆上丝绸之路无缝衔接。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从 2018 年 6.15 万标箱上升到 2022 年的预计完成 25 万标箱。广州港持续保持国内最大内贸集装箱运输港口和最大粮食中转港地位。

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2021 年全球主要港口远洋干线国际集装箱船舶平均在港、在泊时间，广州港以平均在港时间 1.49 天的综合效率排名第四，以平均在泊时间 0.85 天的装卸作业效率位列第二。2021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货运港口绩效指数”排名，广州港位列第四，在全球货物吞吐量前十港口中位列第一。2022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在全球排名第 13 位，较 2017 年上升 10 位。

2022 年 1—10 月，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54352 万吨，同比增长 0.4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48 万标箱，同比增长 1.59%；水运货运周转量 16340 亿吨公里，同比上升 2.11%。

（二）坚守广州市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防线，努力实现双统筹。

广州市港务局作为广州市防控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工作专班组长单位，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一是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抓好 27 家外贸码头、74 家内贸码头、2 家国际船舶修造企业、57 家广州市注册备案的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企业、301 艘港澳航线船舶 2018 名港澳航线船员以及 16 个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居住点的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强化应急处置，妥善处置入境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阳性事件。2022 年 1—10 月，牵头处置 27 起 122 名中外船员新冠病毒阳性事件，全力防范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三是保障广州港口物流畅通。疫情以来，广州港未采取阻断或关闭港口交通等通行管控措施，未造成港口关停及船舶大面积压港现象。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广州港 2022 年远洋干线集装箱船舶平均在泊时间为 0.98 天，在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前 20 港口中时效排名第二。

（三）以南沙港区为核心，港口功能布局不断优化。

过去 5 年，先后制订实施《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加快广州国际邮轮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等。连续实施三轮《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促进港航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8 年以来，连续 5 年实施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每年减少企业负担约 1 亿元。鼓励发展集装箱运输，五年累计发放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 5.54 亿元，惠及企业 600 余家次。持续实施引航费优惠政策，五年累计减免引航费用 10057 万元。牵头编制实施《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广州港南沙港区南部码头区规划调整方案》《广州港口与航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广州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构建以南沙港区为核心、黄埔新港和南沙港区为重要功能区、内港港区和内河港区为补充，分工合理、功能分明的港口发展格局。

截至 2021 年底，广州港全港拥有各类码头泊位 811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80 个，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增长至 3.74 亿吨；拥有锚地 88 个，最大锚泊能力 30 万吨级。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琶洲港澳客运码头、海嘉汽车码头、近洋码头、南沙 13# 通用码头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开展系统调试，LNG 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等项目稳步推进。南沙港区目前已拥有集装箱、粮食、滚装汽车、国际邮轮游艇、船舶修造等专业化深水泊位，并实现连片式开发；已建成 16 个集装箱深水泊位，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可进靠南沙港区，2021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60 万标箱，居世界集装箱单一港区前列；已建成 7 个汽车滚装泊位，通过能力超 200 万辆，形成全国最大汽车码头集群；已建成和在建一批粮食深水泊位，通过能力达到 3600 万吨，居国内第一；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基本建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95 万平方米，总体仓容 71.2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临港仓库群；已建成

2 个国际邮轮泊位，可停靠 22.5 万吨邮轮。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已拓宽到 385 米，10 万吨级集装箱船与 15 万吨级的集装箱船可相向通行。南沙港区五期、20 万吨级航道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广州港专业化码头和航道等级不断提升，将进一步为广州乃至华南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提供更坚实的综合交通运输功能支撑。

（四）主动作为落实《南沙方案》，打造面向世界的合作发展新平台。

一是推动开展广州临港经济区建设研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广州市港务局牵头谋划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目前，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已成立市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筹备小组和专责小组，市委书记和市长为筹备小组组长；两个专责小组分别为南沙临港经济片区专责小组和黄埔临港经济片区专责小组，分别由南沙区委书记、黄埔区委书记担任组长。经初步研究，广州临港经济区范围约为 200 平方公里，其中，南沙临港经济片区总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黄埔临港经济片区总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目前正抓紧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航运物流产业、高端航运服务业、临港汽车产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广州航运交易所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航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开展船舶跨境交易、海外美元结算服务。2013 至 2021 年，共完成船舶交易 5509 艘，交易金额 206.75 亿元。2022 年 1—10 月，已完成船舶交易 601 艘，交易金额 19.20 亿元。为落实《南沙方案》提出的“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市港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牵头开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专题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总体建设方案思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近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计划成立由广州市政协李贻伟主席统筹领导，广州市港务局牵头的工作小组，共同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的研究和推进工作。

（五）深化智慧平安绿色港口建设，持续推动广州港高质量发展。

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成为国内示范性口岸工程，注册企业共 7 万家，申报达 14.68 亿单。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全球首次采用北斗导航、5G、无人驾驶、大数据、云计算的粤港澳大湾区全自动化码头（南沙四期）投产。广州港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正式运行，成为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在石油化工码头的国内创新首例。投入 5,548 万元完成 253 艘内河船舶标准化改造。辖区内河船舶全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5 艘纯电动游船

投入珠江游营运，纯电动游船数量全国第一。贯彻落实全省关于“十四五”期间内河航运绿色发展要求，至2022年10月底，广州市已52艘船舶顺利完成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项目入库，位居全省第一。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立法方面

为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环境，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我局配合市人大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积极参与我市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我局是《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联合起草小组成员单位之一，负责条例关于智慧港口部分内容撰写。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牵头制定规范性文件《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管理办法》。配合市人大、市司法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10多部地方性法规项目提出我局意见。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调研。协助市水务局开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按照省市来文要求，清理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违法设定罚款的内容，并对照《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专项梳理。

（二）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今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13件，其中会办省人大建议3件，主办市人大建议2件，会办市人大建议8件，内容涉及疫情防控、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及港航基础设施建设等热点问题。我局积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领办市人大《关于加强水上工程疏浚弃土管理的建议》，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办理方案及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措施建议，确保主办件100%进行沟通，从促进港航业发展、打造广州城市品牌的角度出发，向代表认真负责地交出满意的答卷，办理意见代表全部反馈满意。

（三）市人大专题审查方面

广州港出海航道建设工程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接受市人大专题审查，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专题审查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专题审查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专题审查时，我局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和后续项目实施提供了指引。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合法性审核等制度。发布了《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港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正在按程序制定《广州港口章程》《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全生产领域）》，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

三、存在问题

一是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压力巨大。二是临港产业集聚效应不够突出。广州航运产业要素机构分布在黄埔、南沙及中心城区珠江两岸，未形成集聚效应。三是面向世界的航运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尚未形成，高端航运人才短缺。四是国际航运物流枢纽能级还需提升。广州港通过能力不足，专业化深水泊位和 20 万吨级航道建设还需提速。由于国家严控围填海以及珠江口水域抛泥区纳泥容量不足，部分拟建项目用海手续进展缓慢，部分在建项目由于珠江口水域抛泥区运距过远导致疏浚成本较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2023 年是《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收官之年，我局将狠抓港航生产，确保港航生产保持稳定；将稳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航运枢纽能级。

（二）认真落实《南沙方案》。履行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督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实施，重点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支持配合广州交通大学提升航运相关学科专业水平，联合国际国内著名航运人才培养院校、培训机构、大型港航企业，共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航运服务人才。

（三）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布局规划。优化临港经济区产业布局，加快临招商引资，集聚全球高端航运资源要素，在推进广州向南发展、向海发展、向世界开放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市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筹备小组的领导下，做好临港经济区规划编制、招商引资、产业导入等工作，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打造广州城市发展新的“增长极”和“发动机”。

（四）着力推进国际航运枢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国际通用码头工程、五期工程、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广州 LNG 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等项目，稳步推进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桂山锚地扩建工程，着力完成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工可报告、通过能力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巩固和提升广州港的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推进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度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项目一览表（略）
2.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承担市重点、市重点预备港航基础设施项目一览表（略）

对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 12 月听取和审议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经济委员会据此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市港务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了解市民对市港务局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经济委委员、经济专业小组市人大代表召开视频座谈会，从完成市政府主要任务、经济指标、重大项目，以及处理代表建议、群众意见建议等方面，对市港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结合前期开展的调研情况，经济委员会对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港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落实南沙方案，全面实施新一轮建设广州

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克服疫情影响，全力抓港航生产，广州港国际大港地位稳步提升；坚守广州市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防线，努力实现双统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港口功能布局不断优化，持续提升航运枢纽能级；完成 2022 年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 13 个（含 5 个政府工作报告中项目），预计能够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全年预期目标；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办工作，办件满意率 100%；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仍存在航运物流枢纽能级仍需提升、港口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滞后、面向世界的航运服务能力亟待提高、临港产业集聚效应不够明显等问题，对这些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港务局应按照部门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落实，切实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服务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港口支撑保障作用，提升国际航运物流枢纽能级。目前，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与广州港发展不相匹配，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和集装箱化发展趋势促使港口作业区纷纷转向自然条件更具优势的深水港，广州港专业化深水泊位和相关航道建设等项目进展仍然较为缓慢。应进一步重视港口基础设施，提速 20 万吨级航道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港口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同时，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大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整合力度，形成快捷、畅通、高效的物流运输网络。

二、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促进国际航运资源要素集聚。广州港口关联产业企业相对规模小，布局分散，难以发挥集聚效应，航运服务业集中在码头、船代、货代等传统行业，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现代港航服务业较上海等先进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应进一步加快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建设，完善产业规划，制定促进港口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物流、资金、信息、人才等航运发展要素的集聚，强化广州临港经济区的带动能力，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同时，与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加强航运高端人才培养。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航运交易中心建设，吸引大湾区乃至全球航运服务要素集聚。

三、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航运服务功能。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广州港在加强区域合作、发挥湾区港口群综合竞争力优势方面仍有差距。应探索加强湾区内港口资源优势互补与协调机制建设，加强与香港国际航运中心联动，推动航运物流、多式联运、船舶交易、航运金融、期货交割等合作，提升湾区港口国际竞

争力。依托区位优势，优化航线布局，在稳定东南亚、非洲航线的基础上，拓展欧美航线，推动国际、国内班轮航线协同发展，更好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同时，完善电子口岸与港航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互联、信息互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完成市政府工作任务及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抓好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为契机，统筹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统筹城市更新和城市品质提升，统筹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努力推动广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整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坚持把整改作为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着力在政治、思想、作风、制度、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推动整改走深走实。全市整改任务 165 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9 项，其中 11 项已全部完成、28 项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完成率为 100%；配合 89 项，

其中 31 项已完成并长效坚持、58 项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完成率为 100%。省督导内容清单 45 项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3 项，阶段性目标完成率 100%。聚焦重点问题，统筹指导海天四望小游园、盐运西小区等 12 个社区改造项目整改验收，并邀请人大代表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评估打分，社会反响良好；完成全市 1149 个城建项目核查整改，完成 114 个城市更新项目核查并明确分类处理意见，得到省的支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可。

（二）积极主动作为，助推全市经济稳增长。

一是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通过优化商品房预售审批和新建商品房价格指导、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纾困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协调 30 余家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资金归集、贷款发放和债务展期、支持引进战略投资伙伴。指导企业制定完善“一楼一策”处置问题楼盘和风险项目等多方面措施，全力稳定市场供应，引导市场预期，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市场预期和需求修复的趋势比较明显。2022 年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 1163.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7.5%；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450 亿元、同比下降 5%，降幅低于全国、全省水平。

二是保持建筑业良好发展态势。扎实做好暖企助企稳企工作，开展建筑业暖企滴灌专项行动，推动建筑业产值稳定增长。构建“链长制”工作体系，实施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7523.22 亿元、同比增长 6.6%。入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列入省、市试点培育名单项目 72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共有 26 项经验做法入选广东省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范例，总数为全省第一。有序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22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1091 万平方米、占全市新开工建筑面积的 42%，同比提升 7%，积极开展装配式项目技能工人配置试点。持续保持建筑市场高压监管态势，抓好招标投标监管，不断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加快培育房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构建房屋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管理体系。

（三）聚焦民生关切，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细化“1+1+N”政策体系配套支持政策，印发实施《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公租房配租、共有产权住房配售，持续做好人才住房工作。全年基本建成保障性安

居工程 7602 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3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003 户，完成率 100%。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任务。

二是推动物业服务年度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服务管理监督机制，全覆盖现场检查物业小区 3435 个，责令整改、负面行为通报 887 宗，检查整改力度达历史新高。持续推动物业小区收费项目、标准及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等信息公开，相关方面的信访投诉明显减量。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维修资金管理办、业主决策投票规则、专家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加大面向业主的普法宣传，组织基层政府、物业企业等超万人参加线上线下培训，不断规范物业管理。积极破解业主组织成立难问题，创设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印发业主大会工作指引，推广典型示范案例，2022 年共推动成立业主组织 538 个，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 455 个，业主委员会 83 个，年度业主组织成立数量创历史新高。选树 29 个美好物业家园，以点带面推动党建引领物业小区治理。

三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丰富改造内容，明确改造标准。坚持民生优先，将智慧社区、适老设施、儿童娱乐设施、充电桩等需求纳入微改造项目。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开展“三线”整治，补齐消防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整合资源，完善养老、托幼等公共设施，拓展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构建“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努力让群众居住更安心、更舒适、更方便。全年共推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23 个，改造老旧建筑 945.7 万平方米，整治“三线”229.8 千米，改造和整治雨污分流管网 86.9 千米，增设无障碍通道 14700 米，完善消防设施 9775 个，新增社区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175 个，惠及约 8.6 万户、27.6 万人口。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由单个小区改造到片区联动的纵向延伸，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统筹谋划 19 个片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江南西等 8 个片区的策划方案招标工作。

（四）锐意进取，开创城市发展新局面。

一是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持续优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对市层面现行有效的 29 份城市更新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组织修订我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等政策文件，出台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稳妥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对全市 114 个城市更新项目进行评估核查并明确分类处理意见。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强化项目协调监管，谋划

罗冲围、环五山创新策源区等一批重点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2022年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230亿元。

二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全面落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在城市更新中始终将历史文化保护放在第一位，既保护单体建筑，又保护传统格局、历史肌理、传统街巷，塑造广州岭南特色城市风貌。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配合开展《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立法工作，使我市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有了法规依据，市人大常委会目前已表决通过。加强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核查，完成全市815处历史建筑（暂未包含新公布的第7批13处历史建筑）的安全检查。规范开展历史建筑修缮监管，完成广州宾馆、南沙牌坊等8处历史建筑修缮项目，再现广州历史记忆，成为市民新的“打卡热点”。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建筑活化利用，引入知名设计机构参与，通过现代设计焕发老城区新活力。其中，沙面南街28号历史风貌建筑，由法国知名设计机构一让·努维尔建筑事务所打造，成为中法建筑文化交流学术平台；越秀北路394号（林克明旧居），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造为岭南建筑大师林克明展览馆，促进了岭南建筑文化的传播推广。

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白云机场扩建三期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主体工程施工作业用地整体移交率超90%，T3航站楼基础工程基本建成，安置区累计封顶130栋。持续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二期建设，金融城、广州南站商务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三大片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等四个市属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78.3公里。统筹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8个变电站，输电线路长度约171千米。

四是提升城乡环境品质。高标准打造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健全96项城市体检指标评估体系，强化城市体检成果应用。推进广州国家版本馆南侧风貌协调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提升全市背街小巷等道路照明设施亮化，2022年累计加装路灯约1万盏、修复路灯2.6万余盏。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本年度86条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为市级美丽乡村。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大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显著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动乡村面貌修复提升，塑造独具岭南特色的乡村风貌。

五是创新开展“新城建”等试点工作。印发《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和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构建“1+2+N”政策体系，发布智慧社区、园区等相关技术指引。夯实CIM平台支撑能力，完成全市中心城区1300平方公里“三维数字底图”构建，联合十部门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双智”试

点任务落实，基于 CIM 平台统筹推动水电气、管廊、燃气、灯杆的智慧化，探索“车域网”平台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和园区建设，指导各区开展智慧社区试点项目 22 个，探索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发展模式。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广州设计之都二期积极开展国产 BIM 试点。积极创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完成“新城建”项目 42 个、投资约 12.07 亿元。

六是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 2021 年度全国 36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城市工作评估情况通报中，我市排名第一。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三。出台全国第一个分阶段施工许可和融合监管政策机制，推行工程质量、人防、消防融合统一监管和竣工联合验收。对地名、预售、施工许可等 43 项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建立完善与承诺制审批相适应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机制。

七是纵深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科学谋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编制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措施。大力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印发《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和《广州市绿色建筑高质量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4 年）》，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获华南首个、全国第二个绿色生态城区设计和运管三星级双标识。全市新开工项目 100%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2022 年全市新开工绿色建筑 3086 万平方米。

（五）筑牢安全防线，提升城乡发展安全韧性。

一是下大力抓好房屋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按照“即查即改、分类整治”的要求，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对于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 6384 栋经营性自建房都采取了工程或其他管理措施。本年度全市共排查自建房 2143217 栋、排查率 100%，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建房 APP 完成归集 2064136 栋、归集率 96.3%，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归集 462369 栋、归集率 100%。加大集中隔离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巡查力度，全市在用隔离酒店 82 处均未发生房屋结构安全事故。扎实推进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共调查房屋建筑约 297 万栋、面积约 15.47 亿平方米。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鉴定评估 2393 幢农村危房，已完成整治 1522 幢。开展房屋安全年度普查，对中心城区约 7.2 万幢既有房屋安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二是铁腕抓好工程质量安全。深刻汲取全国住建领域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狠抓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加大执法力度。2022 年，市级督导检

查组共派出 950 人次，检查 475 个项目，发现 5463 个问题，出具 285 份整改书、190 份执法建议书。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实行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事故数和死亡数同比 2021 年均降低 33.3%，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大力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推行工程潜在质量缺陷保险。着重打造精品工程，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荣获鲁班奖 2 个，纳入国家优质工程奖 6 个，荣获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质奖、金匠奖共 99 个。强化建筑工程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实施质量、安全、人防、消防融合监督。统筹优化工地疫情防控，切实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三是积极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推动建立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的实施意见，健全地下管线保护的长效机制，推进管线保护网格化管理，施工破坏管线设施事件明显下降，市委主要领导对此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是扎实抓好消防、人防安全工作。探索解决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批难题，推进试点项目 23 个、完工 19 个。做好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项目消防审批，顺利完成广州期货交易市场、广州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国家版本馆（广州）、广交会展馆四期等重点项目的消防审批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三维 BIM 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试点。持续深化结建人防领域审批改革，科学谋划结建人防顶层设计，搭建全市结建人防统一管理平台，全年基本完成 190 万平方米结建人防工程治理任务。

五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按照全省“一盘棋”统筹调度要求，推进方舱和隔离场所建设，统筹全市水马调度，组织动员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抗疫，抓好国际健康驿站建设，为全市疫情防控作出住建贡献。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扎实办好市人大专题询问工作，主动认领问题、深入落实整改。

市人大专题询问会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 4 个问题，均已及时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夯实责任，务求实效。一是关于支持鼓励私有产权历史建筑修缮问题。设置修缮咨询热线，加强宣传培训，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修订市名城条例、历史建筑修缮和补助办法，加大对历史建筑私有产权业主的支持引导力度，提高保护责任人积极性。二是关于加强历史建筑风貌保护问题。着力压实保护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好北平旅店旧址等历史风貌保护及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修缮图则等要求开展修缮，8 月底已完成整改。积极配合做好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立法工作，11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已表决通过，通过“小切口”立法，使得我市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有了法规依据。三是关于公共绿地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问题。积极配合市林业园林局深入整改，已重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编制年度计划工作指引，在项目前期阶段充分收集居民需求，积极引导各区结合小区及周边实际，改造完善社区公共空间及其基础配套设施。四是关于12个社区典型案例巩固整改成果的问题。牵头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12个社区迁移树木和新种树木的养护方案，加强迁移树木和新种树木的巡查养护，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迁移树木再利用，8月底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8日至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照审议意见逐条分解落实，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牵头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2022年4月以市政府名义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办理市人大重点建议。

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在局长办公会上专门听取承办工作汇报，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和落实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处室各司其职的办理工作网络。局长亲自分析选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作为领办件，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整体成效，2022年，主办的市人大第20222069号《关于城中村更新改造与有效解决新市民住房供给的建议》，由党组书记、局长王宏伟牵头领办，办理过程中亲自靠前指挥，参与座谈交流、协调督办、审定答复等各个环节，切实肩负起“一把手”责任，身体力行推进领办工作圆满完成。

（四）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认真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认真研究每件代表建议，以高效办件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2022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16件，其中主办30件、会办86件。截至10月底，114件建议已办理完毕，新交办的2件闭会建议正在抓紧办理中。办理过程中，坚持以

“人来人往”代替“文来文往”的办理思路，尽可能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充实人大代表的参与感和获得感。目前，除人大代表明确表示无需见面沟通的，所有主办件均进行了当面交流，其中满意 25 件、基本满意 2 件、未反馈 3 件。

（五）积极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研定立法工作重点，《广州市房屋销售和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广州市照明管理办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将管理工作中的特色经验、成功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制定《广州市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信息入库工作指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份，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发展。

（六）协助做好“广州智慧人大”系统建设。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协助做好“广州智慧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配合建立“智慧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联网监督系统专题数据库，并严格按照报送频率要求，按时准确报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 12 个数据目录。

三、存在问题

（一）在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方面还需进一步发力。如租赁住房供给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另外，租赁法制化环境仍待健全。

（二）城市更新尤其是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还需进一步突破。今年我市遭遇的疫情暴露出中心城区城中村还存在人口密集、建筑密度高、人居环境差、公共卫生防疫基础不足等问题。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困难，需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明确方向路径，做到科学有序、标本兼治推进。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围绕规划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创新、绿色、人文城市，大力抓好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等中心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一）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一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统筹做好房地产调控和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工作，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以“保交付、稳民生”为目标，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纾解房地产企业困难，推进复工复产和“保交楼”专项借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广州市房屋销售和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立法，开展房屋租赁资金监管，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完善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持续优化租赁住房供给结构，推进存量住房改造。

二是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水平谋划推进住房保障，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出台《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研究提高公租房保障收入准入线和租赁补贴标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落实土地集中出让配建不少于10%政策性住房的要求，探索住房租赁基金在穗落地，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重点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群体住房困难。2023年计划新开工（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5万套、公租房1900套、共有产权住房600套，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6800套、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不少于55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8000户。

三是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品质化。全面落实《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推动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市、区、镇街、社区四级联动和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形成行政监管合力。做好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晒好“阳光账本”，实现全市3435个物业小区现场检查年度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通报负面行为。优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引入业主满意度测评，不断提高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优化业主电子决策投票平台功能，保障广大业主的投票权及其真实性。加快成立业主组织，指导业主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力争新成立不少于300个业主组织。

（二）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一是加强城市更新顶层设计。加快城市更新立法，尽快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实行分区分类施策，合理把控城市更新节奏，推进城市系统更新、有机更新。加强统筹谋划，抓好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亿元，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年度任务。

二是大力推动老城区有机更新。结合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城市发展布局，重

点推进环五山创新策源区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和品质提升。注重历史文化保护，配合修订《广州市名城条例》，推进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技术规范》，参与制定《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日常维护和修缮资金补助办法》，加大对历史建筑私有产权业主支持引导力度，重点推进越秀区林克明故居、南沙区小虎岛人民公社礼堂、白云区梅州司铎等8处历史建筑修缮，焕发老建筑新光彩。

三是全力推动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结合实际，探索多措并举、分级分类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通过改造消除安全隐患，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市品质提升和安全韧性发展。聚焦重点地区，以广州新中轴线（海珠）片区、广州火车站片区、罗冲围片区等为示范区，探索片区统筹开发模式，破解改造模式单一、改造成本过高等难题，实现片区多项目综合平衡。结合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琶洲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功能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石壁、小坪、石溪、沥滘、里仁洞村等一批更新项目实施，以点带面增强示范效应。

四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机制创新，出台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存量公有房屋整合利用以及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文件，鼓励功能性国企参与改造，力争在模式创新、实施路径、总体效果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聚焦民生需求，推进10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开展片区策划、整体提升，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高质量品质提升示范片区，重点推进越秀区省医—中山医片区、海珠区二龙片区等示范区建设。

（三）持续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推动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机场三期建设及其征拆安置工作，T3航站楼、第四跑道主体结构全面完成，安置区封顶21栋。完成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做好在建管廊项目收尾工作，四个市属综合管廊项目全面贯通，累计形成廊体85公里。统筹协调电力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计划投产7个变电站，完成500千伏楚庭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成我市无障碍环境专项规划编制，适时出台无障碍设计地方性标准。

二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进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2023年，计划完成番禺新桥、从化良平、增城畲族等86条美丽乡村验收工作。深入落实广州市“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重点补齐区级美丽乡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推动5个涉农区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和7个涉农区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是大力推进“新城建”。协同推进“新城建”“双智”“智能建造”“数字家庭”、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试点和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动《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强化 CIM 平台支撑能力，聚焦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社区、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新城建”任务落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和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建筑业数字化工作，持续深化 BIM 施工图三维电子审查，鼓励引导设计行业 BIM 正向设计，推进第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培育新城建产业体系。加快“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创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试点任务，创新“新城建”商业模式。

（四）聚焦建筑行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推动实现行业创新发展。

一是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落实《南沙方案》，推动解决港澳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来穗开业执业问题，支持南沙试行港澳工程建设模式，编制粤港澳三地工程建设领域互融互鉴的“湾区规则”。打造建筑业大数据分析平台，持续做好建筑产业监测分析。扎实推进“链长制”和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印发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发布示范企业和试点项目，推进 9 大产业园区建设。

二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修订《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落实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推动绿色建筑高等级、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启动绿色低碳城区试点创建，推进南沙新区庆盛片区等低碳生态建设实践。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布实施我市工业化建筑建造标准，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安全发展。持续抓好城市体检，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扎实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系统梳理城市现状及发展问题，推进体检成果运用。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持续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加快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全部自建房排查整治数据归集，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注重城市消防安全，深化城中村治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城中村消防整治提升技术指引。破解既有建筑消防难题，出台支持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办理消防审批、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消防设计技术指引等政策文件。

四是推动建筑行业管理改革创新。落实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任务，完善建筑师负

责制、融合监管、联合验收等各项工作，创新应用全过程流转一套电子图纸的管理模式，推动工程领域保险落地。进一步简化消防、人防审批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强化行业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将于 12 月听取和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专题询问，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执法检查、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立法、物业管理民生实事督办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12 月 5 日，由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带头，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组织委员、专业小组代表召开视频会议，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总的评价是：2022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认真抓好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积极配合立法工作，认真办理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一是有力推进整改和疫情防控政治任务。有力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城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核查整改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可，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会指出的 4 个问题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快速推进方舱医院和隔离场所建设，完善国际健康驿站建设，引导全市 1203 家物业服务企业先后投入 37.6 万人次参与社区防控，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二是务实做好宜居安居民生工作。办好“物业管理”民生实项目，今年重点

推动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公开，完善了维修资金管理方法和业主决策投票规则。全年推进 121 个老旧小区改造，在改造中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增加公共空间，惠及约 8.49 万户、27.19 万人口。全年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7602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003 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3 万套，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三是稳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质效。狠抓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截至目前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今年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入围鲁班奖 2 个，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6 个，省级奖项 99 个。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情况通报中，广州排名第一。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同时指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防止大拆大建形势下，对城市更新工作还需进一步谋划，对疫情暴露出的城中村问题需加力破解；二是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推动不够，修缮补助政策有待完善；三是对业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贯彻《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指导和监督有待强化。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总结固化工程建设快速应急机制

从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行动中，总结固化工程建设领域快速应急机制，支撑广州建设韧性城市，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二、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城市更新

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城中村和专业市场问题短板，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重点推动城中村消防、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和空间优化提升，注重改进专业市场服务配套和环境形象，为广州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支撑。

三、强化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

建立健全每年规划实施移交的公共建筑台帐。常态化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房屋安全责任人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推动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尽快完善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补助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工程指导和监管，加强地面坍塌等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提高应急抢险处置能力。

四、推动既有物业小区充电桩建设，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

配合好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立法，解决既有物业小区充电桩安装难的问题，完善小区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推进《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

彻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物业小区现场检查，推动物业服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强化对业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管。

五、细化建设领域合作举措，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落细

针对《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提出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协会会员资格互认”，“引入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等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创新，推动建设领域与港澳的深度合作取得实质进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局进行满意度测评相关准备工作，根据教科文卫委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扎实推进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大会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大力指导、支持和帮助下，扎实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不断培育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努力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党组会、党组扩大会、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座谈会、全局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

传贯彻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反复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对于文化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扎实推进党组织建设。认真接受市委巡察，对巡察组反馈指出的4个方面35个问题，全面认领、照单全收，细化成45个问题95条具体措施，扎实推进整改，目前4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3个、基本完成15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扎实成效。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9655人次党员下沉社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

三是全力做好建议案办理工作。切实把办好建议案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落实，会同协办单位认真吸纳代表建议，严格按程序审批反馈办理情况。今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68件，其中主办14件、会办54件，均按时间节点办理完毕，得到了代表们的充分认可。

（二）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是强化全面深入整改。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三个转变”“五个抓整改”“五个下功夫”要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谈认识、讲体会，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反思反省，深挖思想根源，推动整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干部队伍政治、思想、作风、能力取得较大进步。市整改方案明确我局的32项牵头整改任务，已完成18项，长期推进、配合整改、共性整改任务均按要求稳步推进。

二是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法规体系。市一级共出台规章制度17项、各区也相应出台配套制度近60项，对文物保护传承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详细规范，数量之多、条文之细，在国内都是少见的。修订《广州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指引》，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和修缮保护提供指引；完善《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为推进城市考古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精细化、全覆盖的法规制度体系，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提供了科学规范的政策指导。

三是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推动各区成立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建立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完善部门协同合作机制。推动 11 个区全部成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可靠的经费保障。成立市一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加大对文化市场领域跨区域执法和大案要案办理力度；在各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加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提升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评估、回收下放 2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审核事项，建立“区—街道（镇）—社区（村委居委）”三级网格化文物安全巡查机制，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形成了点、线、面相结合的全要素保护体系。

（三）赓续历史文脉，推动城市文化焕发时代魅力

一是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提升红色场馆展陈服务水平。实施革命文物精细化管理，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组织革命类场馆展陈和讲解词检查，确保政治正确、主题突出。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功能，举办红色思政大讲堂，推出 10 条“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其中“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全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0 大精品展览，广州入选 7 个。新任省委主要领导到任后的首次调研就安排到广州红色革命遗址点，省委常委班子集体瞻仰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农讲所旧址纪念馆、广州起义纪念馆，充分彰显了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

二是推动文物保护提档升级。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科学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关系，积极推进文物发掘、保护、传承和文博设施规划建设，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绩。重启广州博物馆新馆项目建设，在市人大大力指导帮助下，该项目今年有了新的进展，市政府明确项目选址、功能、容积率三个不变，成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的专项小组，多次召开协调会议，明确任务、倒排工期、强力推进。我局紧紧抓住有利时机，会同市发改委、市规自局、海珠区政府等单位，多方协调沟通，克服重重困难，加快推进相关工作，11 月 22 日，市发改委已批复同意《项目建议书》，目前正在开展征地拆迁、完善项目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推动海珠区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在遗址上建设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将成为继南越王宫署遗址后又一个文物保护的典范。推动增城陂头岭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打造广州重要的历史文化地标。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南石头监狱遗址入选广东“十年十大考古发现”。

新增赤岗塔等 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增加近三成，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联合市交通部门开展全市线性交通工程涉文物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与各区政府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完成文物风险评估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挂牌，持续推进海丝申遗工作，我市同央视合作拍摄的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在中央 10 台《探索·发现》栏目播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是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印发《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全市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增省级非遗项目 12 项，新增数量和总量均居全省第一；新增认定市级非遗项目 48 项，全市非遗项目总数增加了 27%。建成北京路非遗街区，建设广州非遗展览中心，开放线上广州非遗街区和非遗 VR 云展厅，策划全国首条非遗地铁示范线，推出非遗珠江水上巡展，完成《羊城遗韵——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故事 100》，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口述历史资料片“百集工程”，广州非遗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四）加强精品创作，推动广州文艺更加出新出彩

一是努力打造高水平文艺精品。经过多年的精心培育和艰苦努力，全市文艺创作迎来了振奋人心的“丰收之年”，在舞台剧目、文学、美术等多方面获得了众多的荣誉和奖励，其中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取得了历史性的好成绩。在第 13 届中国艺术节上，广州凭借优秀作品斩获 3 项“文华奖”，话剧《大道》的导演王筱岷和舞台剧《活动变人形》的导演李伯男荣获“文华导演奖”，杂技剧《化·蝶》的主演吴正丹荣获“文华表演奖”。市文化馆和荔湾区文化馆联合创作的广东南音新唱《同心结》荣获全国群文艺术政府最高奖——“群星奖”。市文化馆“一团火”曲艺创作基地创作员杨婷荣获第 12 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新人奖。近 50 件美术作品入选全国主题性美展。芭蕾舞剧《旗帜》、长篇小说《乌江引》等多部文艺精品项目获省“五个一工程”奖。这一系列荣誉的取得充分展现了广州文艺创作的精湛水平和巨大影响力。

二是持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成立广州市文化发展集团，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有序开展各项业务，集团运行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坚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持续提升文艺院团的创演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积极协调解决剧场设施老旧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等历史遗留问题，让院团轻装上阵。协调市财政将市属文艺院团每年综合扶持资金新增至 1.5 亿元，从根本上解决院团发展问题，激发院团创作活力。加强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艺术名家工作室，实施戏剧创作

孵化计划、青年画家培育“青苗计划”、人才培育“英才计划”，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优秀文艺工作者，不断提升文艺原创能力。

三是大力建设国际演艺之都。在省委宣传部指导下，省市联合培育建设国际演艺之都，统筹省市演艺队伍，加强艺术人才交流，培育领军型艺术名家，实现资源共享、品牌共创、人才共育、市场共建。用活用好广州大剧院、友谊剧院、红线女大剧场等品牌剧场资源，吸引国内外精品剧目来穗展演，让世界艺术走进广州。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中小剧场和专业剧院，让更多的文艺人才有场地排练、有舞台表演、有机会出彩。

（五）强化需求导向，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提质

一是长远规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印发《广州市博物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特别是在市人大的有力推动下，全市文化设施建设即将迎来“丰收季”，广州市文化馆、美术馆、粤剧院新馆今年底至明年初将相继投入使用，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标杆的综合性文化馆、多功能国家重点美术馆、粤剧振兴基地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将极大地带动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是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打造一批集休闲阅读、艺术活动、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动文化设施嵌入旅游景区、城市商圈、乡村和社区，创新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激发公共文化发展活力，让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更贴近百姓生活，天河湿地文化角等3个案例入选全省“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举办“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惠民演出，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文旅融合平台升级改造，加大在线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旅志愿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三是稳步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强主流宣传，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直播转播任务。加快超高清频道建设，新增4K节目3000小时，4K/8K影视制作能力和居民4K机顶盒普及率均保持全国领先，南国都市频道成为全国首个副省级城市免费超高清电视频道。加强影视精品创作，粤剧电影《南越宫词》荣获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纪录片《一代天娇——红线女》等14部作品获省广播影视奖，广播电视台《湾区全媒睇》栏目，首开内地媒体与香港公营媒体合作先河。加快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品牌价值，举办精品超高清视频征评活动，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扩大。

（六）坚持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贯彻落实。抢抓《南沙方案》出台的重大机遇，大力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制定重大政策清单和工作方案，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举办“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积极申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艺术节”，做大做强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广州合作中心），推进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在南沙新区执业工作，支持南沙建设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助力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二是积极构建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实施文化产业园区百园提质行动计划（2022—2024年）、文化创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发展，向120家企业发放扶持资金4190万元。规上文化企业同比增加204家，总数达到3225家，动漫游戏、文化装备等产业居全国前列，新增评定7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推进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九龙湖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加大文旅重点项目招商力度，达成意向投资总额145亿元。举办文旅行业政企对接推进会，签约金额17亿元。长隆和广州塔获评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第十九届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全球125个国家与地区的3670部纪录片参评参展，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

三是努力为文旅企业纾困解难。贯彻国家、省促进服务业困难领域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协助出台《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发动文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从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等多方面扶持旅游业发展。召开重点文体娱企业稳经济座谈会，局领导带队深入锐丰、百漫等企业调研帮扶，积极协调沟通市委领导联系的重点企业有关难题诉求，将539家规上文体娱企业分解到各区，市区携手实现稳经济目标，千方百计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寻找发展路径、走出发展困境。

四是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大力支持国家华南植物园建设，积极推动广州塔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进南沙水鸟世界“一带一路”国家风情馆建设。新增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5条省级旅游精品线路、9家3A级旅游景区。新晋2家五星、1家四星级酒店，参加全省星级饭店技能大赛囊括全部四项桂冠。推动民宿、露营、滨海等休闲旅游业发展，修订《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举办乡村旅游季，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五是努力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名片。发布文旅主题曲《广州天天在等你》，开展广

州超级旅游目的地文旅推广项目，发布文旅消费新场景榜单和“花城悦食榜”，打造“花开广州·向阳绽放”和“美食广州”“休闲广州”“旅居广州”等旅游品牌。加大文旅宣传力度，精心策划组织各种文旅活动，通过“广州文化旅游”抖音发布视频310条，累计观看量超过2000万人次。加强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依托国际展会、节事、论坛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广州城市文化旅游形象，让广州故事走向世界。

（七）强化底线思维，营造安全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

一是牢牢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加强涉外涉港澳演出审批、文艺创作演出、文博场所、广播电视、景区景点、旅游饭店、文化交流等阵地管控，开展“剑网2022”和“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和清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确保了文化广电旅游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平稳。

二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先后印发《宾馆住宿业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43份，并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严格落实文化旅游场所疫情防控“八件套”和“四强化一提倡”要求，实施旅行团“熔断”机制，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妥善处置涉文化旅游场所疫情事件，积极做好因疫情滞留外地游客返穗工作，确保了文化旅游系统没有出现大规模疫情。特别是在海珠区疫情处置中，我局坚决落实市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安排精干力量参与隔离转运专班和方舱指挥部工作，全力协调安排医护和工作人员住宿资源，局领导模范带头，组织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参与抗疫工作，抽调109名干部深入抗疫一线支援，承担高风险区域居民转运和卡口值守的艰巨任务，充分体现了文化旅游行业的责任担当。

三是全力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创建工作，制订全国首个地方行业标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抓好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982件。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版权执法、扫黄打非等行动，稳妥处理各类旅游纠纷。加强对剧本娱乐类场所的行业监管，印发密室逃脱类场所管理办法，规范文化新业态发展。扎实抓好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反恐等工作，为文化旅游工作发展营造了安全有序的环境。

尽管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照广大市民群众对文化旅游幸福生活的期盼，对照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的目标任务，我们的工

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文化产业质量和规模需要进一步提升、疫情对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全市“一盘棋”推进文化建设的合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方面。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以“四大文化”品牌建设为抓手，大力传承弘扬岭南优秀文化，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强化岭南文化的承载力、吸引力、影响力，持续提升城市文化魅力，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文化广电旅游系统结出丰硕成果。

（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二）持续擦亮广州红色文化品牌。大力支持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用好红色资源，深入挖掘阐释红色文化的时代价值，培育伟大建党精神的载体和平台，让更多的人接受红色教育、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加快《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立法，推进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配合推进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广州革命历史”展陈提升。组织庆祝中共三大召开 100 周年系列活动，打造读懂红色广州精品旅游线路，让广州的红色文化传得更广、播得更远。

（三）大力传承弘扬优秀岭南文化。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管理，推动重要考古遗址实施原址保护，协同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提质增效，谋划打造新时代文化旅游集聚片区。推进广州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扩大海丝申遗城市联盟，加强海丝文化宣传，推动海丝申遗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高标准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做优做强非遗品牌大会，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公布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让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更加绚丽的时代光芒。

（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抓好广州文化馆、美术馆、粤剧院建设和开馆运营，加快推进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全力抓好相关项目拆迁工作，配合做好广州国家版本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新地标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其文化效能。推进《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规定》立法，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部署，加快广州智慧文旅工程建设，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打造“5G智慧剧院”，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打造文化“轻骑兵”，让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更有品质、更有温度。

（五）持续推动文艺创新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文艺院团创新能力，继续推进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办好第31届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广州艺术季等大型活动，积极推动演艺产业发展，培育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队伍，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让广州的文艺精品更多、平台更广、魅力更足。

（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制定全市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打造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数字文化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国家级园区（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发展壮大，办好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打造更高品质、更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为文化广电旅游业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产业支撑。

（七）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继续推动广州塔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大力支持国家华南植物园建设，探索建设特色文化街区。积极创建一批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旅游品牌。办好“广州欢迎您”“广州过年·花城看花”主题活动，扶持夜间文旅经济发展，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持续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繁荣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八）加强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做大做强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广州合作中心），办好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广州文化周”“我们·广州”等品牌活动，加大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力度，全方位宣传展示广州城市文化旅游形象，进一步提升广州的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展示新时代的广州自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为了协助做好该项监督工作，教科文卫委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作出的“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指示要求，精心筹划、严密组织，扎实开展了系列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在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彭高峰副主任的具体指导下，我委坚持谋划在先、行动在前，按照相关规定有条不紊地展开工作。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年初，工委主要领导带队走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了解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通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明确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制订了常委会视察调研工作方案，确定了指导思想、主要内容、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完成时限。7 月份，召开半年情况通报会，听取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对接。11 月 30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网络视频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安排的报告，并提出了初审意见。

（二）密切沟通协调

今年来，我委通过办理《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协助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到黄埔军校旧

址实地调研、王学成副主任带队开展版权条例立法调研等工作，加强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沟通协调。

（三）深入实际调研

一是按照《深化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工作方案》，作为城市文化建设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先后 2 次召开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对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实地调研，查找分析我市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保障、效能提升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对策和措施，组织了 7 名市大代表完成了一批调研报告。

二是围绕加快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彭高峰副主任带队到广州博物馆选址现场调研，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会，明确了立项工作完成时限。

三是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放的 79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专题调研，彭高峰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深入到越秀区、白云区，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服务模式，确保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是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实地调研广州塔，了解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创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工作进展。

此外，我委还结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先后调研了广州艺术博物院、广东画院、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等单位。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度工作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大会部署要求，围绕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文艺精品创作实现历史性突破

今年全市文艺创作迎来了“丰收之年”，其中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获奖种类、数量和等级均列历史之最。在第 13 届中国艺术节上，广州话剧艺术中心选送的叙述体话剧《大道》荣获“文华导演奖”，广州杂技艺术剧院选送的杂技剧《化·蝶》荣获“文华表演奖”，市文化馆、荔湾区文化馆联合创作的广东南音新唱《同心结》荣获全国群众文化艺术政府最高奖——“群星奖”。此外，近 50 件次美术作品入选全国主题性美展；芭蕾舞剧《旗帜》、长篇小说《乌江引》等多部文艺精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杂技《水韵青花》、粤剧《鸳鸯剑》等节目登陆央视

2022年春晚和戏曲晚会，充分展现了广州文艺创作的精湛水平和巨大影响力。

（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进一步加强

先后出台和修订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广州市文物保护工程检查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完善了市级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并推动各区成立了相应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考古发掘力度，海珠区南石头监狱和增城区陂头岭遗址考古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并成功实施了原址保护。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南石头监狱遗址入选广东十年十大考古发现。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和利用，积极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历史资料片《羊城遗韵—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故事100集》编撰工作，广州非遗的显示度和吸引力不断扩大。

（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注重加强规划编制，先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大力推进重点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了“羊城之夏”文化季、广州艺术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文化演出，加速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文旅融合平台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演艺之都，用活、用好演艺资源，讲好广州故事。

（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

认真落实文化创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新增评定7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持续推进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九龙湖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积极挖掘文旅重点项目招商线索，累计报送有效招商线索15条，其中3条已转化为落地项目。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增4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3条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条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9家3A级旅游景区。此外，大力支持国家华南植物园建设，积极推动广州塔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进南沙水鸟世界“一带一路”国家风情馆建设。

（五）文旅市场环境安全有序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加强涉外涉港澳演出审批、文艺创作演出、文博场所、广播电视、景区景点、旅游饭店等阵地管控，开展“剑网2022”专项行动，查处和清缴政治性非法、淫秽色情等出版物，确保文

旅系统意识形态整体安全平稳。大力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创建工作，制订了全国首个地方行业标准，深入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版权执法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文化新业态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市文广旅旅游局 2022 年度工作成效明显，值得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还不够均衡、不够充分，市级大型和专业场馆主要集中在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等少数中心城区，占比达 62%，白云、南沙、花都、从化等多数区缺少大型场馆，且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差距有逐渐拉大的趋势；部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还不够到位，一些公共文化设施存在服务空间不足、部分资源闲置等问题；虽然近年来新建了多个专题博物馆，但建成后文物征集力度不足，策展水平不高，参观人数较少；尚未建立一套有效的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机制，一些社会力量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缺乏较好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推进不够理想

广州博物馆现址交通不便、展陈面积狭小、设施设备陈旧老化，与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的要求不相适应。但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推进不够理想，至今没有动工建设，成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中”唯一未动工的项目。

（三）疫情对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文旅市场短期内难以复苏。据统计，今年 1 至 10 月，我市旅游接待总人数为 1.23 亿人次，同比下降 2.6%，全市实现文旅消费总额约为 1741.55 亿元，同比下降 7.6%。其中：旅游业，全市主要宾馆酒店平均入住率为 41.1%，不到五成，比疫前下降了超过 20 个百分点；旅行社组团游业务急剧减少，出境游入境游业务基本停滞，省外游和跨地游受到限制，收入呈断崖式下跌，仅相当于疫前水平的 24.8%。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5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较往年明显放缓，文旅市场整体活力不足。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

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针对调研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要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既要有市级大型公共文化设施这样的“月亮”，也要有布署在镇街等基层文化设施的“星星”。要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科学划分公益性与经营性，对经营性项目要根据市场需求，推行社会化运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特别是对即将投入使用的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要根据不同的专业领域和服务形式实施不同的管理模式，确保多出效益、早出人才。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广州博物馆建设

广州博物馆批复立项后，要重点做好省建筑机械厂、瑞兴大厦、输电监测中心、侨都公司、变电站的征地拆迁工作，同时做好展览陈列资金保障等前期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对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领导协调解决，确保项目早日动工。

（三）坚持多管齐下，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市旅游产业受到严重冲击，各项指标呈“断崖式”下滑。要认真研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规定，吃透其中精神，针对我市旅游业现状，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等方面寻求突破，及时出台一些实用、管用的对策和措施，助推旅游业尽快复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对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组织专委会委员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委员们一致认为，2022 年，我市各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扎实推进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大会部署要求，围绕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扎实成效。一是文艺精品创作实现历史性突破，获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获奖种类、数量和等级均列历史之最；二是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不断加强，南石头监狱和陂头岭遗址考古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三是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四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新增 4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3 条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9 家 3A 级旅游景区；五是文旅市场环境安全有序，确保文旅系统意识形态整体安全平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文化和旅游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推进不够理想；三是疫情对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文化和旅游工作，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要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既要有市级大型公共文化设施这样的“月亮”，也要有布署在镇街等基层

文化设施的“星星”。要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科学划分公益性与经营性，对经营性项目要根据市场需求，推行社会化运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特别是对即将投入使用的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要根据不同的专业领域和服务形式实施不同的管理模式，确保多出效益、早出人才。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广州博物馆建设

广州博物馆批复立项后，要重点做好省建筑机械厂、瑞兴大厦、输电监测中心、侨都公司、变电站的征地拆迁工作，同时做好展览陈列资金保障等前期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对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领导协调解决，确保项目早日动工。

三、坚持多管齐下，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市旅游产业受到严重冲击，各项指标呈“断崖式”下滑。要认真研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规定，吃透其中精神，针对我市旅游业现状，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等方面寻求突破，及时出台一些实用、管用的对策和措施，助推旅游业尽快复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我市曾三次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国家民委确定为第一批“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我市在全国率先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家民委领导作出“站位高、措施新”的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我市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团体和场所规范化管理、防范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成效明显，走在前列，有关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

（一）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治引领。把握民族宗教工作特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族宗教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全市民族宗教界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广东、广州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将民族宗教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制定印发《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贯彻南沙方案的实施方案》等，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充分肯定。三是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筹备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召开3次全市宗教团体联席会议，指导宗教界举办各类讲座（讲坛）26次，确保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在我市有效落实。

（二）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一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形、有感、有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等活动，在全市53处地标建筑、公交亭、公信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益广告，提档升级《民族同心圆》电视品牌节目，打造增城区正果镇畲族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街区”，制定实施《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并评定首批76个教育实践基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二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纵深拓展。联合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印发推动“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

展计划”等政策文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支持民族地区发展计划。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青海、新疆等民族地区职能部门密切对接，按照“同城化待遇、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推动解决教育、医疗、社保、就业、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需求。明确“羊城石榴籽工作室”工作职责，发挥1个市级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联络站、101个“民族之家”、2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党支部，10个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站、23支少数民族志愿者服务队的积极作用，提供便利民族融居服务。三是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升。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会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将民族工作事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打通了基层民族工作治理“最后一公里”。建设“智慧民宗”系统，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数据对接，汇总各领域400多万条涉民族数据，实现基础数据“全掌握”。四是我市民族工作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强化。2020年以来，在国家民委、省民宗委指导下，在全国率先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今年8月，国家民委领导对我市创建工作成效作出批示，给予高度评价。在全国首创内地民族班“混班、混宿、混餐”，创新经验获中央统战部实践创新成果一等奖并在全国推广。

（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宗教工作创新发展。一是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形成了“广州经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宗教活动场所的“四进十”活动。支持宗教界加强宗教思想文化研究，举办宗教中国化研讨会、名师讲坛等19场次，形成宗教中国化讲经讲道集8册、研究成果12本。我局总结提炼的《宗教中国化的首要之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宗教活动场所》等10多篇宗教中国化经验文章被《中国统一战线》《中国宗教》等刊载，为全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广州经验。二是推动解决影响宗教领域健康传承问题成效显著。持续推动佛道教匡正教风，巩固佛道教商业化治理成果。防范和遏制伊斯兰教极端思想传播，持续开展“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治理，今年以来共依法依规处置涉“三化”苗头现象9起。坚持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非法宗教组织综合治理。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掌握五大宗教以外宗教底数。三是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纵深开展。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在全市开展“崇俭戒奢”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刻汲取南京玄奘寺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出动110多人次开展宗教活动场所陈列物、文化设施

全覆盖排查。修订完善 100 多项团体和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年度考核，强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四是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指导宗教界办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共 118 个网络账号取得许可。加大互联网宗教有害信息监管和处置力度，建立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监管。五是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坚持发挥作用与有力引导并重，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建我市宗教工作智库，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宗教学研究队伍建设，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最强正能量。

（四）创新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民族宗教事务依法管理。一是完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取得新成果。将地方组织法新增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纳入相关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推动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民族政策法规的评估，科学稳妥清理、评估、调整相关政策。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修订出台《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宗教放生和宗教教职人员入户进行了规范，为各地宗教法制建设提供了范例。二是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全面深入。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纳入各级党校课程、社会主义学院课程体系、公务员网络大学堂，举办全市党政干部和民族宗教系统专题培训等，培训各级领导干部 4000 多人次。编印《宗教工作 100 问》5000 册，举办“广州民族宗教大讲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切实增强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民族宗教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及时纠正针对特定地区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有力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10 起，没有发生涉及民族宗教的集体信访等案（事）件。四是民族宗教事务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动态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及时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撤销 2 个行政处罚事项，新增 1 个公共服务事项和 1 个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我局 19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办理、全流程网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各区统战、民宗部门落实 3 名以上民族宗教工作执法人员。

（五）坚决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一是打击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保持“高

压”态势。优化防范打击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4+N”专班机制，落实在全国率先施行的《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创新高校防范打击工作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构建防范打击“五级网络”，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5次，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17起，上门敲打教育、约谈50多人次，办理3名外籍人员限期离境，批评教育劝导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员400多人。二是维护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取得实效。制定实施加强民族宗教领域网络舆情监测文件，与市宣传、统战、政法、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召开8次形势研判会，落实“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妥善处理72宗涉民族宗教网络舆情。加强民族宗教宣传阵地管理，防止负面新闻炒作。三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深入。印发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风险指南，持续推进宗教场所消防、防汛、自建房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合在清明、中秋、国庆以及宗教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四是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防线筑牢筑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科学精准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适时指导宗教团体和场所采取“双暂停”（暂停对外开放、暂停举办集体性宗教活动），压实市区民宗部门、团体和场所、属地、个人“四重”责任，今年以来累计出动3000多人次，巡查场所3500多场次，组织宗教界开展疫情防控演练100多场次。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宗教领域保持“零感染”“零疫情”。

（六）精心推进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举一反三，研究制定17项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一是摸清古树名木底数。指导各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古树名木摸查，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共有登记在册古树名木44棵，其中民族领域（增城畲族村）14棵，宗教领域30棵。对古树名木逐一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详细记录古树树龄树貌、胸径、编号、维护记录等内容，做到“一树一档”。二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指导宗教团体、相关场所成立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护制度，健全保护机制，引进林业园林、高校等专业力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会同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等部门，指导佛教华峰寺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收集整理寺内苹婆树相关资料文献，积极向林业园林部门申报，成功将苹婆树新增认定为名木。三是讲好古树名木故事。深入挖掘、生动宣传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蕴含的历史、文化故事，整理《广州市宗教界爱国主义史迹汇编》《广州市佛教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史料汇编》，讲好畲族村荷木群与民族团结进步的时代故事、六榕寺古榕与苏轼的人文故

事、华峰寺苹婆树与抗日东江纵队的爱国故事、海幢寺鹰爪兰与对外友好交往故事等，充分展现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四是建设“同心林”扩大“同心圆”。今年3月，在海珠区建成全市首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同心林”，各民族群众代表共同栽下56棵细叶榕，见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精神。7月，天河区石门禅院、香港志莲净苑携手共建“穗港佛教同心林”，植下香港志莲净苑捐赠的200余棵罗汉松，弘扬穗港佛教界推动交流、赓续友谊的优良传统。

（七）主动服务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挖掘利用民族宗教特色资源，发挥民族宗教工作在广州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营造“民族团结、尊重包容”的城市氛围。在全国首创《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累计拍摄播出118期（共三季），并通过“花城+”“央视频”等各类融媒体平台扩大覆盖面。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岭南文化特色的民族团结主题艺术作品，我局支持市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动漫MV《同心共吉祥》入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创意短片。二是保护传承“千年羊城”民族宗教特色文化资源。以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支持民族传统体育等民族文化事业发展，今年8月，我市组团参加第七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奖牌总数第一、一等奖总数第一的优异成绩。加强宗教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大佛寺等19个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宗教文化活动品牌。三是以“绣花功夫”推进生态寺观教堂建设。引导宗教界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美丽广州”添砖加瓦，在佛道教场所大力倡导“文明敬香”“鲜花礼佛”“清水供佛”，伊斯兰教建设“美丽清真寺”，天主教打造“和谐教堂”，基督教建设“一堂多景”。通过卫生整治、厕所革命、绿化提升、微景观改造等方法手段，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为庄严清静、环境优美、低碳环保的生态寺观教堂，获广大游客、市民高度赞誉。四是在深化对外交流中讲好“广州故事”。发挥广州著名侨都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区位优势，支持港澳台侨青少年弘扬岭南文化、非遗传统文化在穗创业，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讲好中国故事、广州故事。借助广州宗教在粤港澳、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鼓励宗教界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建设穗港澳佛教文化艺术博物馆、穗港澳道教文化交流中心等平台，举办穗港澳伊斯兰教座谈恳亲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建设。五是支持民族宗教界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引导民族宗教界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优良传统，积极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残等公益慈善活动，近三年累计捐款捐物2300多万元，树立了良

好形象。支持广州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承接社区服务项目，培育广州特殊儿童运动会、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等公益慈善品牌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全面贯彻实施《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一是完成条例修订。我局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在市人大法工委、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指导下，顺利完成《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并于今年2月1日起施行。我市是全国副省级城市中唯一对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修订的城市。新条例的修订出台，对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面普遍关注、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将广州宗教工作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是我市宗教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二是抓好宣传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视频宣讲会、依法行政培训班等10余场专题培训，将条例纳入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学习宣传要点，纳入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重要内容和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覆盖、多形式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为条例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出台配套制度。认真落实新条例，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广州市宗教放生活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2份配套规范性文件，并于今年8月正式公布实施，有力推动解决宗教教职人员入户难问题，推进宗教界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展放生活活动，得到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指导宗教界根据新修订条例完善宗教团体和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四是推动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民族宗教政务服务效能。探索宗教委托执法，整合执法工作力量，推动解决基层宗教执法人员紧缺问题。梳理汇总条例实施效果、社会影响和群众的意见等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条例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落地。

（二）专题报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是做好专项工作情况汇报。7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我局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专题汇报。近年来，在国家民委、省民族宗教委指导下，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东西部协作、汇聚港澳台和海外华人力量、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获国家民委领导充分肯定。4月21日《人民日报》头版刊

登《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文章，专门介绍广州城市民族工作成效。二是抓好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天河区德和圆项目被国家民委纳入促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示范项目；汇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主办“喜迎二十大 新时代好少年走读广州”穗港澳青少年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参照国家民委做法，积极协调市委编办等部门，增设一个民族工作内设机构，更好衔接中央和省关于民族工作部署，在全国、全省走在前列。三是总结提炼工作亮点。组织局业务骨干，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经验做法，全面总结提炼，及时上报国家民委、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积极联系《中国民族》杂志等，加强宣传和推广。

（三）认真推进落实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审议意见。一是完善宗教场所规划布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推进新中心城区传统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推进天河区佛教慈林寺规划建设。推动完善非中心城区天主教、基督教场所规划布局，顺利推进增城基督教堂异地重建工作审核报批，协调花都区、南沙区推动天主教活动点选址，推动番禺区基督教市桥堂原址扩建番禺堂工程开工建设。二是推动解决有关重难点问题。佛教海云寺原址复建用地问题、佛教宁隐庵异地重建问题等取得新突破，佛教石门禅院、道教赤松宫等场所建设取得新进展。三是按时提交贯彻落实报告。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认真推动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于今年5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获审议通过。

（四）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一是配合开展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题调研。我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挖掘宗教界红色资源，助力红色文化品牌建设，着力从革命传统教育类、历史文化教育类、两个文明建设和新时代风采类等三个类别分类探索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取得明显成效。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专题调研。我局积极配合调研组到佛教华峰寺、道教三元宫、天主教石室、基督教东山堂等19个场所开展实地调研。11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调研组关于我市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专题调研报告。二是配合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调研。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佛教大佛寺、六榕寺、海幢寺、道教三元宫、纯阳观、伊斯兰教怀圣寺等11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题调研，并召开4次座谈交流会。我局

认真落实市人大调研意见，不断完善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机制，对现有44棵古树名木建立了“一树一档”，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和保护要求，加大保护工作力度。

（五）高质量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今年我局承办了4件市人大建议会办件。局领导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多次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局主要领导直接过问建议办理情况，审定人大建议答复稿，推动承办的人大建议高质量办理。二是开展深度调研。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推进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天主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以及恢复荔湾区基督教万善堂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议，局领导带队深入相关区和部门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三是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和市人大代表的沟通协调，坚持办前面商、办中对接、办后回访，推动人大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顺利推动解决增城区新塘天主教活动点设立问题，南沙、从化等区的天主教活动场所选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荔湾区基督教万善堂恢复开放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三、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2年，我市民族宗教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干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复杂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力量还有待加强，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形势严峻、任务繁重，防范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还需持续用力，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历史遗留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等，需加大力度推动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重点，攻坚克难，打造亮点，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贡献。一是着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宣讲培训，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和统筹谋划，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精心谋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激发各族群众、广大宗教界人士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二是着力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继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制定实施推动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加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培育力度，打造新时代广州

民族工作品牌亮点。深入落实国家民委“三项计划”，推广国家通用语言，加强内地民族班服务管理，提升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是着力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宗教的浸润，规范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加强穗港澳宗教文化交流，支持各宗教推进宗教中国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推动解决重点场所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深入开展崇俭戒奢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水平。四是着力推进民族宗教法治建设。建立民族政策法规评估机制，科学稳妥做好民族政策法规评估调整工作。推进《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宣传贯彻，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加大互联网宗教有害信息监管和处置力度。推进宗教事务委托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五是着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坚决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做好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工作，加强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的网络舆情，毫不放松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六是着力发挥民族宗教工作优势作用。强化民族宗教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深入挖掘整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爱国文化、建筑文化、传统文化等资源，弘扬民族文化艺术，加强古树名木和文物保护，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城市文化功能布局，焕发广州历史文化魅力。支持民族宗教界深化对外交往交流，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建设，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独特功能、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民族宗教概况（略）
2. 完成和落实市人大相关工作情况（略）
3. 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4. 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保护情况（略）
5. 广州市民族宗教工作获得的主要荣誉（略）
6. 2022年媒体报刊宣传报道广州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略）
7. 广州市民族工作亮点（略）
8. 广州市宗教工作亮点（略）
9. 广州市民族领域法规政策文件（略）

对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 12 月将听取和审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为做好此项工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10 月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多次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领导对接工作；11 月下旬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专业小组代表召开视频会议，调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2 月上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的广州实践，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一是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打造首批 76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2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街区”，首创《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建成市级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联络站 1 个、民族之家 101 个。二是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进程取得积极进展。指导 19 家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我市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近 20 万群众参观学习，社会反响良好；协调各方力量推动解决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及有关历史遗留问题，4 个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的老大难问题解决取得重大进展；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有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经验文章《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在《人民日报》刊载，另有 10 余篇在《中国宗教》《中国民族报》等刊载。三是支持服务老城市新活力作出新贡献。打造一批具有

中华文化底蕴、岭南文化特色的民族团结主题艺术作品，其中动漫 MV《同心共吉祥》入选国家广电总局“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优秀创意短片，“美丽清真寺”“和谐教堂”“一堂多景”等为美丽广州添砖加瓦。积极投身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摸查民族宗教领域“古树名木”44株，新增名木线索1株，在海珠等区建设民族同心林、民族经济林、宗教友好交往林等3处。四是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组织《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实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情况专题调研，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等2件，会办人大代表建议4件。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需进一步深化，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处于起步阶段，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布局仍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彻底解决，防范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还需持续发力。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完善创建工作机制，优化、细化部门民族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强创建工作合力。更好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增强宣传实效。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加强内地民族班及民族学校服务管理，打造新时代广州民族工作品牌亮点。

二是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以具体举措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宗教的浸润，加强宗教中国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继续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水平，解决重点场所历史遗留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持续打造知名品牌。支持指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深入开展崇俭戒奢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宗教场所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职尽责。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做好《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宗教放生管理等法规文件的宣传贯彻和执行，推进法治示范宗教场所建设，采取措施落实宗教界知法、守法、用法责任。

四是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完善联

合执法机制，加大行政检查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力度。

五是更好发挥民族宗教工作积极作用。深入挖掘整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加强宗教场所古树名木和文物保护，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的城市文化功能布局，焕发广州历史文化新活力。支持民族宗教界深化对外交往交流，汇聚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方案》（下称《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分管领导带头参与，周密筹划，认真准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

广州是兵源大市、安置大市、驻军大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近 40 万。我局组建 3 年多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和市政协的支持指导下，坚持“一个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两个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军队建设），聚焦“六大任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军休服务，双拥共建，优抚褒扬），打造“九大品牌”（“戎归羊城”就业创业品牌、“红棉老兵”志愿服务品牌、“打分选岗”阳光安置品牌、“永和担当”红色传承品牌、“量身赋能”教育培训品牌、“齐步走”互帮互促品牌、“全链条”管理服务品

牌、“三协同”权益维护品牌、“一码通”拥军惠军品牌），创造性推动工作落实，实现了起步、发展、提质的目标，开创八个“全国第一”（成立全国第一个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全国第一个完成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组建全国第一个跨省退役军人服务站，搭建全国第一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全国第一个开展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第一个实行“打分选岗”安置，全国第一个开办退役军人大专班，承办全国第一个东西部对口协作培训班），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多项工作受到部和省的充分肯定。

2022年国家大事多、喜事多，面对世纪疫情，我局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紧盯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工作目标，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较好完成了任务。

（一）坚持政治领航，服务大局更加有为。一是强化思政引领。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结对子”9000余对，“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团“六进”（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活动成效明显，退役军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思想牢固坚定。郑宏彪作为我省唯一代表入选全国首届退役军人老兵宣讲团。二是强化典型示范。选树“最美”系列典型，45名退役军人被国家、省、市评为“最美退役军人”，黄埔区卢运柏被中宣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委政治工作部授予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荣誉称号，赵燕清、彭德才等2名同志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军休干部。三是强化作用发挥。完善“兵支书”培养机制，全市退役军人担任“两委”委员2189人，其中“兵支书”431名。壮大“红棉老兵”志愿服务队伍，1400余支共1.9万余志愿者活跃在社会各领域，开展志愿服务1.2万场，参与人员达10万余人次。

（二）坚持创新引领，安置和就（业）创（业）更加精准。一是转业安置提质增效。转业军官“阳光安置”模式更加优化成熟，打分排序和“直通车”安置优势互补、效能叠加，今年接收转业军官285名，安置到公务员岗位占比95.7%。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进一步规范，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57名，事业单位占44.4%、国有企业占55.6%。今年安置工作情况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克庆书记批示“好”，永航市长批示“做得好”。二是三年移交有效攻坚。修订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管理办法，制定专项方案，优化工作流程，设立绿色通道，首设军休机构集体户，做到即交即接。接收军休干部470人，占全省70%，位列第一，排在全国前列。三是就业创业纵深推进。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办法，深化提升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办好学历提升班，开设现代学徒班。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举

办全市首届创业创新大赛，实行1对1就业指导帮扶，有效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三）坚持尊崇优待，服务举措更加健全。一是四级体系从有变强。全市2975个中心（站）中，176个市区、镇（街）中心全部完成国家示范型和省星级创建，144个村（社区）站成功国家示范型创建，成为全省标杆。“永和担当”工作模式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推广。二是服务保障规范尽心。出台深化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九条措施，16个军休机构获评省星级，星级总数、五星级数量均列全省第一。认真落实军休待遇，下拨经费16.97亿余元，发放特别抚恤金709.4万元。全省率先开发运行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移动端系统，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肯定。三是抚恤褒扬有效落实。抓好优待证申领发放，我市“四预四分”工作方法在全省推广，全市申请23万余人，发证17万张。发放生活补助5.1亿元、一次性抚恤金约1.16亿元、医疗救助金近1980万元、价格临时补贴1000多万元。加强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有效推动全市烈士纪念设施提质升级改造。完成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展陈馆内部修缮，组织实施“十九路军陵园文物建筑和纪念设施检测修复维护项目”，启动“粤军第一师纪念碑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地质勘探及房屋安全评估项目”。同时，抓好红色精神传承，利用VR开展英烈褒扬月系列宣传，拍摄广州英烈口述历史。隆重举行“9.30”公祭烈士活动。

（四）坚持守正创新，双拥共建更加深化。一是扎实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推动列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重点工作，我市首次制定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145项考评细则，积极推行“1+1+7”工作模式，省厅向全省各地市推广了广州的做法经验。二是倾力支持部队备战打仗。坚持落实“双清单”制度，市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穗部队，解决军事建设重点事项11个，安排随军家属320名，解决军人子女入学1380名。与驻藏某基层连队开展“城连共建”，援藏援疆工作做法3次被省厅转发并向国家推荐。三是精心打造双拥品牌。按照“一区一品牌、一街一特色”总体思路，持续打造富有时代特征、岭南特色、广州元素、红色传承、军地共建的广州双拥精品工程，“越传承”红色思想阵地、“海岛驿站”、“城市与战舰共建”等一批高品质双拥品牌逐步叫响全省、走向全国。

（五）坚持政策实效，权益维护更加有力。一是加强组织谋划。坚持四级书记挂帅统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军地部门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二是深入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学习宣传贯彻，研究制定73条具体措施。全面梳理退役军人政策6类近200个政策

落实点，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自查整改”、“蹲点抓落实”工作，分阶段、分批次下沉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三是有力维护合法权益。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严格落实常态化走访和定期联系制度，发挥好部门协作、多方协商、社会协同“三协”平台作用，系统梳理 154 个信访重点人员和重点信访事项，扎实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三年行动和治重化积专项治理。全年受理、办结信访事项 516 件，与去年相比下降 50%，全市退役军人未发生规模性聚集、极端事（案）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炒作问题。

（六）坚持从严从实，稳步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一是党的理论学习常抓不懈。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领学促学，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二是作风建设持续改进。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窗口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主动回应广大退役军人的期待和合理诉求。严格干部选拔任用，营造任人唯贤、事业为上的鲜明导向。三是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实施新一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四是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坚决履行“管行业就要管疫情防控、管业务就要管疫情防控”职责，自觉扛起“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关键节点，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风险地区日排查、核酸日检测、疫苗周统计，全力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成立党员突击队支援基层社区防控工作，组织近 3.8 万人次退役军人请战“抗疫”，赢得广泛赞誉。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局党组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严格履职尽责，严肃秉公用权，严守执纪法规，保持了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作风，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赢得了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好评。

（一）依法依规，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送审、公布、解释、修改、清理等各个流程进行明确和规范，持续提升局依法行政水平。年初，制定了局内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修订完善 5 份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为部分优抚

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穗民〔2015〕311号）、《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穗民规字〔2017〕10号）、《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穗民规字〔2016〕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2号）]。

（二）高度重视，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截至目前，全年共办理会办件2件（92962部队副政委兼纪委书记蒲西代表《关于军地共护共建海军广州烈士陵园的建议》，第20222373号；广州日报社记者申卉代表《关于用活用好公共空间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拓宽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议》，第20222260号），由局领导带队，认真对照研究，深入开展调研，根据我局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及时答复反馈。

（三）严肃认真，积极建言献策。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参加《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草案）》等的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会，积极配合市人大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同时对《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提出修改意见并函复。

（四）依法依规，有效推进“一法一条例”整改落实。8月，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并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充分挖掘并发挥广州红色资源作用、建立健全烈士遗属优待抚恤配套措施、严厉打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的行业”6条意见。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工作专班，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逐一抓好落实，确保了整改成效（详见附件2）。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工作运转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横向联系、纵向沟通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部门间主动对接、军地间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还需加强。督查评价体系不够成熟完善，考核监督力度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服务保障体系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服务体系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提升，但基层工作人员政策不熟、业务不精、服务不规范现象依旧存在，主动联系退役军人不密切，组织凝聚退役军人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三是社会力量参与的深度广度精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目前，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的热情越来越高，但组织活动还不规范、总体发展还不平衡，需要加强规划引导，构建覆盖全面、供给多元、运行规范、作用明显的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机制。

四、下步工作打算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这是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州退役军人工作将坚持以广州发展为统领，坚持广州标准、广州担当，以更高的站位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以更强的担当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更实的举措提升工作质量，以更大的力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在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抓好整改上持续发力。对标对表省市整改方案要求和任务清单，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深化认识、举一反三、眼睛向内，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落地落实。

（二）在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领导上持续发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退役军人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小组统领协调作用，更好发挥督导检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三）在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水平持续发力。以完善“三个体系”为主线，以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支撑，强化基础、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在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持续发力。着力在政治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安置就业质量全面提高、抚恤优待制度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尊崇尊重氛围不断浓厚上下功夫见成效。

（五）在发挥退役军人“四支力量”上持续发力。持续开展向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卢运柏学习宣传活动，积极探索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枫桥经验”，大力开展退役军人“村官培养工程”和“志愿服务工程”，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六）在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素质上持续发力。培育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融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不断夯实四级退役军人服务网络基础，提升全市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保障水平。

（七）在积极服务军队备战打仗上持续发力。创新丰富新时代双拥工作内涵，继续深化“双拥”亮点品牌，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具体措施，不断完善应急应战响应机制，全力以赴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创建工作，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既定目标。

（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上持续发力。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进一

步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宣贯落实，突出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快完善配套政策，稳妥整体推进“治重化积”、三年集中移交、优待证制发等重点工作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 年度广州市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情况统计表（略）

2.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略）

对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于 12 月听取和审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委员会据此制定了工作方案，并赴番禺区、南沙区等地实地调研基层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结合疫情防控情况，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线上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汇报，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区、镇（街）、社区负责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全国最美退役军人等的意见和建议。2022 年 12 月 2 日，结合前期调研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 3 年多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管理为主责、以服务为主业、以稳定为主线，克服三年多的疫情影响，实现了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的美好开局和稳步发展，退役军人工作开创全国第一个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组建全国第一个跨省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8 个“全国第一”，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同时，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队伍建设服

务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工作执行力与法律法规规定之间存在差距；服务保障体系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服务保障力与退役军人新期盼之间存在差距；社会力量参与的深度、广度、精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社会向心力与双拥工作格局之间存在差距；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式、效果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新要求存在差距。

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加强队伍建设服务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对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督查和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业务素质，确保从事退役军人工作的广大干部，尤其是基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够全面、系统、准确掌握政策法规，切实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顺应退役军人合理期盼，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兼顾，保持不同时期、不同类别退役军人之间政策制度平衡，做好与干部人事、社会保障、军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制度衔接。不断提高安置质量，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落地落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退役军人创业环境，提供更加广阔的就业平台、更加多元化的创业选择，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引导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高水平创业。健全落实优待体系，强化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推动退役军人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化解在基层，让退役军人享受到应有的政策红利，让退役军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三、强化各部门间工作合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等作用，加大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压实各方责任，打破信息共享壁垒，畅通协同联动渠道，凝聚军地合力。继续探索与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通力合作服务退役军人新模式，发挥外来人口中退役军人的积极作用。不断探索社会化服务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政策指导，不断增强社会组织活力。汇聚“红棉老兵”等志愿服务队伍力量，筑牢抗疫防线。

四、加强政策制度宣传工作，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坚持服务导向、强化法治思维、谋划长远发展，紧盯现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引导退役军人理性维权，加

强政策宣传解释，争取全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同和支持。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提高政策制度宣传的针对性，进一步加强正面典型的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用广大退役军人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及优秀退役军人工作者故事，着力营造新时代“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2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推进融合服务、综合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力推动来穗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有序推进综合创新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出租屋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力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局党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1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带头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助力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新成果。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全力推进专项整改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学习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重点任务同向发力、同频联动，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

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优化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用心用情用力为来穗人员创条件、搭平台、优环境，推动来穗人员融合服务不断深化，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

（一）惠民举措落地落细。稳步推进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表，每季度汇总推进情况并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快推进《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深入开展来穗人员社会融合发展指数应用研究，探索建立来穗人员社会融合长效机制。

（二）积分制服务增量提质。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增加积分制入户指标，2022年积分制入户指标14650个，其中常规积分制入户指标13000个，较去年新增3000个；有序推进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将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纳入范畴，做好民办学校教师、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一线从业人员、网格员（含出租屋管理员）、合同制消防员等积分制入户工作，2022年入户合计1330人，随迁人员781人；全面推行网上办，推进信息系统在穗好办等平台上线，对接市发展改革委的人口计划与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积分制入户跨部门业务协同，简化办事流程，审核时长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持续方便群众办事和为基层减负；指导11个区以积分制入学形式为全市约4万名随迁子女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初始年级公办学位（含政府补贴民办学位）。

（三）融合关爱暖心连心。组织开展富有广州特色的融合关爱活动，协调做好市领导带队慰问留穗过年务工人员工作；联合团市委等开展“春运直通车”、“来穗团圆”等活动；发起“您的心愿我来实现”来穗人员微心愿征集活动，共征集微心愿10000个，积极为来穗人员排忧解难；强化来穗人员素质培训，聚焦积分制服务政策、安全居住、就业指引、法律援助等民生话题，持续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50余场；组织开展以“读懂花城 乐融广州”为主题的融合服务周暨启动仪式，开展“候鸟儿童主题服务月”活动2000多场，我局组织500多名来穗候鸟儿童参观动物园、科技馆等，让来穗儿童亲身感受广州无限魅力，得到良好赞誉；深化外国人社区融入服务，规范日常管理，为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提供中文培训、法规宣传、政务指引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等。

（四）政策宣传教育精细精准。截至10月31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31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36 条。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工作 1355 次。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在人民网、央视视频、广州广播电视台以及花城+APP 等平台播出，发动各职能部门解答来穗人员相关的政策问题，精准对接来穗人员急难愁盼问题，主动靠前服务，让城市治理更有温度。中宣部联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拍摄的大型电视专题片《领航》播出来穗人员代表孙忠娜在广州工作、生活并通过积分制入户广州的故事，我局推荐的全国优秀异地务工人员代表刘丹成功入户广州，并被推荐为党的二十大代表。

三、坚持精细管理，全力防范安全风险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重大政治任务，注重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作用，突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底数摸排，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夯实基层社会治理长效根基。

（一）持续做好来穗人员信息采集。坚持“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线上引导来穗人员通过“粤省事”“穗好办”平台自主申报，线下上门巡查核查相结合，更加准确掌握“人屋”数据。截至 10 月 31 日，市来穗系统登记 1060.17 万人、出租屋 539.8 万套。推广运用“粤居码”，共接收信息 429 万条，核实入库有效信息 47.49 万条。对“疑似漏登”和“应销未销”流动人口数据进行核查补登，待核查数据共 273.42 万条，核查反馈 272.15 万条。

（二）不断强化出租屋综合治理。组织召开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精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推广黄埔区出租屋三维地图智慧社区服务、海珠区出租屋第三方代管等工作经验。深化出租屋专项治理行动，突出“人屋”底数核查和不稳定因素排查。组织基层围绕消防、燃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自建房安全等开展上门排查。重点时期局领导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镇（街）督导检查“人屋”信息登记、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截至 10 月 31 日，全市巡查出租屋 3268.63 万套次、更新来穗人员信息 1614.55 万人次，发现上报各类隐患 751.43 万条。

（三）积极推进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按照市委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安排，围绕摸清城中村“人屋车场网”基础信息要素，逐步推进实现 7 个量化目标，动态掌握“人屋车场网”底数，大力推进围院式管理、智能门禁、楼栋长制等精细治理工作措施。先后开展两轮摸排，累计摸排实有人口 640.53 万人，9 类重点人群 25.46 万人，实有房屋 481.4 万套，机动车 35.69 万辆，重点场所 2.37 万间；有序推进城中村网格调整，城中村按“一格一员”标准配备专职网格员的比例达 100%。

（四）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在本地疫情防控中，全系统及 2 万余名网格员（出租屋管理员）参与“三区”管理、“三人小组”等工作，累计排查老弱病残孕等 8 类特殊人群 70 余万人，为快速应对突发疫情、精准保障群众供给作出重要贡献。10 月 22 日本地疫情以来，指导各区加大对重点场所和出租屋巡查频次，组织网格员（出租屋管理员）采取上门+电话方式，核查涉疫重点人员信息，截至 10 月 31 日，组织巡查出租屋 47.62 万套次，排查出租屋内未做核酸检测人员 13.7 万人次。

四、坚持夯实基础，全力推动综合网格创新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网格化工作部署，以建设“五好网格”（党建引领好、平安建设好、为民服务好、数据支撑好、协同共治好）为工作抓手，知重负重，创新发展，勇毅前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市划分综合网格 20849 个，制订入格事项分类目录 10 大类 47 中类，涵盖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内容，按“一格一员”标准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22059 人。1 至 10 月，全市共采集网格事件 167.8 万宗，办结率 99.95%。其中，全市共采集涉及疫情防控网格事件 68914 件，办结 68793 件，办结率 99.82%。在疫情防控、服务群众、消除隐患、化解矛盾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网格党组织建设跨上新台阶。全市符合条件的 20365 个综合网格已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党小组，全市 77 万多名党员到居住地报到，编入网格，划分党员责任区 50.98 万个。各区党委对网格化工作领导进一步增强，全市网格化工作职能除越秀 1 个区设在区府办外，其他 10 个区均设在区委政法委（区来穗局）。全面构建起“镇（街）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综合网格党支部—网格党小组—党员责任区”五级基层组织架构。建立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

（二）网格社会化路径实现新突破。推行“人人都是网格员”工作模式，有效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充实网格化工作力量，发挥社交网络功能建立便捷沟通渠道，提升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全市已建立组织动员网格级微信群 20826 个，指导南沙区探索成立网格化志愿服务队，推动白云区做实网格“五长”（党小组长、网格长、议事长、监事长、警长）微治理。

（三）网格员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果。组织 3 轮市级网格化业务培训，对网格化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及网格员培训超过 1 万人次，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加强对网格员关心关爱，将网格员纳入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入户，从 2021 年 50 个名额增加至 2022 年 200 个名额。连续 2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名优秀网格员”和“百件优秀网格案例”遴选活动。

（四）网格信息化支撑增添新动能。高标准建设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基于“粤平安”进行“本地化部署、个性化改造”建成信息系统上线运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网格化工作运行监控，每月对各区网格事件采办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将有关情况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监测体系，每年度将网格化工作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范畴，督促各区网格化工作不断规范化。

五、坚持担当作为，全力做好人大相关工作

积极依法履职尽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

（一）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工作动力。5月20日，我局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做好人大相关工作，努力为新时期广州人大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二）围绕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持续精准发力。认真贯彻《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局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研究，将其列为网格化工作现场会学习交流材料，把条例中涉及网格化工作内容融入综合网格员工作指导性文件中，推动网格化体制机制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等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执行《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加大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力度，有效防范出租屋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形成攻坚合力。密切联系人大代表，6月我局召开来穗人员代表座谈会，邀请部分来穗人员“两代表一委员”建言献策，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力量。今年我局办理人大建议会办件10件，均高质量完成答复工作，并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改进完善各项工作。

2022年，我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优质公共服务供给难以满足来穗人员入户、入学、住房、医疗等民生需求；网格化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网格员担负工作任务多、待遇偏低、稳定性不强，网格事件办理质量不高；“城中村”出租屋数量多，安全基础较薄弱，安全隐患整治后易反复；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测评工作为契机，查漏补缺，主动整改，奋力谱写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

是不断提升融合服务工作质量。扎实推进新一轮融合行动，继续做好积分制入户、入学等工作，深化融合关爱活动。二是全面推进综合网格创新发展。坚持党建引领，深化镇（街）领导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持续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厚植信息化基础，赋能基层治理；优化“人人都是网格员”工作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三是持续加强人屋精细化管理。巩固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成效；创新“人屋”数据采集新手段，全面推广应用“粤居码”；加强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出租屋综合治理长效常治机制。四是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和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2 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于 12 月听取和审议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委员会据此制定了工作方案，并赴番禺区、南沙区等地实地调研基层开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结合疫情防控情况，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线上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汇报，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区、镇（街）、社区负责人和出租屋管理员、网格员等的意见和建议。2022 年 12 月 2 日，结合前期调研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外来人口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强化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

理为落脚点，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探索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新路径，不断提升综合网格治理效能，强化出租屋精细化管理，推进城中村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同时，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公共服务供给难以满足来穗人员入户、入学等民生需求；出租屋及城中村一定程度上存在“人屋”信息“情况不明、底数不清”，出租屋管理及城中村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网格区域设置不够合理，人员力量不足，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还有差距；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式、效果与新时代新要求存在差距。

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着眼发展大局，推动融合服务创新发展。加强社会舆论宣传教育，讲好广州故事，营造有利于流动人口融入的社会环境。丰富公共服务供给类型，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核心的政策体系，保障流动人口公平享有各项公共服务，实现制度性全覆盖，提升流动人口生活融入水平。完善多方参与共治格局，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社会为支撑、各部门协调配合为手段的流动人口支持网络。开展教育和就业培训，提升流动人口综合素质，增强其融入城市的能力。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出租屋管理及城中村治理。充分发挥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理顺各部门间协作机制，强化各部门之间互通联动与信息共享。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化做好来穗人员居住信息采集，有力推动出租屋管理及城中村治理工作。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要做实做细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强化出租屋的巡查监管，做好“人屋”信息登记，确保“情况明、底数清”。加强出租屋管理及城中村治理规范化问题研究，用好综合网格人员力量，加大力度排查来穗人员不稳定因素和出租屋各类安全隐患问题等，不断强化来穗人员和出租屋规范化管理。

三、深化网格建设，夯实网格化服务管理根基。高标准推进综合网格建设，进一步强化网格事项的完整闭环，确保各项网格事项都得到督办落实。畅通市、区、街（镇）、社区（村）、网格五级串联机制，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各级职责落实到位。优化综合网格区域设置，充实网格人员力量，加强网格员队伍职业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网格员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网格化治理专业化水平。总结新冠肺炎疫情社区网格化防控经验教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网格化应急体系。

四、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上台阶。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提高政策制度宣传的针对性，大力宣传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来穗人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大网格化服务事项、网格员先进事迹等在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讲好网格故事，展现工作成效，促进社会各界知晓网格、支持网格、参与网格、共建网格。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 (稿)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增强代表工作实效，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代表智慧和力量。

一、提高站位、把准定位，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遵循，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部署，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代表工作整体实效。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提出十大行动 43 条措施，其中就代表工作提出 11 条措施，

强调要引导人大代表增强代表意识，认清责任义务，依法履行职责，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切实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二、高位推动、上下联动，代表主题活动效果空前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工作部署和市委主要领导有关批示要求，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中组织全市的五级人大代表扎实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取得显著成效。活动采取“1+3+N”和市、区、镇三级人大联动的模式，重点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爱国卫生主题，开展“人大代表促整改齐提升”系列活动、“强化医疗急救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和省人大代表“餐饮场所环境卫生整治”专题调研3大专题活动，为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群众诉求提供了重要平台。活动中，城建环资委组织代表深度参与监督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及专题询问会，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专题询问会成效；法制委就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通过全市代表联络站广泛征集五级人大代表意见；教科文卫委着力发挥专家代表和代表专业小组的作用，围绕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医疗救治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经济委组织代表200多人参加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发动代表填写问卷380多份，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农村农业委组织代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解决蛇咬伤救治点过少的问题，优化蛇咬伤定点救治医院布局，推动全市从两家蛇咬伤救治医院增加到每个区都指定一家蛇咬伤救治医院；监察司法委在监督电动自行车管理等工作中，发动代表通过“随手拍”等形式，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市有关部门办理。各区、镇人大除围绕上述专题开展活动外，还结合实际积极开展“自选动作”，形成了“多点开花、亮点纷呈”的良好局面。据统计，全市共5954名人大代表参加活动（比2021年增加36.7%），779名担任人大代表职务的各级领导干部到相关代表联络站开展进社区活动，累计开展进社区活动1416场、专题调研554次、执法检查79场，接待选民群众8372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589条，形成代表建议369条，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1276个。《人民日报》于9月27日刊发报道《广州市人大推动解决难题1276个》，反映广州市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的做法及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动态》和市委《广州信息》、《每天快报》专文介绍广州市代表主题活动

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

三、强化服务、注重实效，议案建议工作再上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对代表议案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代表建议办实办好。一是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好服务保障。线上，加强议案建议信息化建设，在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开通议案建议模块，为代表方便快捷提交建议搭建平台；线下，统筹协调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对接，组织承办单位向代表通报政情，引导代表将履职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建议，通过《人大代表履职周报》广泛宣传，广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闭会期间共提出建议81件，创10年来新高。二是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及时确定代表重点建议7件，扎实推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全年召开督办会议30余场。如，针对《打造中小学生优质午休设施的议案》，预算委多次组织代表深入各区中小学校调研暗访，督促政府部门因地制宜，提升学生在校午休质量；针对《关于进一步规范颐康中心养老服务的议案》，社会委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相对薄弱现状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切实摸清问题根源。又如，选联工委组织市人大代表聚焦与《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重点工作相关的建议，开展集中跟踪督办，并就代表对办理工作反馈不满意等情况开展协调督办，服务保障好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媒体以《让工作成效成为直抵人心的力量》为题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在已经办理答复的代表建议中，已采纳并得到解决的有402件，占总数的71.92%，办成率保持高位水平。

四、健全机制、打牢基础，联络站建设开创新局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的抓手，努力搭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不断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效能。一是巩固夯实站点建设成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代表联络站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12项工作流程，指导各区对标对表推进联络站“三化”建设，构建联络站闭环工作链条。二是依托联络站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注重做好联络站建设“后半篇”文章，协调各区安排全市的五级人大代表有序进站，采取“线下+线上”、“站内+站外”、“固定+流动”、“白天+晚上”等形式，常态化接待选民群众、收集社情民意，突出抓好群众反映问题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努力实现群众和代表双满意。越秀区、黄埔区、南沙区通过代表联络站深化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推动解决了加装电梯等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白云区、从化区、增城区推动代表联系群

众“三转变”，代表在祠堂前、榕树下和群众聊家常，已成常态。2022年以来，全市依托联络站累计组织近7000名人大代表开展进社区活动，接待群众2.2万人次，收集意见建议9700余条，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约8000个。三是加大对联络站的督导检查力度。通过市、区联动检查，“飞检”、“回头看”等形式，对全市联络站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加大通报频次，督促抓好整改，切实推动联络站由重建设、轻使用向有效管用转变，由“空转”向务实高效转变，由硬件设施完备向作用充分发挥转变。天河区探索制定《代表联络站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每季度对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情况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形成创先争优、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

五、提炼经验、完善制度，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注重总结提炼、固化经验成果，推动各项工作程序更加规范。一是及时总结代表工作经验。组织编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镇人大工作手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手册》《人大代表履职手册》等指导手册，为代表工作和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打好基础。二是强化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广州市人大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工作办法》《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指引》等制度指引，推动代表联系群众、联络站建设等工作形成闭环。三是完善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制度。修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进一步规范宪法宣誓仪式、任前法律考试、颁发任命书等各项工作流程。

六、多措并举、善搭平台，代表培训实效不断强化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有效、管用”为原则，不断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代表整体素质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开展全方位多轮次培训。以立法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和履职应知应会知识为重点，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培训班、“羊城代表学堂”系列培训活动等，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2022年以来共举办各类代表培训活动31次，培训市人大代表近2500人次。二是创新载体强化履职经验分享。在培训活动中坚持“以老带新”，注重代表履职经验的“传帮带”，邀请履职经验较为丰富的代表分享履职经验，交流履职心得，2022年以来共邀请4名代表开展面对面经验交流，先后在《人大代表履职周报》中登载21名代表的履职心得。三是推动代表学习线上“云课堂”建设。强化线上培训，依托“广州人大代表在线学习大课堂”和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引入优质学习资源，切实增强疫情期间代表培训的连续性。

七、培优选优、选树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市人大常委会注重选树基层人大工作先进典型，协调指导各区人大结合实际，在实践中探索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一是强化典型选树。向市人大常委会推荐4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其中杨子银代表领衔提出、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办理的《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及番禺区石碁镇人大代表罗利民领衔提出、石碁镇公共服务办牵头办理的《关于建设血透中心的建议》，被评选为2022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向市人大常委会推荐荔湾、天河、花都等区人大在重大司法事项报告、代表“随手拍”等方面的创新案例，安排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海珠区人大常委会滨江街道工委、增城区中新镇等3个单位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均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二是注重经验发掘。收集汇总全市各级人大在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等工作方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秀案例，归类整理并编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州实践》，共收录优秀实践案例58篇。三是开展评优评先。深入推进市级优秀联络站、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市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推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八、创新思路、拓宽载体，代表履职积极性不断激发

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在全方位展示代表工作成效方面开拓创新，创办各类工作刊物4份共58期，展示工作成效的平台进一步拓宽，代表作用进一步彰显，代表履职内生动力有效激发。一是创办《人大代表情况反映》，畅通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渠道。聚焦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及时反映人大代表在履职中收集到的社情民意，尤其是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截至目前已编印8期，收录30余名代表反映的8个专项问题，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对人大代表反映的问题作出批示，代表的履职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如，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组织代表通过《人大代表情况反映》提出对我市名木古树进行普查的意见，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二是创办《人大代表履职周报》，全方位展示代表履职成效。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这一命题，主动挖掘、动态反映我市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市人大代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积极发挥作用的履职成效，实现履职“听得见声音、看得到行动、起得到作用”，不断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激发履职动力。截至目前已编印34期，累计收录全市各级人大代表1300余人次、390余篇的履职事迹和履职心得，在代表中引起强烈反响。三是办好《区镇（街）人大工作动态》，加强基层人大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区、镇（街）人大的工作经验和有

益做法，目前已编印 12 期，刊登经验做法 40 余例。四是用好《市人大代表履职通报》，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定期梳理市人大代表履职数据及成效，每季度编发《人大代表履职通报》，推动形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如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部分代表联络站重建设、轻使用的情况依然存在，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剖析，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全面予以整改提升。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广东在新征程上肩负“走在前列、支撑带动、窗口示范”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扎实实落实好《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持续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广州结出丰硕果实，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市人

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情况，印发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围绕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处理，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实施，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法治建设工作保障持续加强，取得了较好成效。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指出，目前还存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科学民主决策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求，以实施修订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为契机，持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

一、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过程中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二、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我市依法行政水平。

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关注、及时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开展常态化持续监督。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广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广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3年预算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投票表决广州市2023年民生实项目；
- 八、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是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列席人员

广州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邀请列席人员

目前在穗的曾经担任过广州市领导班子正职的老同志（只列席大会开幕会）；
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出席政协第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只列席开幕会）；
广州市纪委副书记（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负责人；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选联工委研究提出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其他工作机构成员名单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由以下七方面人选共72人组成：市委常委（市政府、市监委负责人除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市政协主席；各方面代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教育界、科技界、文化界、卫生界、体育界、政法界、宗教界、工人、农民、解放军和少数民族代表）；各区区委书记；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成员构成情况详见附件）。

秘书长建议由于绍文兼任。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有关规定，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名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刁爱林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潘文捷担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研究室主要负责人，个别民主党派负责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人各1名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提名由王衍诗、陈向新、廉奕（女）、唐航浩、于绍文、彭高峰、李小琴（女）、陈加猛、刁爱林担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四、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提名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处副主任刁爱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及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各1人为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2023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72名, 按姓名笔划为序)

刁爱林	于绍文	王世彤	王泽新	王衍诗
孔祥虎	孔繁华(女)	卢一先	冯珊珊(女)	冯秋航
冯慧光	边立明	邢翔(女)	朱承志	刘伯饶
刘健雄	刘晨辉	孙太平	苏小澎	杜新山
李小琴(女)	李波	李贻伟	李雪枝(女)	李德球
杨琦发	何江华	何镜清	闵卫国	沈奎
张建如	张挪富	张重阳	张晓波	陆世泽
陈加猛	陈向新	陈杰	陈迪云	林克庆
林奕孜	赵国生	胡子英(女)	贺璐璐(女)	徐永
徐柳(女)	郭昊羽	唐航浩	谈世国	黄贤青
黄建荣	黄彪	黄燕(女)	龚红(女)	常绍东
梁耀铭	彭娅(女)	彭高峰	董可	董延军
释惟信(女)	谢柳青	谢博能	蓝小环	雷映霞(女)
廉奕(女)	蔡澍	廖荣辉	樊伯欢	黎名准
潘文捷(女)	魏跃容(女)			

秘书长

于绍文（兼）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草案）

（2023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于绍文

副主任委员：刁爱林 潘文捷（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冯秋航	冯慧光	何江华	沈奎	张晓波
谢柳青	苏小澎	朱承志	刘伯饶	贺璐璐（女）
龚红（女）	董延军	谢博能	廖荣辉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2023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衍诗 陈向新 廉 奕 (女) 唐航浩 于绍文
彭高峰 李小琴 (女) 陈加猛 刁爱林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2023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刁爱林
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1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1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1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1人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1人